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唐代官方放貸之研究(2/2)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1-H-004-004-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羅彤華

報告類型：完整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3 日

唐代官方放貸之研究

甲篇、放貸實況篇

第一章 唐前期的公廩本錢及其演變

第一節 京司公廩本錢的置廢

如序章所論，公廩本錢有廣、狹二義，廣義者包含政府官署所設之諸色本錢，狹義者則僅指為某種特定用途而行之本錢。本章所論之公廩本錢為後者，雖然其至唐後期已有所變化。

史書上最早確言置公廩錢，以放貸生息法，給百僚供費不足者，在隋文帝開皇年間，¹然其時公廩錢的運用除了出舉收利外，還有在市商販貨賣，這從開皇十四年（594）蘇孝慈奏請一切禁止時可知，《隋書》卷 24〈食貨志〉：「蘇孝慈等以為所在官司，因循往者，以公廩錢物，出舉興生，為利是求，煩擾百姓，敗損風俗，莫斯之甚。」唯開皇十七年復置公廩錢時，只許京、外諸司行市易興生之法，而不許其出舉收利。²因此自開皇十四年以後，官府已不再行公廩錢的放貸。

唐代公廩本錢創設於何時，學者說法頗為分歧，認為京司公廩本錢起自武德元年（618）或武德初者有馬世長、李錦綉、陳明光等。³李春潤、橫山裕男則以於時天下未定，而認為實際施行年代是社會漸趨安定的貞觀二年（628）。⁴另外，鈴木俊也懷疑貞觀以前有公廩本錢，判斷此制初始於貞觀元年。⁵至於州縣公廩本錢的設置，李錦綉認其可能始於武德初，李春潤則大膽推定貞觀之世並無其例。⁶

京司與州縣形勢不同，輕重有別，公廩本錢異時而行，是非常可能的。本節先從京司公廩本錢論起。京本初置於何時，諸史記載頗不一致。《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

武德元年十二月置公廩本錢，以諸州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

《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武德元年十二月條：

京司諸官初置公廩，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俸。

這兩條資料都肯定公廩本錢始於武德元年，且後者僅言及興易生利，未提及出舉之法，似仿效開皇十七年之制。唯施行者，《唐會要》該條說是：「諸州令史」，同書卷 91〈內外官料錢上〉則為「當司令史」。由《冊府元龜》明記初行於京司，

¹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隋文帝開皇中，以百僚供費不足，咸置廩錢，收息取利。」

² 《隋書》卷 24〈食貨志〉：「（開皇）十七年十一月，詔在京及外諸官公廩，在市迴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云。」

³ 馬世長，〈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廩本錢〉，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台北：明文書局，1986），頁 447；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721-722；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1），頁 112。此外，曾我部靜雄只籠統泛言公廩本錢置於武德元年，未詳辨是京司或州縣本，見：〈孟子的稱貸と日唐の出舉〉，《日本歷史》87 號（1955），頁 5。

⁴ 李春潤，〈唐代的捉錢制〉，《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2：4，頁 49；橫山裕男，〈唐代の捉錢戶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7：2（1958），頁 74、77 註 1。

⁵ 鈴木俊，〈唐の均田、租庸調制の矛盾、崩壊過程の一考察〉，收入：《均田、租庸調制度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80），頁 155-157。

⁶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721-722；李春潤，〈唐代的捉錢制〉，頁 49。

以及《唐會要》卷 93 的「每司九人」推證，「諸州令史」應為誤載，當如卷 91 的「當司令史」才是，並非州縣公廩本錢亦出現在武德元年。

京司公廩本錢的設置時間，還有在貞觀初者，《通典》卷 35〈職官·祿秩〉：

貞觀二年制，有上考者及給祿。其後遂定祿俸之制。……其俸錢之制，京司諸官初置公廩，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其俸。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

貞觀元年，京師及州縣皆有公廩田，以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廩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為月料。

公廩本錢原為補充官俸而來。武德初承陵夷之後，國家用度不足，故欲沿襲隋公廩本錢之法，以給百僚之費。隋開皇中尚稱富庶安定，國庫要籌集一筆龐大資金以為本錢，或許並不困難，但武德元年戰事猶未歇止，制度紀綱百廢待舉，能否如預期地全面在京司設置公廩本錢，令人懷疑。貞觀初則不然，於時天下艾安，元年京師及州縣有公廩田，以供公私之費，二年遂定祿俸之制，以民租充之，其不足者，則京司置公廩本錢，貿易興生以充俸錢。由唐初官俸的發放，與社會經濟的發展形勢看，武德元年議置京司公廩本錢，甚至局部性、暫時性地曾在某司、某時段裏實行過，是很有可能地，但該種辦法大概直到貞觀二年以後，方得凝聚足夠的條件，具體而持續地運作，成為一項定制。《通典》將「京司諸官初置公廩」置於貞觀二年條，可能即從此角度著眼。而《唐會要》的「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廩本錢」，指得應該就是置公廩田之後，貞觀二年的俸錢之制，故適可與《通典》所載，相互印證。

唐前期的京司公廩本錢置廢無常，而且由於史料舛誤或記載不清，引起許多爭議。京司公廩本錢自貞觀初確定後，至貞觀中晚期歷經多次的廢置震盪，《通典》與《新唐書》都指出貞觀十二年罷京司公廩本錢，十五年因府庫尚虛，敕依舊置本納利，以充官人俸，但因諫議大夫褚遂良的上疏諫止，遂停罷諸司捉錢。⁷此期間之京本廢置，《唐會要》與《冊府元龜》所載稍有出入，《唐會要》於貞觀十一年罷京本，十二年復置時因褚遂良之故又罷。《冊府元龜》則僅錄貞觀十二年褚遂良請罷京本事。由於褚遂良於貞觀十五年遷諫議大夫，按理《通典》與《新唐書》所述較符實情。此後諸書皆言至貞觀二十一年又令在京諸司置公廩本錢，直到永徽元年（650）才又廢止，但唯獨《新唐書》將貞觀二十一年事記為貞觀二十二年。⁸京司公廩本錢是為充官人俸而設置，其納利生息方式，或由行署、番官等興易，或由令史、府史、胥士等捉錢。⁹而當政府罷廢京本時，太宗命以胥士課分給之。¹⁰

京本充京官俸何時才真正廢止，改由國家編列預算來發給，時間斷限不易確

⁷ 褚遂良上疏時間，《通典》卷 35〈職官·祿秩〉與《新唐書》卷 55〈食貨志〉皆置於貞觀十五年，而《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與《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皆置於貞觀十二年。考《兩唐書》本傳，褚遂良於貞觀十五年遷諫議大夫，故《通典》與《新唐書》說法為是。

⁸ 諸書資料見：《通典》卷 35〈職官·祿秩〉，《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與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

⁹ 如《通典》卷 35〈職官·祿秩〉：「（貞觀二年）其俸錢之制，京司諸官初置公廩，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其俸。…貞觀十五年，以府庫尚虛，敕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令迴易納利，以充官人俸。…（貞觀）二十一年，復依故制置公廩，給錢為之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職，賈易收息，以充官俸。」

¹⁰ 如《通典》卷 35〈職官·祿秩〉：「貞觀十二年，罷公廩，置胥士七千人，取諸州上戶為之。準防閣例而收其課，三歲一更，計員少多而分給之。」

切掌握，《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

至永徽元年，廢之，以天下租腳直為京官俸料。其後又薄斂一歲稅，以高戶主之，月收息給俸。尋顯以稅錢給之，總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緡。
（《新唐書》卷 55〈食貨志〉略同）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

永徽元年，悉廢胥士等，更以諸州租庸腳直充之。其後又令薄賦百姓一年稅錢，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掌之，每月收息，以充官俸。其後又以稅錢為之，而罷其息利。凡京文武正官每歲供給俸食等錢，總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貫。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

永徽元年以後，京官俸有數次變動，先是廢胥士等捉錢，改以租腳直充俸。其後以稅錢為本，令高戶等掌之，收息給俸。再後則直接以稅錢給俸，不再息利。問題是。租腳直充俸持續多久？稅錢充本或專以稅錢給之，分別在什麼時候？有學者認為，租腳充俸由永徽元年一直延續到儀鳳三年（678）。¹¹按腳錢是為漕運而徵之於民，要省下租腳充俸，或許只有在高宗行幸洛陽時。但永徽元年高宗並未至洛陽，而在儀鳳三年以前的二十八年間，也只有不到八年的時間留住洛陽。¹²即使租腳直能充京官俸，也只能偶然為之，很難想像其能延續這麼久的時間，於負擔運輸費用之外，還要再充官俸。

永徽元年後以稅錢充本的一段，不少學者認即開元十八年（730）李朝隱籍民稅錢充本，供官人料錢一事。而專以稅錢給俸的一段，則顯示開元十八年以後官俸來源確實是戶稅，不再用公廩本錢。¹³這樣的論斷是否合理，有待商榷。首先，自永徽元年至開元十八年有八十年的光景，其間至少經歷開元六年崔沔的批評置本息利，開元十年張嘉貞的請廢公廩本錢，為何這些事件皆不載，唯於開元十八年即將廢公廩本錢時，臨去秋波地又記上李朝隱一筆，豈不顯得突兀？其次，李朝隱的建議其實是針對外官俸，《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於其奏言未有「並取情願自捉，不得令州縣牽捉」之語，且緊接著言及唐政府採納其意，實施「州縣籍一歲稅錢為本…月收贏以給外官」，可知李朝隱的建議與京官俸無關，自不宜與永徽元年及其後的整段有任何牽扯。再者，從《通典》的行文次序看，凡京文武正官稅總十五餘萬貫以前的部分，其實講得都是京官俸，其下才述及外官情形。京官每歲總俸數，《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置於乾封元年（666）八月，《冊府元龜》依年記事，井然有序，如十五餘萬貫是開元十八年後京官總歲俸數，顯然該書排列次序不該是像現在所看到的那樣。亦即京俸專以稅錢給之，以及十五餘萬貫的京俸總數，應繫於乾封元年。而薄斂一歲

¹¹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837-839。

¹² 此據全漢昇論證的行幸時間估算出來。見：《唐宋帝國與運河》（台北：中研院史語所專刊，1944），頁 20。

¹³ 學者對這兩段文的解釋意見分歧，劉海峰、陳明光、橫山裕男等認為是乾封元年制或高宗朝制。閻守誠、王珠文、李錦綉、清木場東、古賀登等認為是開元十八年以後制或開元十年前制。各說見：劉海峰，〈論唐代官員俸料錢的變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5：2，頁 19；又〈再析唐代官員俸料錢的財政來源〉，《中國經濟史研究》1987：4，頁 86-87；陳明光，〈試論唐前期官員俸料錢與國家財政的關係〉，《史林》1992：1，頁 23-24；橫山裕男，〈唐代月俸制的成立について—唐官僚俸祿攷の一—〉，《東洋史研究》27：3，（1968），頁 3-4；閻守誠，〈唐代官吏的俸料錢〉，《晉陽學刊》1982：2，頁 27-28；王珠文，〈關於唐代官吏俸料錢的幾點意見〉，《晉陽學刊》1985：4，頁 57-58；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835-841；清木場東，〈隋唐祿俸制の研究 IV—俸料編 2—〉，《產業經濟研究》27 卷 1 號（1986），頁 7-20；古賀登，〈新唐書食貨志內外官祿·月俸記事弁正〉，收入：《中國正史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84），頁 275-279。

稅，月收息給俸的一段，則是永徽元年至乾封元年間的某一年。復次，《冊府元龜》所引乾封元年八月詔：「京文武官，應給防閣、庶僕、俸料，始依職事品，其課及賜各依本品。…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等，嘗食公用之外，充月料。」詔書清楚對比京官與外官當時的俸給方式，京官俸料依職事品給，全然不提息錢等事，也不再是「計員多少為俸料」，¹⁴這意味著京官俸料制自此邁入新的紀元，終於擺脫本錢息利充俸的幾度纏擾，成為國家年度預算內的項目，而且此後再也未見其走回生息法的舊路。

最後要談到京官俸的財源。乾封元年起，京官俸既由國家稅錢支給，亦即京官俸的財源來自戶稅。戶稅可能在唐初定戶等後不久即出現，¹⁵只是實施層級未必高至王公百官，各戶次也未必有一定數額或固定課徵法。前引史料的「薄斂一歲稅」、「薄賦百姓一年稅錢」，約略透露出稅錢似尚待制度化。戶稅的整頓，儀鳳三年八月二日詔是個重要關鍵，¹⁶《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

廩食之費，同資於上農，歲俸所頒，並課於編戶。因地出賦，則沃瘠不均；據丁收物，則勞逸不等。…如文武內外官應給俸料課錢，及公廩料度，封戶租調等，遠近不均，貴賤有異。…運送腳錢，損費實廣；公廩出舉迴易，典吏因此侵漁。…宜令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錢，以充防閣庶僕胥士白直折衝府仗身，並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既依戶次，貧富有殊，…率錢給用，須有等差。宜具條例，並各逐便。（《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略同）

同樣內容，《新唐書》卷 55〈食貨志〉改寫成：

百官俸出於租調，運送之費甚廣。公廩出舉，典史有徹垣墉、鬻田宅以免責者。雜職供薪炭，納直倍於正丁。儀鳳三年王公以下率口出錢，以充百官俸食、防閣、庶僕、邑士、仗身、封戶。

儀鳳三年詔論及京、外官俸料所出，如《新唐書》的改寫，「百官俸出於租調」指得正是京官俸的財源，也正是儀鳳詔所謂「歲俸所頒，並課於編戶」。但無論「因地出賦」或「據丁收物」，百姓負擔都不輕，而且運送之費亦廣，所以才考慮將戶稅制推廣於全國，無分身分等級，收錢以給官俸。這樣看來，乾封元年專以稅錢給京官俸，未必真能確實遵行，國家主要還是靠租調給俸，儀鳳三年的整頓戶稅，或許才是京官俸真正源自戶稅的一個轉機。至於儀鳳詔的「公廩出舉迴易」則是外官的給俸方式，與京官無關。易言之，京、外官的俸料來源，自乾封元年已正式分道殊途，各行其是，即使京官俸於一時之間無法有穩定的戶稅支

¹⁴ 唐初的本錢息利法不是依品給俸，而是計員多少給之，如《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貞觀元年條：「其後以用度不足，…諸司置公廩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為月俸。」

¹⁵ 《唐會要》卷 85〈定戶等第〉：「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戶量其貲產，定為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天下戶三等，未盡升降，依為九等。」此處之九年三月詔，指的應是貞觀九年，《舊唐書》卷 3〈太宗紀下〉貞觀九年春三月庚寅：「敕天下戶立三等，未盡升降，置為九等。」至於戶稅出現時間，陶希聖、鞠清遠與李錦綉認為在永徽元年以前已有；盧開萬、鈴木俊、曾我部靜雄認為創立於永徽元年到乾封元年間；周藤吉之則根據大谷文書，認為戶稅在儀鳳二年前後停收，到儀鳳三年又下令口出錢，充官人俸料。諸說見：陶希聖、鞠清遠，《唐代經濟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79），頁 146；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470-471；盧開萬，〈唐代戶稅若干具體問題探討〉，《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1（1991），頁 179-181；鈴木俊，〈唐の均田、租庸調制の矛盾、崩壊過程の一考察〉，頁 155-157；曾我部靜雄，〈唐代の戶稅と地頭錢と青苗錢の本質〉，收入：《中國律令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1），頁 276-279；周藤吉之，〈唐代中期における戶稅の研究〉，收入：《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65），頁 534-535。

¹⁶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是儀鳳二年。

援，但依然可確定的是，自此國家積極地把它列入預算項目，不欲再以生息法來給俸。

本錢生息以給官俸，其實是唐政府很不得已的權宜之計，褚遂良曾嚴厲抨擊此法曰：「然有國家者，常笑漢代賣官，今開此路，頗類於彼。」又鄙視捉錢者曰：「此人習與性成，慣於求利，苟得無恥，豈蹈廉隅，使其居職，何向而可。」（《通典》卷 35〈職官·祿秩〉）然從前述的幾次廢而復置來看，皆因國家府庫空虛，用度不足，爲了免於賣官之譏，又爲了照顧官人生活，唐政府只要能想到籌措財源的辦法，便不再堅持置公廩本錢。京官俸既代表國家觀瞻體面，自然比外官俸優先考慮廢止本錢生利法，像貞觀十二年與永徽元年罷公廩本錢時，就分別以胥士收課與租庸腳直來臨時替代，而一旦能籌到較穩定的稅錢，尤其是儀鳳三年整頓戶稅後，京官俸應無理由再用本錢息利了。

第二節 地方公廩本錢的進展與變革

地方公廩本錢始於何時，史料中並無確證，學者推斷在武德初，或貞觀以後。¹⁷以唐初重內輕外之局思之，武德年間京司行公廩本錢已難，而貞觀二年俸錢之制，也只言及京司初置公廩，則地方公廩本錢施行時間，似不應早於貞觀二年。目前所知，唐政府曾於高宗永徽六年（655），整頓過地方公廩本錢，《舊唐書》卷四〈高宗紀上〉：

（七月）乙酉，均天下州縣公廩。

由貞觀十五年諫議大夫褚遂良請停京司本錢疏可知，唐初諸司無分大小、閒劇，皆置 9 人捉錢，人捉 40-50 貫，即每司置本 400 貫上下。京司本錢通常由國庫撥給，貞觀中各司本數約略相當。如公廩本錢制亦推行於天下，其初期階段仿京司方式實施，當是情理中事。永徽六年「均天下州縣公廩」，不僅說明各州公廩本數比照京司辦理，應無高下等級之分，而且本數似乎源自國家賦稅，由州庫撥給，¹⁸故這一年有可能就是地方公廩本錢納入體制規範，正式在國家監督下運作的一年。只是永徽六年既在「均」天下州縣公廩，似亦隱含在此之前，州縣本因地而異，未必有一致的標準，若如此，則各州縣本數原本未必均一，且可能已先後陸續自行籌集本錢，生息取利。貞觀二年雖定祿俸之制，但外官祿降京官一等，政府又未許給本錢，生息充俸，貞觀八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言曰：「外官卑品，猶未得祿，飢寒切身，難保清白。」（《通鑑》卷 194）外官生活窘迫，國家又無補貼，或許逼得其不得不依仿京司本錢，另闢財源。褚遂良諫止公廩本錢曰：「京師庶僚，爰及外官，異口同辭，咸言不便。」（《通典》卷 35〈職官·祿秩〉）大概其時部分州縣已仿照京師，置本息利，以給官俸。

京司置本，依褚遂良所言，每司約只有固定本數 400 貫左右。如以月息 8 分計，¹⁹每司每月官員的總俸數也不過 30 餘貫。如此的微薄官俸，復以各司一律的本錢配置，在在都突顯出舊有置本息利法的不足與不合理。大致也就在乾封元年改以稅錢充京官俸的前後，高宗對地方公廩本錢做了兩項重要的規劃，一是按州縣等級分配本數，一是計職官分數分給月料。《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列出各等第之設置標準爲：

天下置公廩本錢，以典史主之，收贏十之七，以供佐史以下不賦粟者常

¹⁷ 詳本章註 6。

¹⁸ 葛承雍，《唐代國庫制度》，（陝西，三秦出版社，1990），頁 54-55、98。

¹⁹ 唐代利率的計算單位多用「分」，「分」指得是百分爲率，一分代表的是百分之一。見：黃向陽，〈關於唐宋借貸利率的計算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4:4，頁 33-35。

食，餘為百官俸料。京兆、河南府錢三百八十萬，太原及四大都督府二百七十五萬，中都督府、上州二百四十二萬，下都督府、中州一百五十四萬，下州八十八萬；京兆、河南府京縣一百四十三萬，太原府京縣九十一萬三千，京兆、河南府畿縣八十二萬五千，太原府畿縣、諸州上縣七十七萬，中縣五十五萬，中下縣、下縣三十八萬五千；折衝府上府二十萬，中府減四之一，下府十萬。

此處之「天下置公廩本錢」，其實僅指府州縣而言，不包括京司在內，而所謂「百官俸料」，也僅指外官料錢，不含京官俸。高宗對府州縣本數做了大幅調整，原本每司 360~450 貫的標準，只比中下縣、下縣或各折衝府高，而這次調升最多達到約 10 倍，相當可觀。高宗的這項規劃全不及京本，或許不是意味著京本被廢，而可能係因京官俸另有來源，京本只供其他雜用，遂不再引人注意。

〈食貨志〉所錄的這段文字沒有紀年，有學者據太原府、四大都督府出現的時間，及七分生利之時限，判斷其為開元十一年至十六年間事。²⁰但州縣公廩本錢一度於開元十年罷廢，十八年才復置，故另有學者傾向於認為這是開元七年前令。²¹然而，地方公廩本錢方才在永徽六年正式納入國家體制，只要唐政府在財政上有撥充本數的能力，自有必要對府州縣本數做個符合實情，切合需要的規劃才是，則〈食貨志〉初論「天下置公廩本錢」的時間，應該在永徽六年後不太久，不致牽扯到六、七十年後的開元年代才初定此制。何況〈食貨志〉此段文字錄於永徽之後，麟德、乾封、儀鳳等年號之前，屬高宗朝記事之可能性相當大，直接將開元制度提前移錄於此的理由相當小。即使其中如三府、大都督府之名稱與等級，確與開元時期有關，²²但也不排除是《新志》作者逕自以盛唐通用的制度校改，才讓人誤以為混入開元制度。

〈食貨志〉所載，與同樣登錄府州縣本數的敦博 76 號地志殘卷，²³有兩個很不一樣的地方，前者記入折衝府本數，而無都護府本數；後者則反是。學者們判斷地志殘卷的年代，最可能是據開元晚期至天寶初年的底本寫成。²⁴其時折衝府尚未停止上下魚書，²⁵然地志殘卷只附載都護府本數，卻未將繫屬該地的折衝府

²⁰ 馬世長，〈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廩本錢〉，頁 433-434。

²¹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722-724。

²² 關於三府與都督府的沿革與名稱的演變，可參考：程志、韓濱娜，〈唐代的州和道〉（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 53、60。

²³ 學者們校注與研究該地志殘卷時，都認為收藏於敦煌縣博物館，標為「敦博 58 號」，但該件在《甘肅藏敦煌文獻》第六卷中，改為收藏於敦煌市博物館，編號為「敦博 076」，本書改從《甘肅藏敦煌文獻》。

²⁴ 地志殘卷的年代，各家說法雖然略有出入，但大致皆認為代表開元中期以後，尤其是開元晚期至天寶初年的情形。如最早注意本殘卷的向達，定為天寶初年物；吳震認為寫於天寶元、二年間，但據開元十六—二十六年資料編成；薛英群、徐樂堯認為地志的書寫年代在天寶初期，但所據底本可能年代稍早；馬世長推定殘卷主要據開元、天寶兩件不同年代的地志底本，但輯錄和抄寫年代在晚唐或五代初；布目潮風與大野仁將殘卷資料限定在開元晚期；日比野丈夫則考証地志年代包含開元期與天寶年間二種。各說法分別見：向達，〈西征小記〉，收入：《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台北：明文書局，1988），頁 371；吳震，〈敦煌石室寫本唐天寶初年《郡縣公廩本錢簿》校注并跋〉，《文史》14（1983），頁 91-99；薛英群、徐樂堯，〈唐寫本地志殘卷淺考〉，《敦煌學輯刊》1982：2，頁 25-27；馬世長，〈敦煌縣博物館藏地志殘卷〉，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頁 398-427；日比野丈夫，〈地理書〉，收入：《講座敦煌》5《敦煌漢文文獻》，（東京：大東出版社，1992），頁 339-341。

²⁵ 《新唐書》卷 50〈兵志〉：「自天寶以後，驍騎之法又稍變廢，士皆失拊循。八載，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李林甫遂停上下魚書。」由是可之，折衝諸府停上下魚書的年代，晚於地志殘卷寫成的年代。

本數也登記上去，這或許是因為開元初府兵法已淒壞，折衝府正處於瀕臨廢除之際，其地位既不能與州縣等同視之，公廩本錢亦由是耗散，故地志殘卷寧願細緻地載入都護府本數，卻獨缺折衝府本數。至於都護府設置公廩本錢，可能時間較晚，為時亦不會太久，因這種管理邊疆民族的特別行政機構，初時只有最高長官都護由唐人出任，其下羈縻府州之長官分由各部落酋長任之，並授予高度自治權²⁶。唐政府若非國力極盛，在該地之組織日趨嚴密，恐怕不會想到把內地州縣放貸生息之經驗，擴及於少數民族區來執行。高宗時都護府設置未久，分合未定，實施公廩本錢的機會相當低，而這個制度到開元天寶期，才具備成熟的客觀條件，地志殘卷錄有都護府本錢數，想來就是在這個背景下出現的。

總之，〈食貨志〉本錢數代表的年代，應該是折衝府尚能推行，都護府猶未穩定的高宗時期。地志殘卷所屬的年代，則是折衝府已失功能，都護府普遍設置的玄宗時期。至於唐前期的府州縣公廩本錢，確切地說，是在高宗朝立下了制度規模，而玄宗朝在此既有基礎上做了增修。

公廩本錢按府州縣等級分配，打破唐初以來不分大小閒劇，齊頭式平等的狀態，使各府州縣可依所在之地理環境，與社會經濟條件，合理、適切地運用本錢，按官品高低、官數多少，以供官人俸料。不過這個制度的推動，需要政府在短期內籌集一大筆錢，才能陸續執行這個政策。就以《新志》所載各府州縣及折衝府本數來推估，全國總本數約需 160 餘萬貫。²⁷永徽元年全國有 380 萬戶，²⁸每戶稅錢依杜佑通記的 250 文為率，²⁹一年即可籌得 95 萬貫，二、三年內便可籌足所需總數，換言之，這項政策不消數載，就可推行於各地，全面實施。高宗朝初承貞觀之致理，永淳以前國用尚能自給，³⁰故要籌集這筆款項，應該尚非難事。

地方公廩本錢既然主供外官俸料，則各官分給方式，不能不在定本錢數時，相應地做適當的調配，《通典》卷 35〈職官·祿秩〉述各官分配情況為：

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先以長官定數，其州縣少尹、長史、司馬及丞，各減長官之半。尹、大都督府長史、副都督、別駕及判司準二佐，以職田數為加減。其參軍及博士減判司，主簿縣尉減縣丞各三分之一。

《通典》所載各官分配比例，與《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略異，而《冊府元龜》此段置於乾封元年八月。大抵該年前後，唐政府對內外官俸的給付方式做了一個通盤考量，京司俸錢十五餘萬貫，為數不算多，國家尚能編列固定預算支給，但外官員數眾多，國家無力負擔龐大的料錢數，只好用預算外方式，置本生利，讓地方官自行處理，自行解決。至於外官月料的給付方式，唐政府不採取定額給付法，而以級數比例法為基準，再依職田數為加減，故外官月料的發給，是先設定幾個俸級，同俸級內不同品的官，再據職田多少來調整，另一方面，月料既靠公廩本錢收入而分給，利錢豐薄，自會影響官吏月料，而各地同級官吏的料錢數也因此未必一致。

在外官公廩本錢的用途方面，前引《新志》、《通典》兩段文字除了各自說明府州縣本數與官吏料錢配額外，都指出置本的目的，還在供佐史以下常食或

²⁶ 程志、韓濱娜，《唐代的州和道》，頁 62-74；劉統，〈唐代羈縻府州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8），頁 31-47。

²⁷ 高宗朝初行之公廩本錢制，可能是有折衝府而無都護府，其數量據表（甲）1-2 算出。

²⁸ 《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7〈食貨·歷代盛衰戶口〉，頁 148。

²⁹ 《通典》卷 6〈食貨·賦稅下〉，頁 110。

³⁰ 《新唐書》（新校標點本，台北：鼎文書局，1976），卷 51〈食貨志〉，頁 1344-1345。

公廩雜用。《夏侯陽算經》卷中〈分祿料〉亦言：

今有官本錢八百八十貫文，每貫月別收息六十，計息五十二貫八百文，內六百文充公廩食料，五十二貫文逐官高卑共分。

52.8 貫利錢中，只 600 文，即不足 1.14% 充公廩與食料。下州佐史 24 人，每人每月從利錢中分得的常食費用，可能僅一、二十文，其他公廩雜用，似也少得可憐，或許如前引《通典》所示，都另需仰賴公廩田園收入才成。³¹如《算經》所言比例無大差誤，則公廩本錢幾乎就可說是專為官吏料錢而設，而其他兩種用途，不過是零星點綴而已。

外官俸料源自公廩本錢息利，雖然在高宗朝有明顯進展，但是否就此成為定制，則猶有疑問。儀鳳三年八月詔：「公廩出舉回易，典吏因此侵漁」，外官之收息給俸，顯然弊端不少，該詔提出「率口出錢」給用的辦法（見前節引文），似有意改變息利分給之舊制，也仿效京官用稅錢給俸。就兩種不同俸制而言，以預算內收入供給俸料的戶稅制，稅源穩定，名目嚴正，自是正途，然能否維持賦稅的公平性，讓戶高多丁者不逃稅、避稅，卻令人懷疑；靠預算外收入供給外官俸料的公廩本錢，雖不免於舉貸求利之譏，但無需年年徵稅，不擾及全民，只由少數人任捉錢之職，亦有其簡便處。外官給俸制在儀鳳三年提出「率口出錢」後，置本息利與稅錢給俸二法，自此展開長期競爭，交替互易的態勢。則天長安元年（701）十月詔曰：

天下諸州，王公以下，宜准往例稅戶。（《通典》卷 6〈食貨·賦稅下〉）既約「准往例」，似乎儀鳳三年的稅錢給俸法未能有效執行，外官料錢又恢復置本息利法，至長安元年才又擬準儀鳳例，復稅戶制。畢竟全國一律地「率口出錢」，在徵集上或運用上都遠比京司一地要繁雜許多，因此全面性地改弦易轍，廢棄息利給俸法，並非易事。

儀鳳三年與長安元年的兩度聲明稅戶，只意味著唐政府希望以更名正言順的方式，供給外官料錢，避開高利貸之嫌，但這個想法似未能輕易如願，景龍二年（708）侍中蘇瓌上封事曰：

州縣先有定科，官寮祿俸不加，公廩利錢更令分給員外。若妻子不贍，理即侵漁，望請省員以救時弊。（《唐會要》卷 67〈員外官〉）

這裏的祿俸，可能是指向正倉領取的定額祿米，³²而利錢收入是很難固定不變的。景龍二年此條顯示，公廩利錢還在持續運作，甚至擴大照顧層面至員外官。或許正因為公廩本錢一次置本，輾轉生利的籌錢法，可使政府不必增加國庫負擔，不勞費心向廣大百姓徵稅，即輕鬆解決為數龐大的外官月料，故能充分展現其韌性，主導外官俸料來源。

本錢息利法不加節制的濫用，為害日深，甚為有識者所不滿，開元六年秘書少監崔沔的〈議州縣官月料錢狀〉就切中要害地疾呼廢止，並提出改革辦法：

³³

頃以州縣典吏，并捉官錢，收利數多，破產者眾。…富戶既免其徭，貧戶則受其弊。…未若大率群官，通計眾戶，據官定料，均戶出資。常年

³¹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707-708。

³² 外官給祿的方式，可參考：同前書，頁 816-818。

³³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通鑑》卷 212 與《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都置於開元六年，但《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置於光宅元年。查《舊唐書》卷 188〈孝友崔沔傳〉，沔於開元二十七年卒，時年六十七，以此推算，光宅元年時不過十二歲，故其論月料錢事，應在開元六年。

發賦之時，每丁量加升尺，…庶乎流亡漸歸，倉庫稍實，則當咸出正賦，罷所新加。

崔沔建議「據官定料，均戶出資」，就是希望外官料錢廢除級數比例法，改採依品為據的定額給付法，而俸料來源也非本錢生利，而是出自每戶賦稅，甚至不惜用加稅來終結公廩本錢。崔沔的建議雖未被當局採納，但他逼使政府重視息利之弊，也提示可用加稅法取得財源。開元十年中書舍人張嘉貞又陳其不便，於是遂罷公廩本錢，再度改以稅錢供百官俸。《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

（開元）十年正月二十一日，令有司收天下公廩錢，其官人料，以萬戶稅錢充，每月準舊分利數給。

州縣斷續置本數十年，政府也明知其傷民刻下，但始終不能大刀闊斧地廢除之，即因無其他穩定財源足以取代之。開元十年的「以萬戶稅錢充」，看似與昔時的戶稅無別，實則已另有新意。《唐六典》卷 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

凡天下諸州稅錢各有準常，三年一大稅，其率一百五十萬貫；每年一小稅，其率四十萬貫，以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每年又別稅八十萬貫，以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廩之用。

開元十年代替公廩本錢的稅錢，應該就是這八十萬貫的別稅，而此構想的產生，既承自歷來稅戶之舉，也源自崔沔加稅之啓示，亦即這筆款項不是來自常賦之內的大小稅，而是額外新加，專供外官月料及公廩雜用的「別稅」。³⁴至於「準舊分利數給」，則是據原有的級數比例來分給。

將官俸納入財稅體系內，以預算收入支應料錢，本是一項很合理地制度，然而這個重要決定，似乎不如預期地能滿足百官需要，《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開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隱奏：

請籍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並請情願自捉，不得令州縣牽捉。

此舉旋即得到朝廷的認可，同年，玄宗便同意復以放貸生息法給百官俸，同書同卷曰：

州縣籍一歲稅錢為本，以高下捉之，月收贏以給外官。復置天下公廩本錢，收贏十之六。

置本捉錢之弊，唐人知之甚深，李朝隱請用舊制時，猶不忘提醒勿重蹈覆轍。然唐政府竟聽從其復置本錢生利的建議，寧可放棄執行八年的以稅錢充俸的政策，也寧願承受捉錢可能有的後果，實在是有不得不然的理由。依本章第三節的推估，全國府州縣公廩本錢數總計約 150 萬貫，³⁵如以開元六年崔沔所言的七分生利計，³⁶每年應得利錢約 126 萬貫；如以開元十六年的官本五分取利計，³⁷可得約 90 萬貫利錢；如開元十八年復置捉錢法，「收贏十之六」即是月息六分，³⁸則年收利約 108 萬貫。這樣的需求較別稅 80 萬貫高出甚多，何況別稅除了「供

³⁴ 李錦綉也推斷別稅出現於開元十年，見：《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477。

³⁵ 此處只計三府與州縣的本數，不計都督府、都護府、折衝府的本數。

³⁶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崔沔狀曰：「且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啻五千，在於平民，已為重賦。」

³⁷ 《唐會要》卷 88〈雜錄〉開元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詔：「自今以後，天下負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

³⁸ 前引《唐會要》崔沔述月息為「七分生利」，《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則改為「收利十之七」，則唐人言及官本錢十之六、七時，應指月息 6% 或 7%。此論點見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5），頁 。

外官之月料」，還要給「公廨之用」，如此被切割下，外官料錢極可能較開元十年以前減縮，這或許就是唐政府迫於來自地方的壓力，再度施行息利法的主要原因。

置本收息猶如設置一筆基金，政府一次撥款即可，不必次次編列稅項，是頗為省事的一種籌錢方式。開元十八年的州縣籍一歲稅錢，可能就是將該年的別稅，用做本錢，自行生利，給其所用。而復置之公廨本錢，政府只需將開元十年「收」入國庫或府庫的餘本釋出即可。³⁹故這項新措施，其實是在最節省庫藏，以及一次取於百姓稅賦的方式下進行的。只是 80 萬貫的一歲稅錢，月息六分計，年才得利 57.6 萬貫，距實際所需的 90-126 萬貫，少了 32.4-68.4 萬貫，何況其中還要撥出部分做為公廨費用，則這個差距就更大了。為了彌補料錢或雜費之不足，政府一方面有賴復置的公廨本錢，生息來補充，另一方面則靠每年別稅的 80 萬貫，直接貼補所欠數。可以說十八年制是在兩種本錢生利，與每年別稅的補貼下運作的。只是這兩種本錢，只代表設立初時的兩種不同財源，但在實際運作上，可能二本併合為一，無需清楚分畫。政府如此多管其下，實有不得已的苦衷，因為息利法不能保障收足利數，也不能防止本錢耗散，這從唐後期民戶欠利嚴重，政府不斷添填本數，即可略窺其中消息。開元十年以前，州縣長期實施公廨本錢制，儀鳳三年、長安元年的「率口出錢」，所行時間應不太久，可以想見各州縣的本數，如無政府別賜，必然損失甚多，所以開元十八年「籍一歲稅錢為本」，與其說是另置新本，不如說是補足開元十年餘本之欠數。但二本之合而為一，並行生利，也還要在每年別稅的搭配下，才能提供足夠的外官料錢與公廨雜費。⁴⁰

公廨本錢原本用於外官月料，亦旁及常食、公廨雜費。外官料錢中，除了州縣官有月料，府史佐史等案典是否也有月料，其實難以確証。有學者從吐魯番文書 506 號的各件領用錢物抄，論斷使、典等月料來自公廨利錢。⁴¹然而，文書中的某月料錢或月料疋段，可能是停料、程料或其他用途料錢物的省稱，未必指俸料，如〈唐蔣其玄等領錢練抄〉的安神願（安願），連續五次出現領數量不等的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料錢物，很難認為這就是出自公廨利錢的月料。⁴²另外，《唐六典》指陳別稅設置的目的是「供外官月料及公廨之用」。公廨乃官府之意，政府機構必要的辦公費用與行政雜支，如非按預算撥款，就只能靠息利法提供。十八年新制為不知所出的公廨費用找到財源，可說本錢與稅錢在供外官月料之餘，其用途更多樣化了。

開元十八年本錢生利，別稅補貼的新制，可能直持續到開元晚期與天寶年間，《唐六典》卷 6〈比部郎中員外郎〉條：

凡稅天下戶錢，以充州縣官月料，皆分公廨本錢之利。

所謂「分公廨本錢之利」，不是稅錢取代公廨本錢，只以稅錢充俸，也不是稅

³⁹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新唐書》卷 55〈食貨志〉、《舊唐書》卷 8〈玄宗紀上〉，或用「罷」，或用「停」天下公廨本錢，而《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與《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則用「收」字，似更能精確地表現罷廢舊制後，政府對公廨本錢的處置。此外，《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開成四年六月楊嗣復請停置廚捉錢官，並曰：「其錢並本錢追收，勒堂後驅使官置庫收掌破用。」亦是本錢停用後收回置庫。

⁴⁰ 本篇論點多處修正或補充前稿〈唐代官本放貸初探—州縣公廨本錢之研究〉，請讀者諒察之。前稿載《第四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成功大學出版社，1999）。

⁴¹ 王永興，《敦煌經濟文書導論》（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4），頁 418-423；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901-905。

⁴²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十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29-32。

錢生息，與公廩利錢共給月料，而是本錢息利所不足者，直接由稅錢分擔之，本錢與稅錢互相補益的制度。《唐六典》主要依據的是開元七年前令，但漫長的修撰過程，至開元二十六年才奏上，想必其中也參考了開元七年以後才製訂的法令。⁴³開元六年崔沔才建議州縣官月料停用本錢息利法，顯然七年令仍實行公廩本錢制。其後在張嘉貞的諫請下，開元十年起廢公廩本錢，純行稅錢給俸制，至十八年才又改行本錢與稅錢並行的制度，故《唐六典》此條反映得應是十八年以後的情形。開元十八年並置之二本，因有相同用途與運作方式，遂統名之為「公廩本錢」，而與每年徵收的別稅以相區隔。若果如此，則正與《唐六典》本條陳述的狀況不謀而合，亦即到開元晚年定制時，州縣官月俸還是採取本錢生利，別稅補貼的方式。⁴⁴

開元十八年制的特色，在同時運用本錢與稅錢，本錢自行生利，稅錢穩定可靠，兩者的配合運用，不但可減輕國庫負擔，也可舒緩人民的賦稅壓力，故能為官民接受，而持續運作下去。雖然開元末曾因錢貨濫惡，許以改支庸調物，但也不曾動意變更外官月料的財貨來源，《文苑英華》卷 422〈開元二十七年冊尊號大赦天下制〉：

州縣官月料，往緣錢有濫惡，致損於人，或徇私者多，得罪亦眾，所以改支庸調，將便公私。聞百姓之間加織造，若以此勞弊，又非得所。自今以後，宜各以當道所鑄，充其月料。

制書中的「改支庸調」，並不意味外官月料之所有財源都由國家統一撥給，可能只是別稅補貼部分或利錢回收時的物資形態有所變化，何況戶稅折納早在唐初即已出現，⁴⁵開元二十三年敕且准其「不須令出見錢」、「任以當土」（《冊府元龜》卷 487〈邦計部·賦稅〉），則二十七年制不過是許將折納物再改由貨幣供給。

天寶年間，外官月料依然沿用開元十八年制，《文苑英華》卷 433 天寶五載（746）〈安養百姓及諸改革制〉：⁴⁶

天下郡縣，先有欠公廩本處，今既分稅錢，並準式，依本足例支給，使厚其祿，以竭其心。

如果本錢足夠，收利正常，那麼據此基金，輾轉每月生利，便可足供所需，也不致耗損本錢。但事實並不盡然。如天寶五載制書所示，郡縣欠公廩本的情形可能相當普遍，所以才特別列為諸改革事項之一。制書所指，並非純然以稅錢替代公廩本錢，從其用語「既分稅錢，…依本足例支給」，及前引《唐六典》「稅天下戶錢，…皆分公廩本錢之利」等語來推敲，開元末至天寶間，稅錢與公廩本錢一直都同時存在，而且是互相支援的。否則公廩本錢若早已廢除，唐代官文書中又何必一再提及？就算外官料錢仍依級數比例法分給，稅錢照樣可獨立執行，何需「分公廩本錢之利」，或補公廩本所欠？正因為公廩本易於散失，官人料常有不足，所以每年向百姓徵收的別稅，適時可提供必要的協助。至於「依本足例支給」，最可能的方式是就公廩利錢不足部分，直接以稅錢填補，

⁴³ 仁井田陞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頁 854。

⁴⁴ 陳明光、李錦綉等學者認為，開元末年外官月料由國家統一支給，不再用公廩本錢息利。凍國棟則認為開元末期至天寶年間，外官俸基本上由國家統一撥付，但公廩本錢供其補充加給與公廩雜用。各說法分見：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83-85；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845-848；黃惠賢等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頁 192-193。

⁴⁵ 周藤吉之，〈唐代中期における戶稅の研究〉，頁 533-534。

⁴⁶ 本制書之年代據池田溫之推定，詳：《唐代詔敕目錄》（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頁 234。

來得較簡便，這與《唐六典》的皆不提充本收利，在表述方式上頗為相似，亦即每年徵收的別稅係直接補貼欠數，而與開元十八年「籍一歲稅錢為本」的息利法，顯有不同。

由於唐前期官本的利率甚高，⁴⁷很難想像百姓都能納足利錢，於是不免產生兩種後果，一是保持原本，而縮減官人料錢；另一是維持料錢，而任原本消耗。天寶六載制書的「欠公廩本」，似多半郡縣至少在初時寧願任原本消耗，也要維持既得利益。只是原本既耗，政府若無別賜本錢，則所生利數，或官人所分月料，必會跟著減少，這也就是天寶六載制書「依本足例支給」的論述背景。雖然唐政府提示的是用稅錢直接填補欠利，但若稅錢仍有餘額，相信也不反對讓郡縣自行添填耗散的原本，這或許正是代表開、天之際的敦博 76 號地志殘卷，約有七成府州或三成縣的本數，還能與〈食貨志〉高宗初定制時相合的原因。⁴⁸

天寶五載制書另個引人注目的是「準式」一語，究竟記載外官料錢所出的「式」定於何時？開元十八年始行本錢與稅錢並用的新制，自此以後與「式」有關的立法活動，就是開元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的一次刪緝格式律令。此次立法活動涉及的層面很廣，修改的幅度也相當大，合計唐代約有一半的法條，都在這次立法活動中被修改。⁴⁹關於外官料錢財源的部分，也極可能在這一波修改開元七年式的立法活動中，成為定式。開元二十五年是唐代規模最大的一次立法活動，雖然「天寶四載，又詔刑部尚書蕭奩稍復增損之」（《新唐書》卷 56 〈刑法志〉），⁵⁰但從《唐六典》與天寶五載制書所載外官料錢制相同，而前者反映的是十八年以後情景，由此來看，天寶五載制書中的「準式」，最有可能指得是開元二十五年式。或許是開元十八年本錢生利，別稅補貼，以給外官月料與公廩之用的作法，在試行一段時間後，似乎成效不錯，也再未見到官僚的批評與指責，遂於開元二十五年定式，期其成為一項可長可久的制度，而也結束了自唐初以來，紛擾變動不定之外官料錢財源的問題。

出土文書中關於公廩本錢的實例也不少，不但可以瞭解制度運作實況，還可進而填補史料空缺。吐魯番文書〈唐開元十二年（724）請補岸頭府府史捉錢〉：⁵¹

1. 考六，為遭憂，至今年二月服滿，□
2. 牒請續勞，蒙州司堪責，色頰相當，□
3. 六月內補岸頭府府史捉錢，替曹師。
4. 牒件狀如前謹牒
5. 開元十二年八月 日捉錢府

開元十年至十八年間，政府收公廩錢，官人料以稅錢充，而本件卻仍看到折衝府派府史捉錢，可見公廩本錢並未在開元十年以後全部停止運作。高宗朝定下

⁴⁷ 大抵在開元十年以前，官方的法定利率在 7% 以上，相當的高。關於唐代的利率變動，見：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

⁴⁸ 食貨志本數與地志殘卷本數之比較，詳表（甲）1-4。兩種本數相同者，計嶺南道在內，府州有 39.78%，縣有 19.96%；不計嶺南道，則府州有 68.52%，縣有 31.79%。嶺南道為特殊情況，排除之反而較準確。

⁴⁹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 44-45。

⁵⁰ 《通典》、《唐六典》等所載令、式，與敦煌文書伯 2504 號〈天寶令式表〉比較，仍有一些變動，但天寶四載立法的規模與影響力都不如開元二十五年的修法，所以史文簡略，不得其詳。見：劉俊文，同前書，頁 45-50。

⁵¹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 289。

折衝府的公廩本錢數，但史料中不詳其實施狀況。開元年間府兵之法益壞，衛士亡匿多不補，而獨於捉錢一事不稍鬆懈，有人丁憂服滿後，立即替補府史捉錢，換下代勞之人。如對照府兵番代之不勤，與府史捉錢之認真，不難揣摩到捉錢對折衝府財務，甚或官人經濟利益的重要性。雖然此時公廩本錢不充外官俸，但似乎還是供作一般行政費用，像紙筆等錢，如果官吏取受，也做贓論。⁵²或許折衝府的公廩雜費，已在公務不急之時，暗中移轉於官吏私人，也未可知。折衝府認真捉錢背後隱含的無限遐想，各官司似亦難免。

同樣出自開元十年至十八年間捉錢的例子，可能還有阿斯塔那 223 號墓的〈唐馮君住等納利錢歷〉與〈唐吳神感等納利錢歷〉。前件文書在〈唐開元年間練繩氈帳〉的背面，上有「長行開元十一年」字樣，故知該件文書在開元十一年後不久；後件文書既居同墓，應該相去時間亦不遠。前件各殘片如：⁵³

(一)

1. 馮君住 十月□日入□月利□
2. 田建義 十月□日入九月利□

(二)

1. □月一日入九月利一百送文

(三)

1. □月十九日入八月利七十文

後件文書如：⁵⁴

3. 十月納錢歷
4. 吳神感十二月十一日入□□四日淳于□處迴一百
5. 送文 安感通 十二月十四日入七□□ 十一月□日入七十
6. □□口在□□

同墓中有不少件是與官方交涉的抄件或文牒，此二件似非私人的納利文書，極可能就是按月納公廩利錢的帳歷。大抵上是每月一日納前月利錢，但亦可能因捉錢不順而延誤納利，像後件的納錢歷，可能就是一個專載欠負的帳歷，而安感通十月份的利錢，至少就分兩次來交。官府在廢掉充俸之本錢後，仍如此一絲不苟地處理公廩之用的利錢，反映出史料中被忽略的另一面，這兩件文書著實讓人印象深刻。

阿斯塔那 506 號墓有一組夏季糧文書，可能也與公廩利錢有關，如〈唐開元十八年（730）請付夏季糧文書〉：⁵⁵

1. 夏季糧九石 數內參碩捌涅付汜通舉□□□□
2. 右十八年夏季糧未請，奉舉見欠張光輔利錢，其
3. 糧季終日請便付。
4. 開元十八年三月 日府□□

⁵² 《舊唐書》卷 98〈杜暹傳〉：「初舉明經，補婺州年軍，秩滿將歸，州吏以紙萬餘張以贈之，暹惟受一百，餘悉還之。時州僚別者，見而嘆曰：「昔清吏受一大錢，復何異也！」則收取紙張亦同收取錢也。又，同書卷 137〈趙涓傳〉：「先是，侍御史盧南史坐事貶信州員外司馬，至郡，準例得廳吏一人，每月請紙筆錢，前後五年，計錢一千貫。南史以官閑冗，放吏歸，納其紙筆錢六十餘千。刺史姚驥劾奏南史，以為贓。」可知收取官廳紙筆錢，以犯贓論。

⁵³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頁 270-271。

⁵⁴ 同前書，頁 269。

⁵⁵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十冊，頁 10。

〈唐開元十八年（730）出糶夏季糧抄二件〉：⁵⁶

1. 今年夏季糧捌碩捌涅，要須錢
2. 納利，今糶與張光，得錢玖伯文。
3. 開元十八年三月十日五帖。
4. 高成十八年夏季糧玖碩，要須錢用
5. 納利張光輔，取錢柒佰伍
6. 拾文。開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高成抄。

張光即張光輔，當時有雙名單稱的習慣，從同墓另件〈唐開元十八年（730）某人冬季糧請付府史張光輔抄〉可知，任府史之職。⁵⁷前件文書與〈唐府史張舉夏季糧請回付張光抄〉內容一致，推測奉舉即府史張舉，也是雙名單稱。唐代官員有祿，春、夏兩季祿則春給之；胥吏有口糧，給法亦如之。⁵⁸所引的兩件文書給夏季糧都在三月，所給者至少可知奉舉是府史。文書中的奉舉、某人、高成三個人似乎都欠府史張光輔利錢，而且都用自己的夏季糧來折抵，這不像是私人間的舉債，因為私人債務不需提到折抵夏季糧，因此很可能張光輔就是負責公廩本錢的捉錢府史，而三人都分配到捉錢，卻未能如期納利。該墓另有一件〈唐曹護替納公廩本錢抄〉，⁵⁹更可見文書中的利錢、納利，與公廩本錢關係密切。唐政府在開元十年正月收公廩錢，但直到十八年的九月四日李朝隱才復請置本（《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唐政府將此建議轉化為政策的時間，也絕不會早於九月，是以前引兩件文書在三月份所欠的公廩利錢，應在開元十八年復置公廩本錢以前，也就是說開元十年以後，雖然以稅錢充官人俸，但公廩本錢仍未完全廢除，至少從出土文書中證明它還在運作，並繼續執行某種功能。

開元十八年九月以後州縣復置公廩本錢的情況，亦可由出土文書中得到證明。大谷文書 3473、3478 號〈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一三月西州天山縣到來符帖目〉：⁶⁰

12. 倉曹符、為毛慎己等公廩錢，捉州宴設本利，月二日送納事。
49. 新抽公廩本錢斛尉（涅），不
50. 上六日到。

用公廩錢捉宴設本利，顯示做為雜用的公廩錢，也可充當官署宴設之費。而另一條目在公廩本錢之前，冠以「『新』抽」二字，說明十八年才恢復公廩本錢充俸制，十九年初天山縣已忙於捉新本生利，邊區州縣在此制變革時之快速反映，由此可見。唐前期以實物貨幣為主，公廩本錢制能否均以貨幣來運作，頗有疑問，或許條目中「公廩本錢」之後的「斛尉（涅）」二字，即透露出本錢，甚或利錢，都可用實物來折算。

大谷 3472 號〈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⁶¹也是一件復置公廩本錢之初，旋即行新制的資料：

⁵⁶ 同前書，頁 11。

⁵⁷ 同前書，頁 15。

⁵⁸ 《唐六典》卷 3〈倉部郎中員外郎〉條：「凡京官每年祿，…外官降一等。春夏二季則春給之，秋冬二季則秋給之。」同條亦述及胥吏口糧：「流外長上者，外別給兩口糧，諸牧尉給五口糧，牧長四口糧。」

⁵⁹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十冊，頁 51。

⁶⁰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報告，1979），頁 359。

⁶¹ 同前書，頁 358。

17. 一符、為州縣公廩本錢，具堪申捉錢戶事。

這是倉曹為捉錢戶事，下符給岸頭府。前引吐魯番文書〈唐開元十二年（724）請補岸頭府府史捉錢〉，人選由「州司堪責」。此件捉錢戶雖負責州縣本，大概因具府兵身分，事涉折衝府，所以州司才下符給岸頭府，令其申述。

開元十八年復置公廩本錢，從有紀年之出土文書可知，至少持續到開元二十五年定式前夕，如阿斯塔那 358 號墓〈唐開元二十三—二十五年（735-737）納利錢歷〉：⁶²

1. 刀□式二月利錢，四月十八日納參佰壹

2. 廿三年二月廿一日納廿二年利錢四百

這應該是開元二十三年或稍後的文書，所納的利錢應指公廩利錢，但欠利情形似常發生。玄宗於開元二十二年令李林甫等刪緝格式律令及敕，至二十五年九月奏上（《冊府元龜》卷 612〈刑法部·定律令四〉）。此件納利錢歷正出自修式期間，相信當公廩本錢制納入開元二十五年式以後，府州縣各司更無理由停止執行，而大概直到安史亂爆發，才有了新的變數。

唐代官府的行政費用出自公廩錢，公廩錢的來源，唐初由政府給，用息利法自足，即使其後京司官俸改由稅錢提供，也不妨保留公廩本錢，做官府雜支用。地方官府的公廩費用，一直仰賴本錢生利，但自開元年間徵別稅後，公廩之用又多了一個來源，而且在本錢生利之外，也可能由稅錢直接補貼。以此對照京司乾封以後的情形，或許京司公廩費用也有稅錢、公廩錢兩種來源，也用息利法與直接補貼兩種方式。官府雜支往往因事而設，隨事增損，前引開元十九年西州天山縣到來符帖目：「倉曹符、為毛慎己等公廩錢，捉州宴設本利，月二日送納事。」該項宴設費用尚附屬於公廩錢中，無獨立名目，顯係由行政雜項中支給。但同年的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卻透露出宴設費用的徵收已有常態化的傾向：⁶³

3. ……倉曹符、為杜成禮欠宴

4. 州事。一符、為杜成禮等捉宴設本錢，每月二日徵利送州事。

11. 倉曹帖、為追十二月宴設利錢九百五十五文事。

宴設利錢每月徵收，天山縣與岸頭府都是如此，可見公廩費用中的這筆開支，各司似普遍用息利法來取給。本件倉曹追收的十二月宴設利錢，不知是該月利錢總數？或是欠利數？但敦煌文書 P.2626 號背〈唐天寶年代燉煌郡會計牒〉，⁶⁴可提供宴設本數的資料：

81. 宴設廚

82. 合同前合月日應在及見在，殛壹伯阡文錢，乾薑壹斤、伍口鑄釜：

83. 壹百阡文本錢，准 旨差官典迴易，隨月收利，應在；

84. 壹斤乾薑，伍口鑄釜、見在

敦煌郡的宴設本數為 100 貫。據敦博 76 號地志殘卷，敦煌為下郡，本 880 貫，則宴設本數占總本數的 11.36%。《夏侯陽算經》中的利錢，公廩、食料總共只占不足 1.14%，或許敦煌為絲路要道，所以宴設費用較一般郡高，遂設立特定名目，並單獨置本。由公廩本錢與宴設本錢的關係可以推知，一旦某項本錢的功能日益重要，數額日漸膨脹，便可能不再附屬於公廩雜項，而自公廩本錢中

⁶²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頁 381。

⁶³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 357。

⁶⁴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頁 475。

獨立出來，宴設本錢是如此，開元二十四年兩京行幸取官錢 100 貫供頓，⁶⁵二十六年各與長安、萬年兩縣本錢 1000 貫供驛，各借河南、雒陽兩縣本錢 1000 貫充人吏課役，⁶⁶以及天寶間敦煌郡會計牒的病坊本錢 100 貫，⁶⁷甚至宇文融建請權置的陸運本錢，⁶⁸大概也都是額外別置，獨立名目，卓然自成另種官本錢的。

第三節 公廩本錢數之分析

公廩本錢初行於京司，以提供京官俸料為主，但如果按褚遂良所言之捉錢方式來看，不僅每司本數少得可憐，其合理性、正當性亦令人質疑，《通典》卷 35〈職官·祿秩〉：

大率人捉五十貫以下，四十貫以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在京七十餘司，相率司別九人，更一二載後，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輸利受職。

每司九人捉錢，人捉四、五十貫，則每司本錢不超過 450 貫，七十餘司的總本數約 32000 貫。人月納利 4000 文，司才得 36 貫，七十餘司的總利數在 2500 貫上下，年僅 30000 貫左右。如果這些利錢都用於京俸，則唐初京官月俸總數為 2500 貫餘，年俸約 30000 貫。這樣的數額如果對比高宗乾封元年國家所給京俸總數的 153720 貫，⁶⁹則唐初京官的俸錢，約只有日後官俸的五分之一，差距相當懸殊！⁷⁰

京司官俸取給於本錢生利法，既不必靠稅賦支給，也不會重傷一般百姓，在國家財政窘迫時，有其重要性，對限縮捉錢之影響層面上，也有其意義。然而，褚遂良所言的本錢分配方式，似無官司大小，員數多少，公事閑劇之分，各司有固定且一致的本錢數與捉錢人數，如此一律地置本方式，容易導致勞逸不均的後果，讓承擔重責劇務者，不能獲得相應地代價，而閑司冗員，反倒坐享其利，故這樣的本錢生利法，豈是公平合理的俸錢制？

唐初承戰亂之後，百廢待舉，戶不足三百萬，絹一匹易米一斗，⁷¹而關中地狹，所出不足以給京師，⁷²至貞觀十五年府庫猶患空虛，⁷³在此情勢下政府無力增賜公廩本，京官也只好節衣縮食，共體時艱。然歷經貞觀之致理，高宗初年的守而勿失，於民物蕃息後，也未添給各司公廩本，反而在乾封元年改由國家直接撥付京俸，並新加食料、防閣庶僕、雜錢等名目，⁷⁴可見唐政府一直視捉錢法為權宜之計，視利錢給俸欠缺正當性，所以只要財政狀況許可，便會以其他方式取代之。

京司公廩本錢的缺點，似乎在地方初置公廩本錢時亦同樣承襲下來。《舊

⁶⁵ 《唐會要》（台北：世界書局，1974），卷 27〈行幸〉，頁 521-522。

⁶⁶ 《冊府元龜》（台北：中華書局，1967），卷 484〈邦計部·經費〉，頁 57-85。

⁶⁷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頁 476。

⁶⁸ 《新唐書》卷 134〈宇文融傳〉，頁 4559。

⁶⁹ 此據《通典》卷 35〈職官·祿秩〉。《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做「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貫」，《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做「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緡」。

⁷⁰ 這裏暫不考慮食料、雜用、或防閣、庶僕等課錢。

⁷¹ 《新唐書》卷 51〈食貨志〉，頁 1344。

⁷² 《新唐書》卷 53〈食貨志〉，頁 1365。

⁷³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頁 963。

⁷⁴ 同前書，頁 964。

唐書》卷4〈高宗紀上〉永徽六年條：

（七月）乙酉，均天下州縣公廩。

這是今日所見地方置本最早的資料，然其既標明「均」天下公廩，顯然政府的整頓目標，是使各州本數相同，一如京司那樣不做等級之分。唐於武德令、永徽令中已依戶口數定州之等級，⁷⁵各級府州的品官數也不相同，三府30人，上州22人，中州17人，下州13人。據褚遂良疏，在京各司的本錢數不超過450貫，想來在外各府州的本錢數亦不應過之。如以月息8%計，每州才得36貫。三府的品官即有30人，還有佐史常食與公廩雜費，區區36貫，如何能濟？再者，府州既有等級之分，官數亦有多少之別，而本數若無高下差異，豈不重蹈京司官俸勞逸不均之弊，甚至造成下州官分得數還多於三府、上州官之所得。故就現實狀況衡量，永徽六年制欠缺合理性，調整本數與畫分級數已是勢在必行。

高宗朝定官俸，似應同時顧及內、外官，乾封元年既定京官俸，相信也會全盤重新規畫府州縣本數。《新唐書》卷55〈食貨志〉所載天下公廩本錢數，正是折衝府尚能推行，都護府猶未穩定的高宗時期。就各級府州縣本數觀之，除了中下縣、下縣低於450貫外，餘均為貞觀朝京司本數的1.22倍~8.44倍，調幅不可謂不大。高宗朝採取等級性本數的目的，一方面在因著本數的倍增，提高外官料錢數，另一方面則企圖拉大外官料錢的級距，使官品、責任與待遇的關係能更合理化。外官料錢總數龐大，不像京俸只要籌集15餘萬貫就可解決問題，如果息利給俸是必要之惡，那麼唐政府也只能做到盡量不使內、外官俸差距太大，或盡量不讓高官俸低於卑官俸，《新志》依府州縣等第調高本數的意義也就在此。

高宗朝所定府州縣公廩本錢數，可能在整個唐前期都處於相對穩定狀態。茲以京官俸料的變動為例，做為同樣是官定之公廩本錢數變動的參考：⁷⁶

表（甲）1-1 唐前期京官俸錢比較表

官品	月俸（文）		食料（文）		雜用（文）		總數（文）	
	高宗制	開元制	高宗制	開元制	高宗制	開元制	高宗制	開元制
一	8,000	8,000	1,800	1,800	1,200	1,200	11,000	11,000
二	6,500	6,000	1,500	1,500	1,000	1,000	9,000	8,500
三	5,100	5,000	1,100	1,100	900	900	7,100	7,000
四	3,500	3,500	700	700	700	700	4,900	4,900
五	3,000	3,000	600	600	600	600	4,200	4,200
六	2,000	2,000	400	400	400	400	2,800	2,800
七	1,750	1,750	350	350	350	350	2,450	2,450
八	1,300	1,300	300	300	250	300	1,850	1,900
九	1,050	1,050	250	250	200	200	1,500	1,500

⁷⁵《唐會要》卷70〈量戶口定州縣等第例〉分別據武德令、永徽令，依戶口數定州縣等第。武德令撰定於武德元年至七年，永徽令在永徽元年至二年間完成，都在永徽六年「均天下州庫公廩」之前。有關二令的立法時間，可參考：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頁24-31。

⁷⁶ 1.本表資料來源，高宗制是《新唐書》卷55〈食貨志〉，開元制是《通典》卷35〈職官·祿秩〉。
2.高宗制之缺漏處，據橫山裕男〈唐代月俸制の成立について—唐官僚俸祿の—〉校改，頁3-4。
3.開元制另見《唐會要》卷91〈內外官料錢上〉、《冊府元龜》卷506〈邦計部·俸祿二〉，但數字小有出入。
4.防閣、庶僕不計入。

高宗乾封元年所定之京官俸錢，除了單項零頭可能因史料記載小有出入外，幾乎與開元二十四年的京官俸錢完全一致。這七十年間，京俸未因物價波動或外在因素而調整，所變動者，只是俸錢以外的防閣庶僕等方面，而且集中在八、九品庶僕與五品以上仗身，⁷⁷影響並不大。唐前期屬內重外輕之局，京官俸錢的調幅與調整次數不過如此，以是推想，主供外官月料的公廩本錢，即使到開元、天寶之際，可能也不會有太大幅度的變動，故《新志》的公廩本錢數，雖然定於高宗朝，也大致可視為玄宗朝之標準額。

公廩本錢以府州縣等第計。州縣等第依戶口多少，資地美惡，距京司遠近而量定；都督府、都護府、折衝府等第則視邊務要劇，內外輕重而畫分。州縣之隸屬與廢置，隨時改易，常有變化；都督府等之設置與興衰先後有別，並非同步。此處且略估各府州縣公廩本錢全面運作時，全國最高所需之本數。據《新唐書》卷 55〈食貨志〉所列的公廩本錢數，及《通典》卷 33〈職官·州郡下〉開元末至天寶初的州、縣數與等第，由表（甲）1-2 得知，⁷⁸三府諸州公廩本錢總計為 557,710 貫，都督府、都護府總計為 95,370 貫，縣總計為 937,706 貫，折衝府總計為 95,100 貫，全國總計為 1,685,886 貫。這個數量可以視為自唐初至安史亂前，實施該項制度時，全國地方性公廩本錢數之最高水準。其中，州本約占全國本數的三分之一，縣本占半數以上，都督府、都護府與折衝府所居比例甚微，想見全國公廩本錢數以州縣為最大宗。

敦煌市博物館藏 76 號地志殘卷，是現今所知除《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外，載錄地方公廩本錢數規模最大，最細緻的珍貴資料。它雖然不記山川形勝與戶口數，但詳於各道所轄政區、至京都里數，以及州縣等第、鄉數、土貢、公廩本錢數。與同樣是全國性地志的 P.2522 號〈貞元十道錄〉相較，最顯然的差別

⁷⁷ 如《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光宅元年九月：「以京官八品九品俸料薄，諸八品每年給庶僕三人，九品二人。」又，開元十年正月二十二日敕：「王公以下，視品官參佐及京官五品以上，每月別給仗身，職員錢悉停。」

⁷⁸ 1. 本表州縣數的資料來自《通典》卷 33〈職官·州郡下〉，因其列出各等級之數量，便於統計，故本表取用之。《通典》州縣數可參考翁俊雄的考証，見：〈《通典·州郡門》所載唐代州縣建置與戶口數字繫年考〉，《歷史研究》1986：4，頁 183-184。
2. 《新唐書》卷 37〈地理志〉開元二十八年、《舊唐書》卷 38~41〈地理志〉、《唐六典》卷 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唐會要》卷 70〈州縣分望道〉天寶中、《通典》卷 33〈職官·州郡下〉開元中，也有相關資料，但不是只有州府數，沒有縣數，就是各等第州縣太過疏略，難以利用，故皆不採用。
3. 據《唐會要》卷 70〈量戶口定州縣等第例〉，可知畿、輔、雄、望、緊州亦同上州，畿、望、緊等縣並為上縣，故其公廩本錢數應各同於上州、上縣。
4. 《通典》卷 33〈職官·州郡下〉的 6 個三府赤縣，即《新唐書》卷 55〈食貨志〉的三府京縣。《通典》的 82 個畿縣，除了三府畿縣外，還包含其他府州的畿縣。三府畿縣是據《新唐書·地理志》縣數，扣除京縣數得知。
5. 都督府、都護府數與等第，據《唐六典》卷 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都督府公廩本錢數據《新唐書》卷 55〈食貨志〉，都護府公廩本錢數比照上州。
6. 折衝府數各史料所載頗有出入，學者亦做了不少考校增補的工夫，此處以《新唐書》卷 50〈兵志〉的 634 府為統計依據。有關折衝府數之討論與評述，可參考：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台北：新文豐公司，2002），頁 11-19。《新唐書》卷 55〈食貨志〉折衝府的公廩本錢分為上中下三等，表中姑且以中府本數計算。
7. 《新唐書》卷 55 有中下縣的公廩本錢數，但《通典》卷 33 未列中下縣數。

表（甲）1-2 全國府州縣公廨本錢數統計表

府州				都督府、都護府				縣				折衝府				總計
等第	府州數	公廨本錢 (貫)	分計	等第	府數	公廨本錢 (貫)	分計	等第	縣數	公廨本錢 (貫)	分計	等第	府數	公廨本錢 (貫)	分計	公廨本錢 (貫)
京兆府 河南府	2	3,800	7,600	大都督府	5	2,750	13,750	京兆府、 河南府京縣	4	1,430	5,720	上府		200		
太原府	1	2,750	2,750	中都督府	15	2,420	36,300	太原府京縣	2	913	1,826	中府	634	150	95,100	
輔	4	2,420	9,680	下都督府	20	1,540	30,800	京兆府、河 南府畿縣	36	825	29,700	下府		100		
雄	6	2,420	14,520	大都護府	3	2,420	7,260	太原府畿縣	11	770	8,470					
望	10	2,420	24,200	上都護府	3	2,420	7,260	其他州畿縣	35	770	26,950					
緊	10	2,420	24,200					望縣	78	770	60,060					
上州	109	2,420	263,780					緊縣	111	770	85,470					
中州	29	1,540	44,660					上縣	446	770	343,420					
下州	189	880	166,320					中縣	296	550	162,800					
								下縣	554	385	213,290					
總計	360		557,710		46		95,370		1,573		937,706		634		95,100	1,685,886
百分比			33.08%				5.66%				55.62%				5.64%	100%

其實只是後者欠缺公廩本錢一項而已。⁷⁹可以說敦博 76 號地志殘卷的各項內容，皆是地方官據以施政，必須掌握的基本情況，而所載之公廩本錢數，更是唐前期地方政務的一個特色，故本地志應該具有官方性質。唐代一般的地理書，如《兩唐書·地理志》、《通典·州郡典》、《元和郡縣圖志》，都以關內道居首，而本地志將隴右道列於其前，刻意突出隴右道的地位，則該地志很可能就由當地地方官輯錄而成。地志殘卷的年代，學者們做了非常精詳的研究，⁸⁰從州縣更名、縣領鄉數、府州縣等第，以及里道、土貢、公廩本錢，甚至寫本用紙等方面，判斷所具底本的年代，最可能在開元晚期至天寶初年。而這個時期，如前節所論，唐政府正採取本錢生利，別稅補貼，以給外官月料的制度，故吾人正可由地志殘卷所載公廩本錢數與《新志》的相互比對中，觀察公廩本錢的運作情形，及其對外官料錢與相關用途可能產生的影響。

地志殘卷僅存五道，其中，關內、河東、淮南三道尚屬完整，隴右、嶺南兩道頗有殘缺。地志殘卷中的公廩本錢數，不盡符合《新唐書·食貨志》的標準，州縣名稱與等第，也與《兩唐書·地理志》、《通典·州郡典》等有出入。以下先將地志殘卷中的各道府州縣公廩本錢數列出，⁸¹以略估全國之本數：

表(甲) 1-3 敦博 76 號地志殘卷各道府州縣公廩本錢數統計表

道府州縣本數 貫,兩 道	府州本合計	都督府、 都護府本合計	縣本合計	總計
隴右道	9,098.2 貫	2,420 貫	10,500.2 貫	22,018.4 貫
關內道	27,022.92 貫	13,295 貫	68,989.789 貫	109,307.709 貫
河東道	26,055 貫	4,750 貫	61,893 貫	92,698 貫
淮南道	14,205 貫	5,757 貫	33,998 貫	53,960 貫
四道總計	76,381.12 貫	26,222 貫	175,380.989 貫	277,984.109 貫
嶺南道	7,002.8 貫	4,533 貫	33,458.235 貫	44,994.035 貫
	31,609 兩 (6,321.8 貫)	9,700 兩 (1,940 貫)	8,914 兩 (1,782.80 貫)	50,223 兩 (10,044.6 貫)

地志殘卷中，除嶺南道情形特異（詳下文），暫排除外，總計有本數的府州有 54

⁷⁹ P.2522 號〈貞元十道錄〉的十個廢州，除無公廩本錢外，所載項目與地志殘卷完全相同。另外僅存的三州，則多了縣距州之里數。〈貞元十道錄〉之錄文可參考：鄭炳林，《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頁 144-145。

⁸⁰ 學者們的研究成果，參見本章註 24。

⁸¹ 1. 本表資料參考馬世長〈敦煌縣博物館藏地志殘卷〉、鄭炳林《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吳震〈敦煌石室寫本唐天寶初年《郡縣公廩本錢簿》校注并跋〉等之錄文，及王仲榮〈唐天寶初年地志殘卷考釋〉（收入：《敦煌石室地志殘卷考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2. 寫本中有「准前」、「准上」之語，如前州或上縣有本錢數，亦依之補入。

3. 原卷淳州（永定郡）誤置隴右道，今移於嶺南道。

4. 原卷公廩本錢的單位為貫或千，但嶺南道另有以兩計者。嶺南道中，凡州縣本錢註明為兩者，以兩計，未註者，皆以貫、千計。

5. 兩的折算方式，馬世長以一兩折 300 文計（〈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廩本錢〉，頁 475 註 4）。但愚意以為折 200 文似更妥當。敦煌文書 S.1344 號〈開元戶部格殘卷〉引天授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敕：「（嶺南）百姓市易，俗既用銀。」可知當地民間早有用銀交易的習慣，公廩本錢既賴迴易出舉，用其地風俗，以銀兩置本，亦順理成章的事。公廩本錢既為官府所置，用同期官方所訂銀錢比價標準來衡量，應該較準確，《通典》卷 10〈食貨·鹽鐵〉引開元二十五年屯田格：「其銀兩別常以二百價為估。」殘卷時代正與之相當，故本表用銀一兩折 200 文計。

個，都督府、都護府 15 個，縣 324 個，分別占嶺南道之外全國府州總數的 18.37%，督、護總數的 39.47%，縣總數的 25.76%。⁸²由地志殘卷四道的公廩本錢數，據此百分比，略推地志九道之公廩本錢總數約為 1,163,236.412 貫。地志所錄嶺南道有本的州 39 個，督、護府 5 個，縣 197 個，約是《新唐書·地理志》該道州數的 59.09%，督、護府數的 62.5%，縣數的 62.54%，以此核算地志嶺南道總本數不過約 89,256 貫。⁸³地志十道可能的公廩本錢總數約為 1,252,492.41 貫。這個數據是表（甲）1-2 扣除折衝府本數後，全國府州縣本數的 78.73%。易言之，地志殘卷的實有本數，與《食貨志》設定的標準本數間，還是小有一段差距。⁸⁴

再進一步分析，則發現地志殘卷的公廩本錢數，還因州縣等第與所處地區，與《新志》標準數有著不同的相合程度。由表（甲）1-4 得知，⁸⁵可與標準數比較的府州中，屬於關內道的華、同、岐三輔州，與河東道的蒲、絳、晉、汾、虢五個輔、雄、望州，全部皆與標準數相同。其他各等第的州，關內道與河東道亦各有 6 州、8 州合於標準數。總計關內道有 64.29% 的州，河東道有 76.47% 的州，是依照《新志》的標準本數設置。二道為京師所在、帝業隆興之處，公廩本錢既關乎外官俸，為國家體面與官員利益，也都不應忽略置本。隴右道雖然在西北邊區，所存有本數的各州皆為下州，但因其地當交通要衝，又為防禦京畿的要塞，故政府似頗重視置本，11 州中 6 州的本數與標準數相同，比率並不算低。淮南道至盛唐已愈益繁榮，⁸⁶殘卷諸州即使仍屬中、下等，但其經濟發展的上升趨勢可以預見，⁸⁷12 州郡中有 9 個的本數合於《新志》標準，顯示地方官也很認真地在處理本錢事宜。情況最糟的是嶺南道，39 州中竟無一例按

⁸² 這裏的全國府州縣總數，依據表（甲）1-2。扣除的嶺南道府州縣數，是據《新唐書·地理志》，有 66 州，8 都、護府，315 縣。

⁸³ 地志嶺南道有些非殘損的州縣不載本數，固然可能是疏漏，但也可能是原無本數。

⁸⁴ 因嶺南道府州縣本數的設置極不正常，如並記嶺南道與四道本數，反而會影響推估出的地志殘卷總本數之準確度。馬世長略估的基準，即包括嶺南道在內，故其也與據標準數推估的全國本錢總數，頗有一段差距。見：《地志中的「本」與唐代公廩本錢》，頁 440-441。

⁸⁵ 1. 本表只將殘卷中有等第與本數者，與《食貨志》各等第標準數做個比較，其他有本無等，或有等無本者，皆不列入。

2. 道這一欄的代號是：1=隴右道，2=關內道，3=河東道，4=淮南道，5=嶺南道。

3. 殘卷中京兆府、太原府各縣的等第，據《新唐書·地理志》校改。殘卷中的京兆府赤縣與太原府緊縣，實即《食貨志》本數所謂之京縣，本表以京縣名之。其他未註等第的二府諸縣，除京兆府奉先縣據《唐會要》卷 70《州縣分望道》於開元十七年升為赤縣，故與另二赤縣並列本表京縣外，餘皆以畿縣名之。

4. 關內、河東兩道上緊各縣，以緊縣視之，並據《唐會要》卷 70《量戶口定州縣等第例》，緊縣如上縣，故其本數與《食貨志》上縣標準數做比較。

5. 殘卷之淮南道滁州全椒縣等第為上中，可能有誤，其本數為 770 貫，正與一般上縣本數同，故本表以上縣視之。

6. 嶺南道本數單位有千（貫）與兩二系統，本表均折合為貫後做比較。

⁸⁶ 揚州是淮南道的重鎮，揚州在八世紀中繁榮的景象，可為淮南道經濟能力的表徵，有關揚州的發展，可參看：全漢昇，《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收入：《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6）頁 5-19。

⁸⁷ 《唐會要》卷 70《量戶口定州縣等第例》開元十八年敕：「以四萬戶以上為上州，二萬五千戶為中州，不滿二萬戶為下州。」據《通典》卷 181 所載天寶中淮南道各州郡戶數，戶數在 2.5 萬—4 萬間的州郡，地志殘卷正標為中州，戶數在 2.5 萬—2.6 萬間的州郡，地志皆標為下州。或許這些下州的戶數直到天寶中才達到中州的標準，但亦由此證明地志是開元晚期至天寶初的文書，而淮南道的經濟在持續成長中。

表(甲)1-4 地志殘卷與<食貨志>府州縣公廨本錢數比較表

府 州 縣	等 第	道	本數					新志本=地志本						新志本>地志本						新志本<地志本						總計
			1	2	3	4	5	合計	1	2	3	4	5	合計	1	2	3	4	5	合計						
府 州	府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2					
	輔		0	3	1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雄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望		0	0	3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上		0	3	0	0	0	3	0	3	1	0	0	4	0	0	0	0	0	0	0	7				
	中		0	0	0	5	0	5	0	0	0	2	0	2	0	0	0	0	0	0	0	7				
	下		6	3	8	4	0	21	4	1	1	0	37	43	1	0	1	1	2	5	69					
	分計		6	9	13	9	0	37	4	5	2	2	37	50	1	0	2	1	2	6	93					
	占各道百分比		54.55%	64.29%	76.47%	75%	0%	39.78%	36.36%	35.71%	11.76%	16.67%	94.87%	53.76%	9.09%	0%	11.76%	8.33%	5.13%	6.45%	100%					
縣	京		0	1	2	0	0	3	0	0	0	0	0	0	0	2	0	0	0	2	5					
	畿		0	16	5	0	0	21	0	3	6	0	0	9	0	1	0	0	0	1	31					
	望		0	9	18	2	0	29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30					
	緊		0	3	7	0	0	10	0	3	1	0	0	4	0	0	0	0	0	0	14					
	上		2	6	7	10	0	25	0	11	8	20	10	49	0	0	0	0	2	2	76					
	中		0	6	2	4	1	13	7	16	26	17	52	118	0	0	2	2	0	4	135					
	中下		0	1	1	0	0	2	13	25	17	1	29	85	1	2	2	1	0	6	93					
	下		0	1	0	0	0	1	9	19	4	0	102	134	0	1	0	0	1	2	137					
	分計		2	43	42	16	1	104	29	78	62	38	193	400	1	6	4	3	3	17	521					
	占各道百分比		6.25%	33.86%	38.89%	28.07%	0.51%	19.96%	90.63%	61.42%	57.41%	66.67%	97.97%	76.78%	3.13%	4.72%	3.70%	5.26%	1.52%	3.26%	100%					

標準數配置，這或許因其地處比遠，瘴癘交侵，選人無由肯去，⁸⁸故吏事多闕，本數隨之散放。

地方公廩本錢自高宗朝定制，實施至開元、天寶之際，其間雖曾幾度以稅錢替代，但大體自開元十八年以後，才穩定地以稅錢、本錢相互搭配的方式來運作，以維持外官月料與常食公廩之用。放貸生息法的弊端之一，誠如崔沔所言：「收利數多，破產者眾」。⁸⁹捉錢者積利不納，將導致兼本破除，然而在唐前期卻未看到如後期般地不時添賜，甚至每數年賜本之舉。⁹⁰地志殘卷各府州本數，如果除去嶺南道，則與標準本數相合的比例高達 67.27%。即以開元十八年行新制而言，至地志底本的年代也已有十年光景，能有這樣高的比例還維持標準數，想來是稅錢補貼本數，產生一如賜本的效果。地志中還有少數個案的本數高於標準數，⁹¹以四道四例的平均本數只多於標準本數 8.24% 來看，不過是幾許零頭而已，如果這不是迴利為本，收利超過預期，就是稅錢供用之餘，補貼本錢的結果。總之，在開元、天寶之際，無論本數是靠什麼方式維持足額（包括超額），合計有 75.93% 的府州能讓本錢制度繼續順利運作下去。

在標準數多於殘卷本數方面，50 個府州中，屬嶺南道的就有 37 個，不僅占本項的 74%，也占該道可知本數的 94.87%。其他四道不足標準數的 13 府州中，上、中、下各等第的州都有，連京兆府也包括在內，其平均本數只有標準數的 80.94%，如果這是稅錢補貼後的情況，則對當地品官的料錢有不小的影響。嶺南道不足本數的全屬下州，其本數以千（貫）計的 9 州，平均還有標準數的 57.04%，而以兩計的 28 州，經折算後，只有標準數的 25.66%。開成五年（840）嶺南節度使盧均曾以當地官人「俸入單微」為言，⁹²想來唐前期的情形也好不到哪裏，而本數不足的州，在偏遠地區尤易發生。

整體來說，地志殘卷如果除去嶺南道這個特例，可以說四道府州確實在認真執行公廩本錢制度。河東、淮南兩道或許因經濟力較佳，有八成以上，近九成府州的本數等於或高於標準數，而關內、隴右兩道就算受軍務牽累，也有六成五左右的府州本數在足額以上。由此可見，越是核心要地，等第較高，或較富庶的地區，依規定置公廩本錢的可能性就愈大；反之，邊陲地帶或較貧窮落後的化外之地，則愈難照原先的規畫置本。從地志殘卷各府州本數與《新志》標準本數的比對中，吾人更可確信開元十八年恢復的公廩本錢制度，至少持續運作到開元末、天寶初，而不是像許多學者認為的自實行稅錢後，便取代了公廩本錢制度。

在縣方面，如表（甲）1-4 所示，殘卷本數與標準本數相合的比例，關內、河東、淮南三道約在三、四成間，明顯高於不到一成的隴右道，與不到 1% 地處極南的嶺南道，但卻遠低於有七成上下州本相合的比例。在本數高於標準數方面，縣只有 3.26%，約是州的百分比的一半。總之，縣本要維持足額，似乎頗不容易，而愈是偏遠地區，就愈難收取息利，所以本數破除的問題就愈嚴重。這種情形在本數低於標準數的部分，看得更為真切。表中隴右道與嶺南道諸縣

⁸⁸ 《唐會要》卷 75〈南選〉開成五年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均奏：「每年吏部選授，道途遙遠，瘴癘交侵，選人若家事任持，身名真實，孰不自負，無由肯來。更以俸入單微，每歲號為比遠。」比遠之情形，前期應不會更好，故盧均之言，亦可視如前期之背景。

⁸⁹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3。

⁹⁰ 如《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貞元二十一年七月、元和十五年二月、長慶元年三月、會昌元年六月等條，皆有定期或非定期之賜本。

⁹¹ 以四道的情形來觀察較準確，即隴右道的渭州、河東道的太原府與慈州、淮南道的亳州。

⁹² 見註 88。

都以九成以上的超高比例欠本，嶺南道是特例，各項數據都很異常，姑且置之不論，但隴右道州本欠缺的比例尚只有 36.36%，縣本缺額卻驟然躍升至 90.63%，顯示層級愈低，愈貧窮落後的縣級鄉村，置本生息能力似不如人口較多，經濟狀況較佳的州級城市。至於關中、河東、淮南三道，縣本欠缺的比例也在六成上下，同樣遠較州本不足的情況嚴重，這不僅說明縣本不足似是各道相當普遍的現象，也再次印證了息利法與經濟力的密切關係。

以上論點如從縣的等級上觀察，還可得到更深一層的認識。大致說來，京、畿、望、緊各等之縣本，平均足額（超額）率為 84.77%，這個水準並不遜於四道府州七個等級平均的足額（超額）率 77.76%。但如分析其下各等之縣本，則情況大不相同。四道上縣以下各等的足額（超額）率呈遞減之勢，自不足四成，遞減至不足一成，平均則只有 19.24%，加上嶺南道將更低至 14.73%。也就是說，隨著縣等的遞降，戶數的遞減，本數耗散的可能性便愈大；反之，愈是人口眾多，商業交易量大的地區，放貸生息法就愈有揮灑的空間。復次，從縣本缺額的角度來考量，也可得到類似的看法，京縣至緊縣平均的缺額率約一成五，而上縣以下平均的缺額率暴增至八成五左右，尤其是中下縣與下縣，已可說是缺額為常態，足額才是特例。

地志殘卷的公廩本錢數，無論府州或縣，皆有不小的比例未按標準數設置。然而，公廩本錢既主供外官料錢，如本數過低，與標準數差距過大，則勢必影響外官權益，甚至衍生出貪殘掠民、吏治腐化等不良後果，因此，瞭解府州縣實際本數與標準數間的吻合度，⁹³才能更精確地掌握殘卷本數的意義。

表（甲）1-5 地志殘卷本數與標準數吻合度估計表

等第	道		等第	道	
	五道	四道 (無嶺南道)		五道	四道 (無嶺南道)
府 州	府	98.74%	縣	京	100.28%
	輔	100%		畿	97.97%
	雄	100%		望	99.97%
	望	100%		緊	97.00%
	上	90.08%		上	87.86%
	中	99.11%		中	66.77%
	下	65.04%		中下	72.73%
				下	37.56%
	分計	93.28%		分計	82.52%
				89.31%	

就府州而言，固然輔、雄、望各等第的本數，與標準數的吻合度高達 100%，但其他各等第的府州，除嶺南道外，吻合度亦在九成以上，或接近 100%。地志中隴右、淮南二道僅有中、下州，而吻合度亦甚高，顯示地志失載的其他各道府州，就算也非富庶之區，緊要之地，可能缺額的情形也不致太嚴重，與標準數的差距不會太大。這似乎意味著在稅錢與本錢兩種來源的交互配合下，

⁹³ 吻合度的計算方式，是以各府州縣之本數與標準數做對比，再計算各等級的平均數。

府州外官俸額不足的問題鮮少發生，或相當輕微，甚至如果料錢足額而兩種來源仍有餘，也不妨增添佐史常食之費或公廨之用。開元以來的戶口殷盛，國家財政充裕，才能以別稅的不斷補貼，掩蓋掉放貸生息法可能的欠利情況，這是開元以前、安史亂以後皆不曾存在的背景與制度，卻從地志殘卷本數的分析中，發現官本運作的訣竅，故該文書對瞭解開元十八年本錢制度的運作狀況，有極重要的價值。

地志殘卷縣本的吻合度不如府州。大體上，縣等愈高，本數的吻合度也愈高，望、緊縣以上尤其如此。上縣以下的吻合度呈遞減之勢，其間的小有波動，也不足以影響整體趨勢。另外，各道下縣的吻合度明顯偏低，連關內道、河東道下縣都不免於此，⁹⁴這就是說，下縣能保有的本數通常遠低於官定標準數，下縣官俸與常食公用之費可能常處於高度欠缺狀態。由是推測，愈是機要富庶之區，生息能力就愈佳，稅錢分得的也較多，縣本欠缺情形就較緩和，吻合度因此較高；而等第較低，戶數較少，地處偏外的縣，生息能力愈差，分得的稅錢愈少，縣本常不得補貼，吻合度也就愈低。

嶺南道是殘卷中的異數，無分州本、縣本，只要考慮嶺南道，吻合度的平均數就會大幅拉下。公廨本錢既關乎外官料錢，該道州縣本數的平均吻合度還不足四成，⁹⁵影響官吏料錢必然至鉅，官吏在不足以養廉的情況下，貨賂風行，可以想見。再者，嶺南道的不少州縣，不著本數，或特別標註無本，這可能是因其漢化未深，不解生息之法，或貧窮落後，庫藏不豐之故。這些州縣若非另有其他財源，以供官吏與公廨的各項開支，恐怕貪瀆之弊，更甚於有本諸州縣。

另一種不置本錢的特例是在隴右道的疊、宕二州縣，疊州注：「并課，同京官」，該州常芬縣注：「并并課」；宕州下注：「准京官，支益州」，其州良恭縣注：「並准京官例」。并課可能不是礦稅或戶口稅，而是像劍南鹽井隨月徵納的課錢。⁹⁶此數州縣，以課錢代替公廨本錢，並特予准京官之優待，而不依常例之外官分數給付（詳下文），似乎中央政府有籠絡、示好之意。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府州縣置公廨本錢，常各依具體情況而定，未必與標準數相一致。但整體而言，除了像嶺南道那樣近乎化外之地，難於依唐政府體制設本外，屬於上級單位的府州，本數不低於標準數的比例少說在六成以上，多則近九成，而即使本數不足，其與標準數的差額也不過鉅，四道府州本數的平均吻合度高達 97.90% 便可看出。相對於府州的無分等第，皆盡可能依標準額籌足本數來說，屬於下級單位的縣，則地方官置本能力所受的考驗就大。雖然縣本的平均吻合度仍維持在 89.31% 的水準，但愈是偏遠、貧窮地區的縣本，就愈難依規定設置足額，也愈與緊要、富庶地區縣本的情況，差距加大。

公廨本錢猶如基金一般，一次置本，輾轉息利，不需政府年年籌款支給，是一種自足性很高的財政措施。然而，府州縣自身的生息能力，影響公廨本錢的多寡、足否至鉅。此外，地方官對捉錢人戶的督責寬嚴，以及捉錢人戶的財富、身分與捉錢方式，也都會造成本數的變動。地志殘卷相同等第之府州縣本數的參差不齊，或許就是這些因素交互作用下的結果，而所反映的公廨本錢的

⁹⁴ 二道下縣的吻合度各約是 59.28%、61.36%，都不算高。

⁹⁵ 各約是上縣 69.61%，中縣 41.15%，中下縣 42.49%，下縣 30.43%，平均為 37.48%。

⁹⁶ 并課的意義，薛英群、徐樂堯認係戶口稅；吳震以為是銅礦稅；馬世長、李錦牆則證其為鹽井課錢。分別見：薛英群、徐樂堯，〈唐寫本地志殘卷淺考〉，頁 31；吳震，〈敦煌石室寫本唐天寶初年《郡縣公廨本錢簿》校注并跋〉，《文史》13（1982），頁 96；馬世長，〈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廨本錢〉，頁 444-446；李錦牆，〈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779-781。

運作狀況，正可彌補〈食貨志〉只知標準數的缺憾。

在開元十八年並行本錢收息，別稅補貼的制度之前，稅錢與本錢大致交相替代，擇一運用，唯不明本錢若有不足，該從何處填補空缺？而稅錢的取而代之，是否即因各地本錢已嚴重匱乏，或已幾乎耗盡？開元十八年起採行雙管其下的新制，本錢因年年有稅錢補貼，其缺額問題應獲大幅改善，而地志殘卷與標準數的吻合度，除了下縣外，一般都在八、九成以上，似說明新制已有效控制昔時本錢不足的狀況。但也由於地志殘卷中州本的吻合度高於縣本，等第高的吻合度高於等第低者，這在顯示州縣或城鄉生息能力不同之餘，可能也與中央重視的程度差異有關，亦即府州或等第高者，欠本時得優先補貼，或補貼的額度較大，而縣級或等第愈低者，就愈無法得到這樣的優待。開元末、天寶初的地志殘卷，在反映十八年新制的運作成效上，意義重大。

府州縣之外，政府配置本數的還有折衝府與都督府、都護府。折衝府的規模小，上府本錢數還不如下縣，而且隨著折衝府功能的日益消退，即使捉錢仍在某種程度上進行著，⁹⁷其數量與影響力，就全國公廩本錢制而言，都極微少，連地志殘卷裏也不曾記載，故此處不予置論。

據《唐六典》卷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開元之世有5大都督府、15中都督府、20下都督府，以及3大都護府、3上都護府。對照地志殘卷，五道共有15都督府，其中唯淮南道揚府註為中都督府，等第不與《唐六典》同；⁹⁸嶺南道的邕府，等第佚失；關內道的延府，地志仍為延州。⁹⁹此外，地志還列出隸於隴右道安西大都護府的四個羈縻都督府。《唐六典》的6個都護府，地志殘卷就出現5個，但除了安西大都護府未註等第外，其他都註「下」，不明地志殘卷為何如此標示等第。在公廩本錢數方面，都督府的情形相當令人矚目，15都督府中，6個的本數是足額或超額，其中還包括嶺南道的廣府。五道都督府經折合後的總本數只有28,535貫，並不算多，然其與標準數的吻合度高達90.15%，若不計嶺南道，則更至94.69%，著實令人意外。可能唐政府就因其為緊要之地、富庶之區，才將其提升為都督府，總領數州，以表重視之意，故在本錢方面，特別注意補貼之，連嶺南道的都督府，都比同道的州、縣情形好很多。都護府的景況則不然，4個有本數的都護府，只有北庭都護府的本數合於標準，其他3個的本數都非常低，與標準數的平均吻合度也只有42.98%。這大概是因都護府為設於邊疆地區的特別行政機構，內地放貸生息的經驗尚難為歸附民族接受，唐政府於是也少額外添賜，本數欠缺的問題因而顯得很嚴重。

第四節 公廩利錢與內外官之俸料

褚遂良謂京司捉錢的情況是：每司九人捉錢，人捉四、五十貫，月納利4000文。由此可知每司月得利36貫，七十餘司的總利數，或京司月俸總數約2500貫，而年利或年俸約在30000貫左右。這樣的數量除非與其他方案做比較，才能看出究竟是多是少，《通典》卷35〈職官·祿秩〉：

貞觀十二年，罷公廩，置胥士七千人，取諸州上戶為之。準防閣例而收其課，三歲一更，計員少多而分給之。

新法準防閣例收胥士課。胥士取自諸州上戶，三番更代。防閣納課每年不過2500

⁹⁷ 如《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唐開元十二年（724）請補岸頭府府史捉錢牒〉，頁289。

⁹⁸ 據《唐會要》卷71〈州縣改置下〉揚州於武德九年改為大都督府。地志殘卷可能誤記。

⁹⁹ 據《唐六典》卷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延州已為中都督府，此處改以中都督府記。

文，以此估算胥士課，年尚不足 6000 貫，月收不到 500 貫。¹⁰⁰用胥士課代替公廩本錢，則京官俸約只有原來的五分之一。或許因此施行才滿三年，便欲恢復行之至少十年的本錢生利法，¹⁰¹但在褚遂良的極諫下，太宗似亦不願承受賣官之譏，遂又停捉錢之弊法，「依舊本府給月俸」。¹⁰²就目前史料所知，貞觀十五年以前因府庫尚虛，¹⁰³國家並無直接給京俸的事實，故此處的「依舊」，大概仍收自胥士課。

自貞觀十二年罷公廩本錢後，可能只有在褚遂良諫議前短暫實施過捉錢制，而直到貞觀二十一年復置京司本錢之前，¹⁰⁴大抵都用胥士課給俸。唐政府放棄約有十年光景的胥士課，重返置本生利之舊法，想來原因不外有二，一是京官抱怨俸錢太薄，二是諸州上戶不耐被收課錢。只是復置本錢後不到二、三年，又開始尋求新的京俸來源，《通典》卷 35〈職官·祿秩〉：

永徽元年，悉廢胥士等，更以諸州租庸腳直充之。

這裏的「悉廢胥士等」，不是指胥士課，而是指貞觀二十一年「置令史、府史、胥士等職賈易收息」。永徽元年以諸州租庸腳直充之，雖是一時權宜之計，卻可能有助於增加京官俸錢。唐初漕事簡，歲不過 20 萬石，¹⁰⁵自東都西至陝，「三百里率兩斛計庸錢千」，¹⁰⁶省此一段腳錢即可省 10 萬貫。就算永徽元年高宗未行幸洛陽，這段租庸腳錢也只會省下零頭，但或許仍比胥士課的年不足 6000 貫要多些。只是漕運經費豈能輕易挪用，此非經久之法自是無庸置疑。

唐初的京官俸錢除了來自胥士課、租庸腳直外，最常用的就是置本生利法。同樣的置本生利，本錢來源卻有不同，大抵貞觀以前由國庫撥給，永徽以後「薄賦百姓一年稅錢」。¹⁰⁷二者最終皆來自於民，但後者直接徵稅充本，看似較節省庫藏，在財政觀點上略有所異。乾封元年國家給京官俸食等錢總 153,720 貫，其項目包括月俸、食料、防閣庶僕、雜錢等。¹⁰⁸乾封京俸總數遠多於公廩利錢、胥士課或租庸腳直，即以其中的月俸一項來估算，也可能比利錢充俸要多。以下且以六部、九寺之首的吏部、太常寺，及御史臺為代表，試比較之：¹⁰⁹

表（甲）1-6 乾封月俸估算表

¹⁰⁰ 《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該條做「二年一替」，則胥士課年約 8750 貫，月計 730 貫。

¹⁰¹ 如本章第一節所論，京司本錢可能自武德初已置，貞觀二年才有足夠條件成為定制，則實行到貞觀十二年至少有十年之久。

¹⁰² 《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皆做：「復（詔）給百官俸。」

¹⁰³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貞觀十五年，以府庫尚虛，敕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給錢充本。」可知在此之前國家無力給俸，緣於府庫尚虛。

¹⁰⁴ 《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做貞觀二十二年。

¹⁰⁵ 《新唐書》卷 53〈食貨志〉：「高祖、太宗之時，用物有節而易贍，水陸漕運，歲不過二十萬石。」

¹⁰⁶ 《唐會要》卷 87〈轉運鹽鐵總敘〉：「舊制，東都含嘉倉，積江淮之米，載以大輿，運而西至於陝，三百里率兩斛計庸錢千，此耀卿所省之數也。」20 萬石全數西運，約需腳錢 10 萬貫，但實際可能沒有那麼多。《舊唐書》卷 98〈裴耀卿傳〉：「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腳錢三十萬貫。」則一年運 200 多萬石才省腳錢 10 萬貫，因此永徽元年實際所得的租庸腳值應不到 10 萬貫。

¹⁰⁷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頁 964。

¹⁰⁸ 同上註。

¹⁰⁹ 本表只計在京正官之月俸數，食料、雜錢、防閣庶僕等皆不計。太常寺各署之品官，亦不計入本表。各官之官品、人數據《新唐書·百官志》，月俸數據《新唐書·食貨志》高宗期。高宗期之俸錢制有些混亂，但月俸部分還算清楚，可與公廩利錢對比的主要也是月俸部分。關於《新志》高宗期俸錢之討論，見：古賀登，〈新唐書食貨志內外官祿·月俸記事弁正〉，頁 274-278。

吏部				太常寺				御史臺			
官名	官品	人數	月俸 (文/人)	官名	官品	人數	月俸 (文/人)	官名	官品	人數	月俸 (文/人)
尙書	正三品	1	5100	卿	正三品	1	5100	大夫	正三品	1	5100
侍郎	正四上	2	3500	少卿	正四上	2	3500	中丞	正四下	2	3500
吏部 郎中	正五上	2	3000	丞	從五下	2	3000	侍御史	從六下	6	2000
吏部 員外郎	從六上	2	2000	主簿	從七上	2	1750	主簿	從七下	1	1750
司封 郎中	從五上	1	3000	博士	從七上	4	1750	錄事	從九下	2	1050
司封 員外郎	從六上	1	2000	太祝	正九上	6	1050	殿中 侍御史	從七下	9	1750
司勳 郎中	從五上	1	3000	奉禮 郎	從九上	2	1050	監察 御史	正八下	15	1300
司勳 員外郎	從六上	2	2000	協律 郎	正八上	2	1300				
考功 郎中	從五上	1	3000	錄事	從九上	2	1050				
考功 員外郎	從六上	1	2000								
總計		14	39,100	總計		23	41,700	總計		36	63,200

依褚遂良所言的捉錢法，每司月得利錢 36 貫，即 36,000 文，皆比上述三司據乾封制的月俸數要少，而且因為各司總利錢數固定，將導致官員數愈多的官司，個人所分得的就愈少，故該種不問各司大小閑劇的利錢分配法，其公平性、合理性顯然不如乾封制，何況乾封制還有食料、防閣庶僕、雜錢等項，更是利錢充俸期所不能比。

高宗初承治平之世，人庶豐足後自然想到稅錢給俸之正途，永徽以後既已有「薄賦百姓一年稅錢」的經驗，乾封元年的「又以稅錢為之」，¹¹⁰應是駕輕就熟，無甚難事。所不同的是，前者只收一年稅錢，用置本生利法；後者改為年年徵收，罷其息利。乾封新制所給的京官俸既遠較公廩利錢所給的多，財源取給又無問題，因此棄捉錢之弊法，轉從俸錢多而較穩定之新制，亦京官所樂見也！

地方公廩本錢自高宗朝定制後，大抵直持續到玄宗天寶年間。高宗朝除了設定等級性本數、提升置本水準外，在外官月料的計算方式上也做了明確規定。外官料錢並不依品給俸，也無固定數額，而是隨利錢多少，依各官分配比例來決定。俸額的分配方式，《通典》卷 35〈職官·祿秩〉、《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新唐書》卷 55〈食貨志〉都有記載，但各書所錄多少有些出入，茲列表比較各書異同，並據以說明外官料錢的分數：¹¹¹

表（甲）1-7 都督府、府州官料錢分配表

出處	通典	新唐書	冊府元龜
長官	以長官定數	(以長官定數)	以長官定數
少尹、長史、司馬	減長官之半	減長官之半	減長之半

¹¹⁰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頁 964。

¹¹¹ 1. 各書所列盡量依原載文字著錄。空缺部分即書中未載。加括號者乃以意補。
2. 《新唐書》、《冊府元龜》都未提及「尹」。只《冊府元龜》有「判試判司」。

尹、大都督府長史、副都督、別駕、判司	准二佐，以職田數為加減	(准二佐，以職田數為加減)	准上佐，以職田數為加減
參軍、博士、判試判司	減判司	減判司三之二	各三分之一
市令、錄事		以參軍職田為輕重	

三種資料都清楚而無疑義地定出長官與上佐的分數關係，這是外官料錢的重要計算基準，尹、大都督府長史、副都督、別駕、判司則據此基準而加減。所謂「以職田數為加減」，即是依各官品所給職田的高下而加減其俸數。府尹官品高於少尹一品，其職田亦多於少尹，相應地，府尹俸額亦應加於少尹；他如大都督府長史的官品高於司馬一品，州之別駕的官品亦高於長史、司馬一品，故各自的俸額應加於長史、司馬。¹¹²反之，判司的官品低於少尹或長史、司馬二~三品，判司的俸額應相對地低於上佐。參軍、博士的分數，只知減判司，但各書所記可能有謬誤不清之處，如《新唐書》的「減判司三之二」，就只有判司的 1/3，或不超過長官的 1/6；而《冊府元龜》的「各三分之一」，似是判司的 1/3，又像是長官的 1/3。至於市令、錄事，只有《新唐書》做了很簡略的說明。

這樣錯綜複雜的分數關係，或許可由一道利錢充俸的練習題，解開其間糾結之處，讓各官的俸數分配，更精確地表現出來，《夏侯陽算經》卷中〈分祿料〉：

今有官本錢八百八十貫文，每貫月別收息六十，計息五十二貫八百文，內六百文充公廩食料，五十二貫文逐官高卑共分，太守十分，別駕七分，司馬五分，錄事參軍二人各三分，司倉參軍三分，司法參軍三分，司戶參軍三分，參軍二人各二分。問各錢幾何？

據學者考證，本書寫成於德宗至憲宗年間，¹¹³但官本錢收息一題，長官為太守，應是天寶間事；息利既逐官高卑共分之，食料也未自公廩本錢中獨立出來，皆與安史亂後外官俸料轉由國家統一支付，以及食利本錢已單獨自成一項不同；再者，該題月息 6%，正是開元十六年以後至天寶年間的利率水準，而高於代宗時代的月息 5%。¹¹⁴因此可斷言本題反映地是天寶期現象。從所敘述的本錢數與職官情形看，無疑指得是下州。唯下州錄事參軍只一人，此處以二人計，若「錄事參軍」指錄事與錄事參軍，又因錄事官品與參軍同，分數卻比照勾官或判司配給，不盡合理；而且題中未列博士等官分數，亦顯有疏漏。儘管本題在職官敘述上有些許瑕疵，不過如對照前表來分析，則發現二者實可相互呼應。¹¹⁵

表（甲）1-8 《夏侯陽算經》官俸分數表

職官	太守	別駕	司馬	錄事參軍	判司	參軍
分數	10	7	5	3	3	2
備註	以長官定數	准上佐，加職田數	減長官之半	/	准上佐，減職田數	減判司

《算經》中太守與司馬的分數，不僅與三書所述相符，而且也是計算他官俸數的基準。別駕與判司，正是據司馬分數而加減。參軍的「減判司」，如從分數算，應指「判司三之二」或「減判司三分之一」，亦即《新唐書》與《冊府元龜》在語義表達上可能有些錯誤，借《算經》之分數正可校正之。錄事參軍的分數比

¹¹² 副都督之官品各書未載，可能只是臨時設置，姑從略。

¹¹³ 陳明光，〈傳本《夏侯陽算經》成書年代補證〉，收入：《漢唐財政史論》（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 179-182。

¹¹⁴ 有關唐代利率變動的情形，參見：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

¹¹⁵ 1.題中司倉、司法、司戶參軍，於表中合為判司一項。

2.備註欄中之用語盡量準表（甲）1-7 而略做修改，以便與三書比較。

照判司，《算經》可補三書闕漏。市令、錄事據《新唐書》「以參軍職田為輕重」，其官品、職田數既低於或同於參軍，則其料錢分數亦低於或同於參軍才是。從上述的分析，吾人可更準確地斷定府州各官與長官料錢的分數關係：¹¹⁶

表（甲）1-9 都督府、府州官料錢分數表

職官	牧、刺史、都督	尹、大都督府長史、副都督、別駕	少尹、長史、司馬	錄事參軍	判司	參軍、博士	市令、錄事
分數	1	7/10	5/10	3/10	3/10	2/10	1/10

三書亦論及縣的利錢充俸方式，茲援據前述之推測法，列表並探究如下：

表（甲）1-10 縣官料錢分配與分數表

職官	通典	新唐書	冊府元龜	分數
縣令	以長官定數	(以長官定數)	以長官定數	1
丞	減長官之半	減長官之半	減長之半	1/2
主簿、縣尉	減縣丞各三分之一	減丞三之二	各三分之一	1/3
京縣錄事		以縣尉職田為輕重		1/3

主簿、縣尉方面，從府州「減判司」用語來看，《新唐書》應改為「減丞三之一」，而《冊府元龜》的「各三分之一」，指得是如《通典》的「減縣丞各三分之一」。錄事只有京縣才有，其官品稍低於縣尉，但因無分數可做相對比較，姑且從縣尉分數。

唐前期外官料錢主要出自公廩利錢，如《夏侯陽算經》所述，52.8 貫月息中，公廩、食料占 600 文，即 1.14%，其他 98.86% 的利錢依各官分數給俸，而不依品給俸。由於公廩本錢採放貸生息法，難免有本錢耗損或官吏侵漁的問題，即使用稅錢貼本，也未必能全然補足欠額，故在估量各等第府州縣之本數時，將考慮與標準數之吻合度，以求更接近官本放貸，利錢充俸的實情。以下按各官分數，及《唐六典》所載各等第府州縣之官品、人數，¹¹⁷並據《新志》標準本數與表（甲）1-5 的各等級吻合度，¹¹⁸且依推求出的利錢百分比，以開元十八年以後至天寶間的月利率 6% 計算，¹¹⁹得出府州縣各官之月俸數如後各表。¹²⁰（表（甲）1-11、1-12、1-13）

外官料錢採取分數原則，而不是如京官的依品給俸，但各官料錢或各官分數，大致還是與官品高低相對應。外官料錢之所以彈性地用分數來處理，而不

¹¹⁶ 三府與上州的市令、錄事，給職田數的官品低於參軍；中、下州的市令、錄事，給職田數的官品同於參軍，此處皆以低於參軍計。

¹¹⁷ 《舊唐書》卷 44〈職官志〉、《新唐書》卷 49 下〈百官志〉、《通典》卷 32、33〈職官·州郡〉亦記錄府州縣官品與人數，但皆小有出入。凡《唐六典》官品缺載者，據諸書補之。

¹¹⁸ 依表（甲）1-5 四道的吻合度計。三府京縣的本數多於標準數，可能是一時特殊情況，故仍以吻合度 100% 計。

¹¹⁹ 此處以月利率 6% 計算，而不以高宗初定天下公廩本錢時的 7% 計算，除了因為可與《算經》情況相對照，並表現開元、天寶間外官月俸水準外，也是因為高宗定制後，批評聲浪不斷，頗懷疑利錢根本不能收足，官俸無法達到預期目標，何況當時官俸與公廩食料在利錢中的比例是否一如《算經》那樣，也不確定，故愚意以為用開元、天寶間的月利率，較能反映外官月俸的真實狀況。

¹²⁰ 1.表（甲）1-11、12、13 每月利錢總數的計算方式為：標準本數×吻合度×月利率（6%）×利錢百分比（98.86%）。

2.各官月俸的計算方式為：

a.每月利錢總數/以長官為準之總分數=長官月俸

b.長官月俸×各官分數=各官月俸

3.折衝府、都護府因無各官分數，故從略。

依固定錢數給俸，除了因放貸法利錢多寡難料，也因各官府有等級之別，職務

表(甲)1-11 三府州官月俸表

官名	等第 項目 分數	京兆府，河南府 (本 3800 貫*吻合度 98.74%)			太原府 (本 2750 貫*吻合度 98.74%)			上州(輔雄望繁州同) (本 2420 貫*吻合度 97.52%)			中州 (本 1540 貫*吻合度 99.11%)			下州 (本 880 貫*吻合度 97.38%)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牧	1	從二品	1	25.29	從二品	1	18.30									
刺史	1							從三品	1	20.29	正四上	1	15.88	正四下	1	11.55
尹	7/10	從三品	1	17.70	從三品	1	12.81									
少尹	5/10	從四下	2	12.65	從四下	2	9.15									
別駕	7/10							從四下	1	14.20	正五下	1	11.12	從五上	1	8.09
長史	5/10							從五上	1	10.14	正六上	1	7.94			
司馬	5/10							從五下	1	10.14	正六下	1	7.94	從六上	1	5.78
司錄,錄事參軍	3/10	正七上	2	7.59	正七上	2	5.49	從七上	1	6.09	正八上	1	4.76	從八上	1	3.47
錄事	1/10	從九上	4	2.53	從九上	4	1.83	從九上	2	2.03	從九下	1	1.59	從九下	1	1.16
功曹,司功參軍	3/10	正七下	2	7.59	正七下	2	5.49	從七下	1	6.09	正八下	1	4.76			
倉曹,司倉參軍	3/10	正七下	2	7.59	正七下	2	5.49	從七下	1	6.09	正八下	1	4.76	從八下	1	3.47
戶曹,司戶參軍	3/10	正七下	2	7.59	正七下	2	5.49	從七下	2	6.09	正八下	1	4.76	從八下	1	3.47
兵曹,司兵參軍	3/10	正七下	2	7.59	正七下	2	5.49	從七下	1	6.09	正八下	1	4.76			
法曹,司法參軍	3/10	正七下	2	7.59	正七下	2	5.49	從七下	2	6.09	正八下	1	4.76	從八下	1	3.47
士曹,司士參軍	3/10	正七下	2	7.59	正七下	2	5.49	從七下	1	6.09						
參軍事	2/10	正八下	6	5.06	正八下	6	3.66	從八下	4	4.06	正九下	3	3.18	從九下	2	2.31
市令	1/10	從九上	1	2.53	從九上	1	1.83	從九上	1	2.03	從九上	1	1.59	從九上	1	1.16
經學博士	2/10	從八上	1	5.06	從八上	1	3.66	從八下	1	4.06	正九上	1	3.18	正九下	1	2.31
醫學博士	2/10							正九下	1	4.06	從九下	1	3.18	從九下	1	2.31
總計			30			30			22			17			13	

表(甲) 1-12 縣官月俸表

目	分項數	京兆府，河南府京縣 (本 1430 貫*吻合度 100%)			太原府京縣 (本 913 貫*吻合度 100%)			京兆府，河南府畿縣 (本 825 貫*吻合度 97.97%)			太原府畿縣 (本 770 貫*吻合度 97.97%)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令	1	正五上	1	15.90	正五上	1	10.15	正六上	1	19.18	正六上	1	17.90
丞	1/2	從七上	2	7.95	從七上	2	5.08	正八下	1	9.59	正八下	1	8.95
主簿	1/3	從八上	2	5.30	從八上	2	3.38	正九上	1	6.39	正九上	1	5.97
錄事	1/3	從九下	2	5.30	從九下	2	3.38						
尉	1/3	從八下	6	5.30	從八下	6	3.38	正九下	2	6.39	正九下	2	5.97
總計			13			13			5			5	

目	分項數	上縣(望緊縣同) (本 770 貫*吻合度 96.11%)			中縣 (本 550 貫*吻合度 83.07%)			中下縣 (本 385 貫*吻合度 86.41%)			下縣 (本 385 貫*吻合度 58.42%)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令	1	從六上	1	17.56	正七上	1	10.84	從七上	1	9.11	從七下	1	6.16
丞	1/2	從八下	1	8.78	從八下	1	5.42	正九上	1	4.55	正九下	1	3.08
主簿	1/3	正九下	1	5.85	從九上	1	3.61	從九上	1	3.04	從九上	1	2.05
錄事	1/3												
尉	1/3	從九上	2	5.85	從九下	2	3.61	從九下	1	3.04	從九下	1	2.05
總計			5			5			4			4	

表(甲) 1-13 都督府官月俸表

官名	等第 項 分 數	大都督府 (本 2750 貫* 吻合度 94.69%)			中都督府 (本 2420 貫* 吻合度 94.69%)			下都督府 (本 1540 貫* 吻合度 94.69%)		
		官品	人數	月俸/ 人	官品	人數	月俸/ 人	官品	人數	月俸/ 人
都督	1	從二品	1	19.31	正三品	1	20.59	從三品	1	14.18
大都督府長史	7/10	從三品	1	13.52						
別駕	7/10				正四下	1	14.42	從四下	1	9.93
長史	5/10				正五上	1	10.30	正五上	1	7.09
司馬	5/10	從四下	2	9.65	正五下	1	10.30	從五下	1	7.09
錄事參軍事	3/10	正七上	2	5.79	正七下	1	6.18	從七上	1	4.25
錄事	1/10	從九上	2	1.93	從九上	2	2.06	從九上	2	1.42
功曹參軍事	3/10	正七下	1	5.79	從七上	1	6.18	從七下	1	4.25
倉曹參軍事	3/10	正七下	2	5.79	從七上	1	6.18	從七下	1	4.25
戶曹參軍事	3/10	正七下	2	5.79	從七上	1	6.18	從七下	1	4.25
兵曹參軍事	3/10	正七下	2	5.79	從七上	2	6.18	從七下	1	4.25
法曹參軍事	3/10	正七下	2	5.79	從七上	1	6.18	從七下	1	4.25
士曹參軍事	3/10	正七下	1	5.79	從七上	1	6.18			
參軍事	2/10	正八下	5	3.86	從八上	4	4.12	從八下	3	2.84
市令	1/10	從九上	1	1.93	從九上	1	2.06	從九上	1	1.42
經學博士	2/10	從八上	1	3.86	從八下	1	4.12	從八下	1	2.84
醫學博士	2/10	從八下	1	3.86	正九下	1	4.12	正九下	1	2.84
總計			26			21			18	

有輕重之分，與其畫一俸數，不如按所收利錢，依分數給付，來得更實際，也更合理。唐前期京官俸大致處於相對穩定狀態，乾封俸制與開元俸制差距不大，想來外官月料無論來自本錢，或別有稅錢補貼，也都不會有太大變動，因此表中估算的外官料錢數，可視為自高宗定本錢數後，至玄宗改行新制之料錢水準。而在開元十八年稅錢加入後經費上獲益較大的，反而可能是供一般行政或修造之用的公廩雜費。

如月俸各表所示，府州縣之等第愈高者，通常各職官分得的料錢較等第低的相同職官多，如京兆、河南二府自長官、上佐以下各官料錢，均較上、中、下州各相同職官多；大都督府或上縣情形之於下都督府或中、中下、下縣亦然。但例外狀況也不是沒有，像太原府各官分得數，就比上州同級職官少；中都督府各官料錢數，竟高於大都督府官之月俸；而三府京縣之官俸，甚至還不如畿縣、上縣相同各官的料錢，這也就是說，州縣等第高、本數多，卻不能保證各官俸數也相對地高，觀察表中最關鍵的影響因素，或許就是這幾個府州縣的官數，較上級官府的官數驟減所致。

府州縣官月俸之分數，看似複雜，其實不脫三等俸制原則。¹²¹縣級品官人數

¹²¹ 橫山裕男與筆者，都曾在未明「以職田數為加減」的情況下，採取三等俸制原則，但本書在此略做修正。見：橫山裕男，〈唐代月俸制の成立について—唐官僚俸祿の—〉，頁 18；拙著，〈唐代州縣公廩本錢數之分析—兼論前期外官俸錢之分配〉，《新史學》10：1（1999），頁 69-70。關於唐律令制時代俸料、月俸之其他各項原則，可參考：清木場東，〈唐代俸料制

少，料錢明顯地分為三級，因此這樣的形容相當貼切。府州各官的料錢共分 6 個級數，但實際上，長官為一等，以長史、司馬為核心，准之加減的各官又為一等，以參軍為核心的各官再減此為一等，故府州官俸是在三等俸制的思考原型上，再做調整的。正因為外官實施分數原則與三等俸制原則，所以料錢相同者，官品可能略異，如長史與司馬、勾官與判司、參軍與博士等，都有這種現象。反之，官品相同者，料錢出入或許頗大，甚至職官即使亦同，料錢仍有高低，如三府尹與上州刺史，或上州長史與下州別駕，都是同品異俸；而京兆、河南二府與太原府各官，二府與太原府京縣、畿縣各官，中縣與中下縣、下縣的主簿、尉，則均是品、官皆同，而料錢各異。不過最不合理的現象是，官品與料錢呈反向關係，如五品的二府京縣令，官俸卻高於三、四品的太原府尹與少尹；四品的中州刺史，官俸也高於三品的太原府尹；六品的畿縣、上縣令，官俸竟比五品的京縣令高。由於外官料錢不是如京官的依品給俸，而是採取分數原則與三等俸制原則，是以上述同品異俸、異品同俸，或品高俸低、品低俸高的情形難免會發生。

唐前期的公廩利錢，主供官俸、吏食與公廩雜用三項，如依《夏侯陽算經》的分配，後二者只占利錢總數的 1.14%，這個比例看來偏低，但也不是沒有可能。《算經》該題反映地是天寶期現象，當時已有稅錢補貼利錢，相信稅錢在用於官俸之餘，也會補貼公廩、食料之不足，由於稅錢年年徵收，可以直接補貼本數或各種用途之欠負，而無需設為基金，用放貸法來生息，故公廩本錢自有稅錢補貼後，公廩、食料占利錢中的比例壓得如此低，是可以理解的，何況還有公廩田收可以供給公廩、食料之用。然而，在稅錢補貼未為定制之前，外官為保障料錢收入，使自己獲取最大限度的利益，自不免壓縮另二種用途，只是這個比例可能不是固定不變的，它大概會隨著本錢多寡、利錢收入，以及各官府的現實考量與財政狀況而異動。地方官因時、因地、因需要而彈性調整供俸比例，則可能導致相同等第的各府州縣，月料因而互異，甚至同一府州縣內之不同月，料錢也會有出入。

外官月料由置本生息而來，即使各地都採用官方之法定利率，但城市與鄉村之間，核心與邊陲之間，生息能力必然有差別。月俸表計入吻合度這個因素，其實也就是考慮到實收利數足否，對標準本數的影響，亦即吻合度愈低的府州縣，通常生息能力愈差，本數折耗的情形也愈嚴重。由於外官料錢來自複雜的運作結果，其間任何一個環節有了改變，都會影響料錢的數量，因此表中推估出的外官月俸，只是大致依設置標準得出，讓人對外官料錢的多寡，有一個較具體，且富參考價值的概念。但各官的實得俸數，還是會因許多狀況而異動，如《舊唐書》卷 185 上〈良吏高智周傳〉：「累補費縣令，與丞、尉均分俸錢。」則是高智周施德政，改變令與丞、尉的取俸規定。另外自景龍二年（708）以後的一項新政策：「公廩利錢更令分給員外」（《唐會要》卷 67〈員外官〉），將使地方正員官的俸錢，又因員外官的加入、支給，勢必受到波及，利益為之減損。再者，高宗定制天下公廩本錢時，利率為 7%；開元十八年以稅錢補貼本錢後，利率降為 6%，比較前後兩項制度，似乎仍可感受到外官擔心利率降低而影響收入，唐政府的稅錢補貼政策，則有安定其心的作用。

總之，唐政府為了解決州縣官月俸，確實是費盡心思，如此大規模、長時間地用放貸法籌措官俸，也創下國史上絕無僅有的特例，但如何讓外官月俸合

の諸原則》，《東方學》72(1986)，頁 1-6。

理化，使其不僅與官品、官府等第相對應，同時也不能太背離中央官月俸的水準，更重要地是百姓要能承受得起這樣地利率，似是一項頗為艱鉅的挑戰，而也就在多次試煉與爭議中，到開元十八年才大體摸索出一個穩定的方向。

一般印象中，唐前期屬內重外輕之局，不唯府兵布局，關中就占三分之一強，形成居重馭輕之勢，¹²²就是官吏任職，群士也「多慕省閣，不樂外任」（《通典》卷 33〈職官·郡太守〉），但是如果從料錢數來觀察，則別有另一種體認。京官俸錢包含月俸、食料、雜用、課錢四項，開元二十四年合為一色，總稱月俸。外官料錢則在利錢之外，還有白直等課錢與公廩田收。在此僅就京官月俸與外官利錢收入做比較，¹²³以重新檢證重內輕外的意義。

如表中所見，在府州方面，除太原府、下州較特殊外，其他各級官府大體皆較同品京官高，尤其六品以下的情形更顯然。都督府的狀況有些異常，但六品以下同於府州之趨勢，其官俸亦高於京官。至於縣級官吏，品階最高的京縣令也不過五品，但全數各官之料錢皆較同品京官高，相當令人意外。在俸料之外，官吏還給祿、給職分田，前者外官降京官一等，後者外官卻高於京官，二者在穀物收入上實各有千秋。¹²⁴如僅以俸料來比較，不考慮公廩田收與白直等課錢，既然外官月俸已普遍高於京官，那麼為何士大夫還會有「猶輕外任」的想法？（《通鑑》卷 211 開元四年）

長安四年納言李嶠、同平章事唐休璟奏曰：「竊以物議重內官而輕外職，凡所出守，多因貶累，非所以澄風俗、安萬人。」（《通典》卷 33〈職官·郡太守〉）物議囂然，輿情所在，重內輕外顯然不是代表少數人的想法，在「關中本位政策」下，唐政府居重馭輕，集權中央，長安正是帝都所在，也是易於建立良好人脈的地方，開元三年左拾遺張九齡上書曰：「京華之地，衣冠所聚，子弟之閒，身名所出，從容附會，不勞而成。一出外藩，有異於是。」（《通典》卷 17〈選舉·雜議論中〉）由於京官地近樞要，就算品階與俸入一時不如理想，但易於接近權力核心，得到寵幸，也便於疏通關節，尋求奧援，遠比出任外職，因孤立而形同貶放，總覺得有利於日後升遷，並掌握自己的前途。¹²⁵

以唐前期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言之，三省五品以上官，多直接由京官遷入，而愈是高品的僕尚丞郎或中書、門下兩省的長官、副貳，就愈少由府州之長官或上佐逕行遷入。¹²⁶外官如要升任高品，通常得想辦法遷回京司。在學者的研究中發現，州刺史、上佐等官，時時與中央品階稍卑而權責較重的五品官如郎中、中書舍人、給事中、諫議大夫，或六品員外郎相遷轉；而縣之令、丞、尉或州參軍，亦常入為品階未必高，而委任頗重的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員外郎等官。¹²⁷由是可見，在中央集權的唐前期，愈近權力中樞，可預期的政治利益就愈大，連帶地，俸錢之外可獲取的經濟利益也就愈多，因此物議所謂「重內官而輕外官」，其實是以政治考量居多，人們在權力誘因下，群趨奔競於京司，而少許幾貫月俸的得失，也就不必那麼計較了。

¹²² 府兵的數量與分布情形，及各學說的整理與檢討，見：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頁 3-39。

¹²³ 本表京俸以開元二十四年為準，外官俸據表（甲）1-11、1-12、1-13 整理而成。

¹²⁴ 內外官各品的祿俸之制與職田數，見《通典》卷 35〈職官·祿秩〉與〈職官·職田公廩田〉。

¹²⁵ 唐前期重內輕外原因之探討，可參考：劉海峰，〈唐代俸料錢與內外官輕重的變化〉，《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2，頁 106-107；閻守誠〈唐代官吏的俸料錢〉，頁 29-30。

¹²⁶ 三省五品以上官的遷轉途徑，孫國棟有非常細緻的分析，詳：《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香港：龍門書店，1978），第二章一、二節，與第三章一、二節。

¹²⁷ 孫國棟，同前書，第二章一、二節。

表(甲) 1-14 京外官月俸數比較表

官品	開元24年 京俸(貫)	府州官俸 (貫)					都督府官俸 (貫)			縣官俸 (貫)							
		京兆府 河南府	太原府	上州(輔雄 望繁州)	中州	下州	大都督 府	中都督 府	下都督 府	京兆府河 南府京縣	太原府 京縣	京兆府河 南府畿縣	太原府 畿縣	上縣(雄 望繁縣)	中縣	中下縣	下縣
一	31																
二	24	25.29	18.30				19.31										
三	17	17.70	12.81	20.29			13.52	20.59	14.18								
四	11.567	12.65	9.15	14.20	15.88	11.55	9.65	14.42	9.93								
五	9.2			10.14	11.12	8.09		10.30	7.09	15.90	10.15						
六	5.3				7.94	5.78						19.18	17.90	17.56			
七	4.117	7.59	5.49	6.09			5.79	6.18	4.25	7.95	5.08				10.84	9.11	6.16
八	2.475	5.06	3.66	4.06	4.76	3.47	3.86	4.12	2.84	5.30	3.38	9.59	8.95	8.78	5.42		
九	1.917	2.53	1.83	2.03 (4.06)	1.59 (3.18)	1.16 (2.31)	1.93	2.06 (4.12)	1.42 (2.84)	5.30	3.38	6.39	5.97	5.85	3.61	3.04 (4.55)	2.05 (3.08)

雖說重內輕外，與中央集權及個人政治前途息息相關，但爲了經濟原因，京官求出外任的例子在唐前期也不算少，《全唐文》卷 254 蘇頲〈居大明宮德音〉：

有家道貧迫，情願外任者，亦令所司勘績闕，量才注擬。

此德音大概發佈於開元初，其中顯示有些京官爲經濟因素，不惜求爲外任。這一方面可與本文論述的外官俸普遍高於京官俸，相互印證；再方面也說明這種現象確實存在，而且絕非極少個案。¹²⁸《全唐文》卷 452 邵說〈趙公神道碑〉：

侍郎蕭至忠以公所試超等，授大理評事，公迫於祿養，請署同州河西丞。大理評事與同州河西丞都是從八品下，如京外官月俸比較表所示，二者差 6 貫有餘，算是相當懸殊，而這個「迫於祿養」的經濟原因，正逼使其自重內輕外撤守，不得不求爲外官。又《舊唐書》卷 190 下〈文苑·元德秀傳〉：

召補龍武錄事參軍。…以兄子婚娶，家貧無以爲禮，求爲魯山令。

龍武錄事參軍爲正八品上，魯山令爲從六品上，不僅官品調升，二者月俸也差至 15 貫。由於中央職官員數少，直接升遷並不容易，尤其是低品官想要升遷得快，可能先得歷任州縣官，再回任中央要職，如此往復遷轉，就如同前所提及地任官途徑那樣，則低品官或可迅速提升品階，又能厚得俸料利益，豈不是在重內輕外背景下，又兼顧經濟生活！

影響利錢充俸的因素相當不少，在諸多考量下推估出府州縣官月俸數，應是一個具理想性，而且不太違背事實的參考數據，儘管其中有些部分還有斟酌的餘地，實際操作中欠利、破本與侵漁的問題也不能免，但利錢充俸的分配方式，京外官俸錢的比較，以及重內輕外觀念的再省思，都可使我們對公廩利錢的用途，及所產生的效果與影響，有更深一層的認識。總之，以公廩利錢放貸生息，是一種無需年年編列預算，即可支應開銷的簡便方式，如再加上稅錢補貼，不但可豐裕公廩、食料費用，也使外官料錢收入更爲穩定可靠，敦博 76 號地志殘卷的本數，與標準數吻合度頗高，就證明這樣的論斷有其合理性。

第五節 唐後期公廩本錢的轉型

公廩本錢長期執行於唐前期，儘管開元中以後，外官料錢已由別稅分擔，縮小了利錢在這方面的用途，但公廩本錢似未因此萎縮，反而有更多餘錢可轉用於他處，或漸次發展成具有獨立名目的諸色官本錢，像開元十八年以後所見，供宴設、驛傳、課役、病坊等之官本錢（詳見第二節），可能就源自稅錢補貼後，本錢的壓力減輕，才衍生出其他功能來。

安史之亂爆發，嚴重破壞唐朝的社會經濟，「數年間，天下戶口什亡八九，州縣多爲藩鎮所據，貢賦不入，朝廷府庫耗竭」（《通鑑》卷 226）。戰爭摧殘了唐朝財政，也重創公廩本錢制度，《冊府元龜》卷 490〈邦計部·蠲復二〉乾元二年（759）二月丁亥詔：¹²⁹

其至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前和糴和市，并欠負官物，及諸色官錢欠利，常平義倉欠負，五色一切放免。

放貸生息法需以安定的環境爲前提，否則利既不能回收，放出的本亦因此破除。乾元二年詔的「諸色官錢欠利」，應該就包括公廩利錢在內，而所欠者，或許不只是安史亂前所放之官本錢，亦有亂後出貸之新本，如《全唐文》卷 45 肅宗〈乾元元年南郊赦文〉：

其長安萬年兩縣，各借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其州縣官上

¹²⁸ 李燕捷，〈唐代後期內外官輕重辨〉，《社會科學戰線》1992：4，頁 164。

¹²⁹ 《冊府元龜》卷 87〈帝王部·赦宥六〉此詔爲三月。

什物，並以公廩及官人料錢，依時價和雇造買，不得分配典正。別借錢充和雇本，顯示此官本原不在公廩本錢內，是亂後新置之本。至於「以公廩及官人料錢」造買官署什物，不得令典正提供，則除了要求官人共體時艱，奉獻料錢外，也以公廩錢物充作造買費用。唐政府於至德二年（757）下令：「內外官並不給料錢」，次年改爲：「外官給半料與職田，京官不給料」，¹³⁰因此乾元元年赦頒布時，州縣官正處於高度匱乏的狀態，不僅本錢因戰亂而大減，稅錢亦因國庫空虛而停給或減半，如今赦書又將外官料錢的這兩項財源，移做造買官物之用，可以說唐前期辛苦建立的內外官俸制，隨著戰爭的破壞，幾乎全面崩潰，而歷經周折的公廩本錢制，也在這波狂潮的席捲下，支離破碎。

然而，公廩本錢的韌性不可輕忽，因爲它即使不充作外官俸料的財源，也依然需用做官府辦公的行政費用，而且無分京司與州縣，都賴之以維持國家機器的運作。《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

寶應元年敕，諸色本錢，比來將放與人，或府縣自取，及貧人將捉，非惟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

不僅乾元元年已賜和雇本，寶應元年（762）州縣似乎又爲了多重目的，設有諸種官本錢。雖然不明「諸色本錢」是否爲公廩之用而單獨置本，但至少可知州縣在經費拮据，不能以常態性預算提供財源時，就會想到置本息利法。即使捉錢不順，難免欠利破本，也終比一次用盡預算所置經費，可多遷延些時日，或多做些事，這就不難理解爲何捉錢弊端雖多，而州縣仍紛紛立官本。唐前期的本錢通常即指公廩本錢，公廩本錢的用途如《通典》所言在「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但自占最大宗的外官料錢有別稅補貼後，本錢與稅錢供公廩之用的幅度，或轉供其他專門用途的情況，便自然增大、增多，開元時期已開啓了這個趨勢，安史亂後不僅延續下來，還似有擴大發展的迹象，像「諸色本錢」之語，大概到安史亂後才出現，它代表了官本的多樣化，及不以公廩本錢爲限。

京司公廩本錢，大致在乾封元年京官俸改由稅錢充給之後，史料中就鮮少提及。但安史亂後，國庫空虛，常費供給不易，京司於是也注意到置本之妙用，自大歷年間起，開始一波波京司置本的風潮，《唐會要》卷 86〈橋梁〉：

大歷五年五月敕，承前府縣，並差百姓修理橋梁。不逾旬月，即被拆毀，又更差勒修造，百姓勞頓，常以爲弊。…要修理者，左右街使與京兆府計會其事，申報中書門下，計料處置，其坊市橋，令當界修理。諸橋街，京兆府以當府利錢充修造。

京兆府縣不同於一般州縣，諸事可能都與京司有關，需要上報。京兆府以當府利錢充修造，應該就指供作官署雜用的公廩利錢。繼之於大歷六年（771）三月又下詔：

軍器公廩本錢三千貫文，放在人上，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宜於數內收一千貫文，別納店鋪課錢，添公廩收利雜用。（《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

軍器監自武德元年置後，數度罷廢入少府監，至乾元元年或許爲節省官帑，停置監（《唐會要》卷 66〈軍器監〉）。大歷六年此番別賜公廩本錢，想來是新置軍器監後所給予。從其用途上看，所生利並不直接充使以下俸，不過補給食料、紙筆錢而已，這與唐初京司捉錢，計員多少爲月料，頗不相同。公廩本錢 3000 貫中，2000 貫爲食料、紙筆之本，餘 1000 貫再加上店鋪課錢，共同收利以爲公廩雜用。

¹³⁰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5。

由是可知軍器監置本之目的有二，一為官員俸錢之補給，一為官署行政費用與其他雜支。

軍器公廩本錢應該不是京司置本之特例，反而可能是依循各司早已置本之慣例而來。因為乾封元年以後，京官俸料即使另有財源支給，但在京諸司仍需公廩之用，或許原有的公廩本錢因此被留下，並循例直到唐後期。公廩本錢設置之原意，顧名思義，本該為公廩之用，大概因為唐初財政困窘，官俸無著，才將腦筋動到公廩本錢上，挪用利錢以充俸。而一旦官俸找到其他財源，公廩本錢遂回歸到原始用途。京司與州縣之公廩本錢，似都尋此脈絡而演變。前述軍器監公廩本錢的設置，提示了這樣一個方向，建中二年（781）兩省擬置待制官三十員，並置本收利給其用，更印證了唐後期各司普遍有公廩本錢的事實，《唐會要》卷 26〈待制官〉：

建中二年五月二日敕，宜令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度支據品秩，量給俸錢，並置本收利供廚料，所須幹力什器廳宇等，并計料處分。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上疏論之曰：「…且夫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廚料、什器、建造庭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利率之，當以錢二千萬為本，方獲百萬之利。」

京官俸錢列入國家預算項目，由掌財政的度支給，不分公廩利錢。公廩利錢的用途，除了供官署所需的什器、廳宇修造外，其他的廚料、幹力等，則充作官吏的加給，一如軍器公廩本錢「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待制官擬置之本不知其名目，但由軍器監新置即給公廩本錢，且二者置本之用途頗為近似，都為官更加給與公廩雜用，因此可斷定此處之本指公廩本錢。依沈既濟的推估，準其他諸司的本數，待制官約需公廩本錢二千萬，即 20000 貫，而大歷六年軍器監所置公廩本錢只 3000 貫，差距頗為懸殊，這除了因為官司大小閑劇有別外，大歷六年或許國庫不足，軍器監本數還要靠「別納店鋪課錢」補充才成，故其實有本數當不只所賜的 3000 貫。

公廩錢普遍存於內外各司，新置官署要給本錢生利，以給公廩雜用；相對地，裁併官署則會收回公廩錢，以免浪費公帑，《新唐書》卷 139〈李泌傳〉：

泌又白罷拾遺、補闕，帝雖不從，然因是不除諫官，唯用韓皋、歸登。

泌因收其公廩錢，令二人寓食中書舍人署。

李泌一方面因外官俸太重，人不樂為京官，乃請隨官閑劇，普增京俸；另一方面則以官員冗濫，備顧問者多，意在裁汰。拾遺、補闕既已不再除用，所餘二人占一廨署，耗掉一廨署之公款，未免太浪費。唐後期雖有專供官僚膳食的食利本錢，但如前所述，公廩錢也一直貼充食料或廚料之費，李泌令二人寓食中書舍人署，並收其公廩錢，正有節省開支的用意。

無論京司或州縣，官署都應有錢、物充公廩之用，「公廩田」與「公廩錢」就是兩個主要來源。二者都承自隋代，前者「借民佃植」，收租以給公用，¹³¹是典型的預算外收入；後者則財源可能有多種，除了由本錢出貸，用其息利外，屬於年度預算項目者，唐前期有開元十年起每年徵收的別稅；唐後期自貞元七年（791）起，敕「御史台每月別給贓錢二百貫文，充公廩雜費用」（《唐會要》卷 60〈御史台〉）。公廩錢未必都來自置本生利，有些直接由政府撥款使用。但前者易欠利而耗其本，後者則減損更快速。為了補貼日漸不足的公廩錢，中央政府偶

¹³¹ 公廩田的來源與經營方式，可參考：堀敏一，《均田制研究》（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頁 206-211。

然有別賜，另外也會想其他辦法，如貞元元年九月敕：

自今應徵息利本錢，除生捉逃亡，轉徵鄰近者放免，餘並准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填本數。（《冊府元龜》卷506〈邦計部·俸祿二〉）

這是以闕官職田地子，貨賣後充填所欠本數。類似情形還有大歷十二年敕：「京諸司闕官職田苗子，自今以後，宜並充脩當司廩宇用」（同前書卷），二者都來自闕官職田，後者且用於修造官署，推測前者所填本數應包括公廩本錢在內。

自從唐政府發現本錢制度可以借由往復不已的生息，支應財政開銷，減輕賦稅負擔後，便經常運用此法，當成政府財力所不及時，零星雜支項目的財源。戰爭與動亂雖然不利於放貸生息，但一次置本，自行取利之誘因，仍讓唐政府大為動心，遂於安史亂後不久，即在京司與州縣陸續展開各種置本生利法，甚至連偏遠邊州也不例外，吐魯番文書〈唐大曆□年王德實立限送錢帖〉：¹³²

1. 大曆□年五月六日，王德實□□□□
2. 貳阡伍佰文限五月末送□□□□
3. □□□□ 見官付徵利□□□□

西州在貞元八年（792）才陷番，¹³³在此之前官方還置本息利。如本章第二節所見，送利時間多在每月初。此帖下於五月六日，又立限至五月末送納，似在催促王德實繳交欠利。官本放貸，弊端甚多，久為人所詬病，德宗初又再次下制檢討其可行性，《陸宣公集》卷2〈貞元改元大赦制〉：

其京外官職田及息利官錢等，或黠吏詆欺，移易疆畔，或貧人轉徙，捕繫親鄰，日月滋深，耗弊彌甚，亦令百寮議其折衷，擇善而行。

這裏的息利官錢，廣義地指各種官本錢。德宗命官員商議出不虐民的折衷方案，並擇善而行，只可惜此立意良善的構想，難被切實遵行，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制：「百官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上〉）便可領會其間消息，知其所謂「則善而行」，不過具文而已。

誠如沈既濟之言：「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唐前後期公廩本錢用途之變化，適可說明之。為政之本，在於擇人授官，內外官俸的籌措，原本應是國家經理之大法，前期自京官俸錢回歸常稅支給，外官月料也愈來愈依賴稅錢的直接補貼後，公廩本錢的用途便愈指向常食公用方面，尤其是做為官署的行政費用。安史亂期間，戶口亡散，貢賦不入，已漸取代利錢充俸的稅錢，大概因極度短缺，唐政府遂於至德二年、乾元元年先後宣布內外官不給料或給半料，自此直到約二十年後的大歷十二年，國家才正式釐定京外官月俸標準。¹³⁴期間，內外官俸是否又走回公廩本錢生利的老路子，並不確知，¹³⁵但可以肯定地是，大歷十二年制無異宣告了內外官俸都由國家統一支付，這是繼乾封、開元定京官俸以來，首度定出外官的俸錢數。可以說外官終於擺脫了長期以來程度不等地靠利錢充俸的舊慣，而公廩本錢也在不為俸料來源的情況下，轉型成為專門供給公廩之用的雜項經費。京外官俸由國庫支給，回歸預算內項目，本是一個合理的走

¹³²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十冊，頁313。

¹³³ 胡戟、李孝聰、榮新江，《吐魯番》（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67-68。

¹³⁴ 大歷十二年內外官俸制之分析，可參考：黃惠賢等主編，《中國俸祿制史》頁216-217；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215。

¹³⁵ 乾元元年至大歷十二年間京、外官俸可能的財源包括鹽利、青苗錢、戶稅、地稅、雜稅、增鑄大錢等，但無確證俸錢亦出自公廩本錢。關於此期間官俸之財源，及大歷十二年釐革京外官俸制之特點與意義，可參考：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170-174，189-196；王振芳，〈唐安史兵興後到大曆制俸時官俸探析〉，《山西大學學報》1990：3，頁45-46。

向，但就公廩本錢而言，卻是致命的一擊，因為自從主功能喪失後，它在國家財政中的地位頓失，已不再受政府關注，顯得有些無足輕重。

公廩本錢一直在唐後期持續運作著，但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是，唐代是否還有其他獨立運作的官本錢，公廩本錢與其關係為何？如本章第二節所論，自開元年間起，有愈來愈多的本錢項目不再附屬於公廩本錢；而也在此時，政府於公廩本錢之外開始另立新的官本名目，如《唐六典》卷6〈比部郎中員外郎〉：「凡京司有別借食本。」既曰「別借」，當指政府另賜食本，此食本顯非附屬於公廩本錢內。因此，唐前期的各式官本錢，有脫胎自公廩本錢，於衍生擴大後而分離出來；也有自始即新置，與原有的公廩本錢無甚關連。但大體上，唐前期的公廩本錢幾乎就是官本錢的代表，其他零星項目或只是偶然暫置，或所給本數並不算多，論規模或重要性，都不如公廩本錢。

唐後期的官本錢似有頗不一樣的發展，自公廩本錢定位為公廩之用，或兼供官吏食料後，其受重視的程度遠不如昔時，而且中央與地方政府為因應各式需要，另行置辦名目不一的獨立官本錢，尤其像食利本錢就大有後來居上之勢。然而，公廩本錢畢竟是設立最早、也是最久的本錢制度，其他官本多少與之有些淵源，於是在名稱或用語上，除非專指某一特定用途的官本，率常泛稱為公廩本錢，如《新唐書》卷55〈食貨志〉：「初，捉錢者私增公廩本，以防耗失，而富人乘以為姦。…御史中丞崔從奏增錢者不得踰官本。」《唐會要》卷93、《冊府元龜》卷507列為元和十一年（816）條，並概言為「捉本錢」。以私錢增添官本，相信不只是公廩本錢才有，《新唐書》統稱為「公廩本」，可見其所具之代表性。《冊府元龜》卷502〈邦計部·貪污〉元和六年五月條載，行營糧料使于臯驀與前糧料使董谿犯諸色贓，其中有一項是「公廩諸色給用」。究竟這僅指濫用公廩雜費，或可能還有其他意義，可予再深論。《文苑英華》卷422〈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尊號赦〉：

御史臺及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公廩及諸色本利錢，其主保逃亡者，并正舉納利十倍以上；攤徵保人納利五倍以上；及輾轉攤保者，本利並宜放免。此處實行的本錢制度，赦書只列名公廩本以為代表，顯示公廩本在諸色官本中的份量是不可輕忽的，並未因食本等之日益受矚目，而貶損其地位。但重述該赦書的另件奏疏，卻有不同的指稱，《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上〉元和十四年十月御史中丞蕭俛奏：

應諸司諸軍諸使公廩諸色本利錢等，伏緣臣當司及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利錢，伏準本年七月十三日赦文，至十倍者本利並放；輾轉攤保至五倍者，本利並放。緣前件諸司諸使諸軍利錢，節文並不該及，…伏望聖慈，特賜放免。

奏疏中所引的七月十三日赦文，應即前件的上尊號赦，只是日期上略有出入，不知何者稍誤。蕭俛所奏係延續赦文而來，但赦文用「公廩及諸色本利錢」，奏疏則簡稱為「公廩諸色本利錢」，都是以公廩本領銜，代表諸官本。因此前述諸色贓所謂「公廩諸色給用」，可能不只包括非法貪取公廩費用，還及於其他官本所生利錢。

前後期公廩本錢用途的最大差異，在是否充作內外官俸料。當唐政府先後尋得穩定財源以為官俸後，公廩本錢遂完全轉為公廩之用，且其利錢因不再分置俸錢，公廩費用理應較前豐裕。如《夏侯陽算經》所示，前期公廩利錢中98%以上用於官俸，不足1.14%用於公廩食料。而今，公廩錢既專供公廩食料等，各官署在公廩費用的使用上，應較前更靈活、寬鬆才是。不過公廩之用究竟包含哪些

項目，史料中並無清楚記載，一則因為這些項目的支出，具有零碎瑣細、經常而非固定、必要而非重要的特色，史書鮮少會以之為重點而詳細陳述；再則如其中的某項費用漸趨重要或膨脹，便有可能自公廩本錢中分離出來，另立專款，獨立運作。就前引史料提及公廩本錢曾經支付的項目，除了官俸外，歸納起來有食料、廚料、宴設等供公務或官僚的飲食費，有紙筆、什器、雜用等一般行政費，還有廳宇等之修造費，儘管這只是吉光片羽的輯錄，不能得窺公廩之用的全貌，也已至少可知飲食、行政、修造費用是公廩支出的主要類別。

官本錢行放貸生息法，極易造成官商因緣為姦，本利為之耗損的問題，唐政府曾量予添填本數，¹³⁶但似乎仍不濟事。元和年間曾有一次大規模地重置公廩本錢之舉，《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

（元和）十年正月御史台奏：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除疏理外，見在食利本錢，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徵利錢，準敕並充添修當司廩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其諸司食利本錢疏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為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

食利本錢是唐後期獨立設置的本錢制度，在此之前的一個月，敕書已釐革食利錢，並別給食錢，又準八月十五日敕，命其添充公廩修造費與吏廚費用。¹³⁷這兩項費用都應出自公廩利錢，現在不僅分撥食利錢充給，還將收來的食利錢，改案額為「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可見當時的公廩本錢已耗散殆盡，該當補給之費用已無所出，於是只好借助食利錢，甚至將部分徵收來的食利錢，改名稱而重置為公廩本錢。雖然這裏提到的只是在京三十二司，不過很難想像其他諸司或府州縣之公廩本錢，全不發生類似狀況，或許因為中央政府已無餘力照顧地方，所以未見別置或添賜地方公廩本錢，也或許是在京其他諸司的耗損程度不若三十二司嚴重，所以暫時未新置公廩本錢。但我們仍看到在往後的歲月裏，中央政府單獨賜某司公廩本錢的例子，《舊唐書》卷 16〈穆宗紀〉長慶三年（823）十月條：

賜內園使公廩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

從行文語氣看，軍器使所賜亦應是公廩本錢。¹³⁸軍器使於大歷六年三月才賜公廩本錢三千貫（《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五十年左右復新置，也就是說軍器使以每年平均 60 貫，或 2% 的速率在耗掉本錢。

唐後期物價波動甚大，官俸也在大曆十二年、貞元四年與會昌年間（841—846）數度調整，比起開元二十四年通記手力課在內的月俸，已增加 3-6 倍之多。¹³⁹對軍器使的兩次賜公廩本錢，數量都是僅次於《新志》京兆府本數的高額，而

¹³⁶ 如《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貞元二十一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伏以百司本錢，久無疏理，年歲深遠，亡失頗多，…伏望聖恩，許令準數支給，仍請以左藏庫度支除陌錢充。」敕旨，宜依。

¹³⁷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元和九年十二月敕：「比緣諸司食利錢，出舉歲深，為弊頗甚。已有釐革，別給食錢。…其諸司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並準今年八月十五日敕，充添修司廩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

¹³⁸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與《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均為：「（長慶）三年十一月，賜內園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除了時間略異，也只泛稱本錢。

¹³⁹ 唐前期的京官是依品制俸，相同官品者，月俸相同。後期內外官則據品級與官司閑冗、職事輕重制俸，同品者月俸有時差異還頗大。後期三次調整官俸，與開元二十四年月俸的對比，大致由大曆十二年的增加至 3-4 倍，提升到貞元、會昌年的增加至 5-6 倍。但因後期同品官俸差距大，所以倍數間也頗有不同。會昌年俸數因《新唐書·食貨志》部分資料有誤，據劉篤才〈關於唐代官吏俸料錢一條史料的辨証〉校改（《晉陽學刊》1983：3，頁 78-80）。有關唐代官俸變動的比較，還可參考：劉海峰，〈論唐代官員俸料錢的變動〉，頁 20-21；劉燕捷，〈唐

內園使的賜公廩本錢，更創下前所未見的記錄。另外，貞元十二年簡勘京兆府本數有 48,889.224 貫，元和九年勘萬年縣食本為 3,400.6 貫，長安縣為 2,745.433 貫（《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皆為唐前期京兆府、京縣公廩本錢數的兩倍左右至十餘倍，這至少說明唐後期的諸色本錢，相應於官俸的調升，也有倍增的趨勢。不過，諸色本錢的增加，是否同樣反映在功能萎縮，已受忽視的公廩本錢上，則視情況而定。

前述的三十二司只是將納利來的五分之一食錢，改置為公廩本錢，《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

（元和九年）十二月敕：比緣諸司食利錢，出舉歲深，為弊頗甚，已有釐革，別給食錢。其御史台奏，所勘責秘書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錢數內，…起元和十年正月已後，準前計利徵收。…其諸司所徵到錢，自今以後，仍於五分之一中，常抽一分，留添官本，各勒本司以後相承收管。

各司留添、收管的官本，即是「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據元和九年十一月戶部勘會食利本錢得報，三十二司中原置數額最多的是太常寺的 6722.606 貫（同前書卷），以官本月息 5% 計，每月納利約 336 貫，五分之一抽做新置公廩本錢，也不過約 67 貫，這還是以納足額計，若要達到內園使或軍器使的公廩本錢數，則至少分別需 150 個月或 45 個月才成。這樣看來，唐後期最大規模的一次整頓公廩本錢，各司所獲利益其實非常有限，這充分反映公廩本錢不受政府重視，所以新置之本數少，對象也只限於在京百二十司中的三十二司。¹⁴⁰至於內園使、軍器使的一次大量賜本，當與後二者屬內司，由宦官掌控，¹⁴¹有莫大關係。唐後期南北衙政治勢力的差距，連公廩本錢上都可感受到輕重有別！

唐後期公廩本錢的數量資料相當罕見，有關本數的案例，只能從敦煌文書中略見梗概：¹⁴²

表（甲）1-15 敦煌文書所見晚唐五代州縣公廩本錢表

出處	年代	州縣	等第	公廩本錢(貫)	敦博 76 號地志殘卷		新唐書食貨志	
					等第	公廩本錢(貫)	等第	公廩本錢(貫)
S.367 號<沙州伊州地志>	唐光啓元年(885)	伊州 伊吾縣 納職縣	下	740	下	770	下	880
			下	301.015	中下	240	下	385
			下	215	下	165	下	385

代後期內外官主要經濟收入對比》，《晉陽學刊》1990：1，頁 63-64；清木場東，〈唐代俸料制之諸原則〉，頁 63-77。

¹⁴⁰ 《文苑英華》卷 692 韓愈〈上李實尚書書〉：「今年以來不雨者百有餘日，…盜賊不敢起，穀價不敢貴，百坊、百二十司、六軍、二十四縣之人，皆若閣下親臨其家。」這裏的百二十司，應是指南衙系統，可能不包括北衙諸軍諸使，杜牧《樊川文集》卷 7〈唐故東川節度檢校右僕射兼御史大夫贈司徒周公墓誌銘〉：「出為工部侍郎、華州刺史。八禁軍、二十四內司居華下者，籍役等百姓，不敢妄出一詞。」八禁軍、二十四內司則是北衙系統，不在上述的百二十司、六軍之中。

¹⁴¹ 唐前期軍器監屬南衙系統，乾元以後廢監置使，專任宦官，是內諸司使之高級使職。內園使的系統複雜多變，也是地位較高的內諸司使，唐後期大致由宦官充任，並令內官司管。相關討論見：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及其演變〉，收入：《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244-267；趙雨樂，〈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頁 52-53，67-68；杜文玉，〈唐代內諸司使考略〉，《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3，頁 34-35。

¹⁴² 鄭炳林，〈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頁 56、60、66-68。

S.788 號〈沙州圖經〉	唐大中二年-(848-)	壽昌縣	下	275	下	250	下	385
壽昌縣地境	後晉天福十年(945)	壽昌縣		195	下	250	下	385

此數例都比〈食貨志〉下州 880 貫，下縣 385 貫低；與敦博 76 號地志殘卷的本數相比，則高低互見，小有出入。雖然，今日所知後期本數僅及於隴右道，其代表性或許不足，但從晚唐五代本數與地志殘卷本數相去不遠推測，唐後期州縣的公廩本錢，似仍維持前期的水準，並未隨官俸、食利本錢等之調整而倍增，這種現象恐怕不只是西北邊區如此，或許全國各地也有類似狀況，甚至還延續至五代。以唐後期物價較前期大增而言，該種本錢水準，已代表實質數量大減，而公廩本錢所能發揮的作用，也就可想而知了。

後期的公廩本錢，因為不再直接觸及內外官僚的利益，其重要性遂大為降低，除了因欠利或置本下過幾次詔書外，就鮮少關切其如何運作，直到晚唐問題已深，且牽連到官吏權益時，才又引起政府的注意，《唐會要》卷 69〈刺史下〉大中五年（851）九月中書門下奏：

至於用州司公廩及雜利潤，天下州郡，皆自有矩制。緣曾未有明敕處分，多被無良人吏百姓，便致詞告云是贓犯。自今已後，應諸州刺史下擔什物及除替送錢物，但不率斂官吏，不科配百姓，一任各守州郡舊規，亦不分外別有添置。若輒率斂，科故違敕條，當以入已贓犯法。…敕旨，宜依，仍編入格令，永為常式。

如前所論，公廩費用包括飲食、行政、修造等類，而刺史送往迎來的交通費與餽贈費，是否該出自公廩本錢，人們看法頗為分歧，所以有是否為贓犯的爭議。相關問題似乎久已存在，各州郡甚至已默認而成爲「舊規」，敕旨所強調的也只能是不率斂、不科配、不添置而已，無法要求特別是將除替餽贈，這種高度具私人性質的支出，移除於公廩費用外。由於各州郡自有使用公廩本錢的「矩制」，中央政府不必加以規範或限約，因此容易在強權威勢下遭挪用，像除替餽贈等尚可知其名目，其他不足爲外人道者亦不在少，《舊唐書》卷 18 下〈宣宗紀〉引用同條制敕時曰：「如無公廩，不在資送之限。」地方公廩本錢的耗盡，捉錢欠利之弊固爲要因，而假借名目的濫支，巧取豪奪的妄用，也未嘗不蠶食鯨吞掉本數。宣宗制敕即使了然有些州郡已無公廩本錢，但亦聽任形勢發展，而無別賜之意，或採取補救措施。其實自實施兩稅法後，¹⁴³州縣長官對地方有相當大的配稅自主權，¹⁴⁴縣級雖然可能不是獨立的預算單位，¹⁴⁵但只要州縣自認有其實際需要，仍可藉由攤派稅戶、截留稅賦、或直接由州庫撥出等方式籌集本錢。唐後期地方的公廩本錢，自其作用淪替爲細務雜支後，本錢之數量是否足夠，運作是否順暢，公務能否推動，鮮見州縣長官加以關注，或做處理，而中央政府更是無力主導，也無心過問。故相對於前期的公廩本錢一再成爲朝議焦點，後期的公廩本錢顯然

¹⁴³ 關於兩稅法的特色、實施過程、原則、稅額、課稅體系等問題，學者有相當細緻的討論，見：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208-227；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614-661；日野開三郎，〈兩稅法の諸原則〉、〈藩鎮時代の州稅三分制について〉，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4《唐代兩稅法の研究》（東京：三一書房，1986），頁 17-209，271-292；吉田虎雄，〈唐の兩稅法に就いて〉，收入：《唐代租稅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73），頁 112-163；船越泰次，〈兩稅法課稅體系に關連して〉，收入：《唐代兩稅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頁 119-147，173-204。

¹⁴⁴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241-245。

¹⁴⁵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212。

已被冷落，乏人聞問矣！

唐後期的公廩本錢，雖然幾經戰亂衝擊，與財政政策轉向之影響，復受其他官本錢的排擠，其用途已減縮至一般公務行政與雜支，但也正由於這些項目是任何官署所不能沒有的，故即使公廩本錢看似微不足道，卻依然顯其存在的價值與功能。

第二章 食利本錢在唐後期的推廣運用

第一節 公廚與食本的設置

在諸色本錢中，自伏流而蔚為大觀，取代公廩本錢，成為唐後期最重要的本錢制度的，莫過於食利本錢。食利本錢原為官吏供食而設，又有食利錢、食錢、食本、食料錢、餐錢、廚錢、廩糲錢等別名。由於唐代官吏設食種類極繁，除了皇帝賜食、廊下食、百官常食、節日設食外，還有自京師至州縣的各式官廚與吏廚。這些廚食的食料，有些由不同署、監提供，¹⁴⁶有些由國家倉儲直接撥給，¹⁴⁷有些來自當司田收，¹⁴⁸有些則置本生息而來。食本何時出現，唐人一般認為始自貞觀年間，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云：

有唐太宗文皇帝克定天下，方勤於治，命庶官日出而視事，日中而退朝，既而宴歸，則宜朝食，於是朝者食之廊廡下，遂命其餘官司，洎諸郡邑，咸因材賦，而興利事，取其奇羨之積，以具庖廚，謂為本錢。（《全唐文》卷 523）

唐朝對官吏有各種供膳方式，此處的「朝者食之廊廡下」，指得應是常參官廚對朝參者提供的午食，亦即通常所說的廊下食。¹⁴⁹據貞觀四年（630）十二月詔：「所司于外廊置食一頓」（《唐會要》卷 24〈廊下食〉），可能就是廊下食的始設年代。然而，崔元翰將廊下食與諸官司及郡邑公廚并論在一起，容易讓人誤以為廊下食出自本錢生利，是食本之最早來源。其實，二者是毫不相關的。

廊下食與朝參制度密切相關，唐朝〈儀制令〉規定：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及二王後，朝朔望。五品以上及供奉官、監察御史、員外官、太常博士，每日參，號常參官。另外還依身分、職務與品級，而有六參、九參、季參等。¹⁵⁰廊下食就是為朝參者準備的設食，相關之飲食規格、四季差別、節日追加、供給

¹⁴⁶ 《唐六典》卷 19〈司農寺少卿〉條：「凡朝會、祭祀、供御所須及百官常料，則率署、監所貯之物，以供其事。」又如同前書卷 15〈光祿寺太官署〉條：「凡朝會燕饗九品已上並供其膳食。…（左右廂南衙文武職事五品已上及員外郎供饌百盤，餘供中書門下供奉官及監察御史，每日常供具三羊，六參之日，加一羊焉。）…凡行幸從官應供膳食，亦有名數。」皆顯示在不同情況下，由各不同供食單位來負責。

¹⁴⁷ 《唐六典》卷 3〈倉部郎中員外郎〉條：「凡在京諸司官人及諸色人應給倉食者，皆給貯米。」這是由國家倉儲供給食料。

¹⁴⁸ 《通典》卷 35〈職官·俸祿〉：「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這是外官常食由公廩田收供給。

¹⁴⁹ 廊下食的供食對象，及其與朝參制度的關係，請參考：拜根興，〈試論唐代的廊下食與公廚〉，收入：朱雷主編，《唐代的歷史與社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頁 342-343；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857-858。

¹⁵⁰ 唐代的朝參制度，規定於〈儀制令〉裏，但各書所載多小有不同。見：仁井田陞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儀制令〉十八「百官朝參」條。引據之諸書除《大唐開元禮》卷 3〈序例下·雜制〉、《唐六典》卷 4〈禮部郎中員外郎〉條、《通典》卷 75〈禮典·天子朝位〉、《唐會要》卷 25〈文武百官朝謁班序〉等各條外，亦可參考：《新唐書》卷 48〈百官三〉「御史臺」、《舊唐書》卷 43〈職官二〉「禮部尚書」。

方式等，都有嚴格規定。¹⁵¹廊下食是皇帝賜食，由光祿寺太常署負責供膳，¹⁵²以慰勞百官朝參的辛苦，並勉其勤於治理。但是，並非每位京官需要每日常參，而州縣外官更無法享受廊下食的待遇，不過他們還是要在衙署內處理公務。太宗爲了表示不獨厚常參官，「遂命其餘官司，泊諸郡邑」，也設庖廚，供午食一頓。所不同者，廊下食料由國家撥與，無需光祿寺置本充給；非常參官與州縣外官的公務廚食，則由本司公廚提供，經費來自當司羨餘，以爲廚本。崔元翰食堂記述說了相同目的下，不同的發展結果，前者謂之常參官廚，後者即是本文要討論的百司官廚。

唐末蔡詞立〈虔州孔目院食堂記〉云：

京百司至於天下郡府，有曹署者，則有公廚。（《文苑英華》卷 806）

是篇作於咸通十三年（872）五月，顯然自貞觀年間起，百司公廚的制度便已付諸實行，且直至晚唐有心者都還認真看待此事。然而，公廚的構想或許不是源自太宗，因爲在貞觀以前，公廚似乎早已存在。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又云：

古之上賢，必有祿秩之給，有烹飪之養，所以優之也。漢時尚書諸曹郎，太官供膳；春秋時齊大夫公膳日雙雞，然則天子諸侯於其公卿大夫，蓋皆日有饗餼。」（《全唐文》卷 523）

由此看來，公廚每日供食公卿大夫，至遲在漢代已有，並非唐人之獨創，只是史料甚少述及，直到隋唐之際，公廚的運用才較普遍，《北史》卷 54〈庫狄士文傳〉：

隋文受禪，…尋拜貝州刺史。…其子嘗噉官廚餅，士文枷之於獄累日，杖之二百。

《舊唐書》卷 61〈竇軌傳〉：

（武德）四年，還益州。…嘗遣奴就官廚取漿而悔之，謂奴曰：「我誠使汝，要當斬汝頭以明法耳！」

隋唐之際官廚的設置目的與運作方式並不清楚，食料來源是政府提供，或其他方式取得，也無資料佐證，但儘可知道供食對象含括佐史之類的小吏，《五梵志詩校註》卷 2〈佐史非臺補〉：

佐史非臺補，任官州縣上。未是好出身，丁兒避征防。…食即眾廚食，童兒更護當。

佐史雖然不是什麼好出身，卻能享有一些百姓求之不得的特權，像在眾廚就食，還能惠及子女，就是一個例子。而佐史之眾廚可能與官廚分開，對於唐制也不無引導啓發作用。總之，太宗的廊下食與百司公廚，是在既有基礎之上做了調整與增添，並賦予廚食新的意義與詮釋，才形成的制度。它顯現了君主體恤官吏勤於政事的心意，並在國家財政上屬艱困時，想到用置本生利法來集資，這或許正是貞觀制度被視爲「政教之大端」，¹⁵³且不受預算羈絆，展露強韌生命力的原因。

唐朝大約在貞觀二年，才有穩定的條件在京司置公廩本錢，而貞觀四年才初置廊下食一頓。崔元翰食堂記似乎將廊下食與內外百司公廚視爲接續發生的事實，但以貞觀時期公廩本錢置廢無常，倍受批評的情況看，公廚財源即使來自各司羨餘，也未必就自貞觀四年起、無間斷地運作公廚制度。然而，唐前期

¹⁵¹ 拜根興，〈試論唐代的廊下食與公廚〉，頁 343-344。

¹⁵² 詳細供膳方式定於景雲二年正月，見：《唐會要》卷 65〈光祿寺〉。

¹⁵³ 《全唐文》卷 523 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於陳述太宗置廊下食與公廩本錢後曰：「則堂之作不專在飲食，亦有政教之大端焉。」

各司公廚確已陸續展開，供食之豐盛且出人意表，《大唐新語》卷7〈識量〉：

張文瓘為侍中，同列宰相以政事堂供饌珍美，請減其料。文瓘曰：「此食，天子所以重樞機，待賢才也。…不宜減削公膳，以邀虛名。國家所貴，不在於此。苟有益於公道，斯不為多也。」

堂廚為百司公廚之首，供饌珍美，正所以優重臣也，。然此時之公膳是否出自當司羨餘本錢，猶不可斷，蓋《唐會要》卷53〈崇獎〉將「國家所貴」，改為「國家之所以費」，若如此，則堂廚食料亦來自政府撥給，尚不與本錢相關。此事發生在龍朔二年（662），正是京司公廩本錢未徹底廢除，地方公廩本錢未重新規畫之前，堂廚本錢能否如此充給，且無懼於外界批判地順當運作，令人有些疑慮。

自太宗宣示公廚的構想後，內外百司確實在遵循貞觀遺意，積極地推動公廚制度，文明元年（684）四月十四日敕：

律令格式，為政之本。內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令，書於廳事之壁，俯仰觀瞻，以免遺忘。（《唐會要》卷39〈定格令〉）

文明敕指令的退食之暇，俯仰觀瞻當司格令，敘說得正是百司公廚設置的目的之一。尤其敕書直指「內外官人」，顯然公廚制度不僅行於京司，也在各地州縣推展開來。景雲二年（711）三月十七日敕，令光祿寺准舊例，御承天門樓後於朝堂廊下賜食，並曰：

其朝食官，迴衙內食充。（《唐會要》卷65〈光祿寺〉）

這個與廊下食區別，讓朝官回衙內食者，當即是供午食一頓的百司公廚。唐前期有關公廚的史料不多，但一再顯示自貞觀以後，堂廚與內外公廚一直在持續運作著，連皇帝也不時提醒官吏要體察設食之意，並督促衙內廚食不可缺。《南部新書》乙帙：

長安四月以後，自堂廚至百司廚，通謂之櫻筍廚，公餼之盛，常日不同。這裏的長安指得是長安元年（701），或京城長安，有些語焉不詳，但無論如何，它說明京司公廚，甚或內外百司之廚食至為豐盛。堂廚供饌珍美有優勞宰臣之意，其與百司廚間是否依官吏品級而有等差，或只要當司經費許可，便可無視於官品序列，恣意盛陳廚食，應予省思。《唐六典》卷19〈司農寺〉條注云：

每年支諸司雜物，各有定額。開元二十三年敕以為費用過多，遂停減光祿寺、左·右羽林、左·右萬騎、左·右三衛、閑廩使、五坊使、洛城西門、東宮、南衙諸廚。

在此有兩個值得注意的地方，一是百司公廚的費用，另一是設置公廚的單位與層級。據崔元翰所述，太宗原本希望用當司羨餘為本錢，興利以給膳食。但如本條所言，諸廚費用似乎由司農寺供給，因廚食過於豐盛，開銷過於龐大，開元二十三年（735）遂停減諸廚費用。這樣看來，唐前期的公廚經費未必皆來自置本生利法，由國家列置預算，定時支給食料，可能反而是最主要的廚食來源。而也正由於是國家撥給，所以自堂廚至百司廚皆膳食豐盛，不會因納利不足，本錢折耗，而常有匱乏之虞。

司農寺供公廚食料，並不意味著崔元翰食堂記之本錢法，皆憑空杜撰，全然虛構，否則開成四年（839）宰臣議論食利錢時，楊嗣復也不敢曰：「百司食利，實為煩碎，自貞觀以後，留此弊法。」（《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下〉）因此從〈司農寺〉條注推測，京司公廚即使於貞觀後曾經實行過本錢生利法，而以公廩本錢欠利之經驗猜想，廚食經費欠缺的情況可能相當嚴重，何況各廚本錢來自當司羨餘，羨餘之多寡有無，會影響廚食之豐欠美惡，甚至還可能出

現官司官品高低與廚食美惡不相對稱，有失官場威儀體統的情形。爲了發揚太宗體恤群臣的美意，改善羨餘爲本，息利供食可能有的弊端，京司公廚就算仍保留部分本錢生利法，但相信最大宗的食料來源，仍是司農寺撥給。相對於京司公廚地深受國家照顧，外司公廚由置本生利法供膳的可能性似乎要大得多，一則開元二十三年敕只提到南衙請廚等，顯然外司廚食不是權不由司農寺提供，便是所供甚少，不必再停減；再則貞觀之本錢供膳法，若京、外司公廚實施的程度都極低，或多數公廚已不再執行，則此法或許已漸被人遺忘，很難在唐後期再成爲廚食之主要經費來源。外司公廚在羨餘爲本之外，另個常用的方式大概是「差歛人戶，以充庖費」¹⁵⁴，否則公廚便可能難以爲繼。

公廚置本，實際所見最早資料在開元年間，《唐六典》卷 6〈比部郎中員外郎〉條：

凡京司有別借食本（中書、門下、集賢殿書院各借本一千貫，尚書省都司、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御史臺、左·右春坊、鴻臚寺、祕書省、國子監、四方館、弘文館各百貫，皆五分收利，以爲食本。諸司亦有之，其數則少。）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句覆之。

這是京司公廚第一次提到用本錢法來經營，而所謂的「別借」，應是新賜與，或剛由某機構撥付來的，但這個機構大概不會是司農寺，因爲司農寺掌邦國倉除籍各式物料，¹⁵⁵以直接供進使用爲主，而非給付金錢的模式，因此開元二十三年敕以爲諸廚「費用」過多，指得是所給食料豐盛，而非定期添給食本，官本錢設置的目的，在利其輾轉生息，自給自足，不必有勞政府年年編列預算，故司農寺的年支諸司諸廚大量費用，顯然不爲填補折耗的少量食本。¹⁵⁶

唐前期諸司置公廩本，本錢來源無論出自國庫或薄賦百姓一年稅錢，都由朝廷直接撥給，從未見到當司羨餘充本錢的例子。公廩本關係到內外官俸料，食本只供午餐一頓，輕重之別，判然分畫，政府的重視程度自然不同。開元年間政府首度對京司「別借食本」，打破了貞觀以來羨餘充本的舊慣，這項創舉對往後的食利本錢制度，顯然有很大的影響。只是開元年間在京各司分配的食本數差距懸殊，在所列出的 18 司中，僅中書、門下、集賢殿書院各借本 1000 貫，¹⁵⁷其餘 15 司各 100 貫。如此安排當與各司之分量輕重有關，《職官分紀》卷 15〈集賢院〉條「賜錢充食本」注曰：「又賜錢一千貫文以充食本。時院內供擬稍厚，中書舍人陸堅…將建議請一切罷之。」燕國公張說明之曰：

吾聞自古帝王功成理定，則有奢縱之戒，或造他臺，或耽聲色，豈如今日，聖上崇儒重道，親自講諷，刊校圖書，詳延學者，今日之舉是聖主

¹⁵⁴ 《冊府元龜》卷 158〈帝王部·誠勵三〉開元二十年正月敕：「如聞輦轂之下，政令猶煩，…或差歛人戶，以充庖費，豈副朕薄賦輕徭，息人減費之意。其雒陽令韋紹，縣尉顏思賓，輒有科率，擬備祇供，雖事未行，終是專擅，宜貶出。可見庖費亦未科歛百姓。」

¹⁵⁵ 《唐六典》卷 19〈司農寺〉：「凡朝令、祭祀、供御所須，及百官常料，則率署、監所貯之物以供其事。」而署、監所貯者皆實物，非供購買實物之貨幣，如上林署：「凡植果樹蔬菜，以供朝會、祭祀；其尚食進御及諸司常料亦有差。」鉤盾署：「掌供邦國薪芻之事，…凡祭祀、晁蕙、賓客享宴，隨其差降而供給焉。」司竹監：「凡宮掖及百司所需簾、籠、筐、篋之屬，命工人擇其材幹以供之。」

¹⁵⁶ 拙著〈唐代食利本錢初探〉一文之某些論點，已於本書中做了修正與補充。該文收於：《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麗文文化公司，2001）。

¹⁵⁷ 有關集賢院之沿革、建置、儲藏、修纂、職掌等討論，見：池田溫著，孫曉林等譯，〈盛唐之集賢院〉，收入：《唐研究論文選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 227-228。

也。禮樂之司，永代楷模，不易之道也。所費者細，所益者大，陸子之言未為達也。

不獨各司之大小閑劇與食本數量多寡有關，其中亦含有聖代崇儒，獎重學者之深意。然其他諸司的食本數，相對而言，實非常有限。貞觀十五年褚遂良議置公廩本錢時，在京有 70 餘司，易言之，少說 50 餘司以上的食本還不足 100 貫，這包括鴻臚寺以外的八寺，國子監以外的四監等重要機構，高宗朝規畫的府州縣公廩本錢，數量最少的折衝下府也有 100 貫，而開元京司竟約有 34 的機構食本少此數。午食一頓固然不同於京官俸料，但此別借數額委實太少，這與貞元十二年（796）、元和九年（814）相同諸司的食本對比，則有數倍、數十背、甚或百餘倍的差距，¹⁵⁸而遠大於前、後期官俸十餘倍的範圍。¹⁵⁹因此開元年間的別借食本，可能只代表京司公廚的部份費用，而不是食料所需的全部費用。「別借」二字充滿玄機，意指原有費用之外，另行借予。無論原有費用是殘餘本錢，或司農寺食料經費，別借的食本都只有補貼作用，由此亦可了解為何京司絕大多數公廚的別借食本，數量都如此地少。

別借食本不明在開元某年實行，但應是偶然為之，絕非經年舉措。其與停減諸廚費用該條史料都出自《唐六典》，顯示二事先後發生於《唐六典》編纂期間。《六典》始修於開元十年，書成於二十六年。¹⁶⁰開元二十三年敕停減諸廚費用，或許與昔時的別借食本，致廚食過於精美，而想削減司農寺常費年支有關。開元二時三年敕近於《六典》書成之際，從時序發展與經費運用看，都應後於別借食本。只是停減司農經費，未必就是停減諸廚，反而可能更增加各廚對食本的依賴。這樣的經驗，對唐後期國家財力不足，而又要維持諸廚運作，無疑有相當大的幫助。

比部該條除了要求京司別借食本，每季一申省外，亦句覆諸州食本。唐前期言及食本者僅京司別借一條，則「諸州歲終而申省」之食本，似非朝廷頒給，當係依照太宗規制，「咸因材賦，而興利事，取其奇羨之積，以具庖廚」，即以羨餘為本也。由此回證前所述及的外司公廚不由司農寺供給，或極少由其供給，應是很合理的推測。

公廚經費問題之外，進而要探討的是設置公廚的單位或層級。開元二十三年敕列出的各司，從屬性上區分，包括東宮、南衙、諸衛、禁軍、使職與門衛。比部所列各司，除左、右春坊屬東宮外，都為南衙系統，而本數較多的各司是三省、六部、一臺、一寺、一監、秘書省、以及隸屬中書、門下二省的各館院。¹⁶¹比部條未列出的各司，不代表不設公廚，只是本數甚少而已。基於公平原則，

¹⁵⁸ 如與貞元十二年簡勘本數對比，中書、門下、集賢殿書院的本數約是開元時期的 4-6 倍，其他各部與諸寺、省、監等之本數，則是開元本數的 30 餘倍到 60 餘倍，都督、御史臺本數竟達 100 餘倍之多。其中只有刑部的本數較開元時期減少，是個特例。元和九年的食本數，可與開元本數對比者只五例，倍數在 10-34 倍間，差距似沒有貞元倍數大。貞元十二年、元和九年本數見《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

¹⁵⁹ 劉篤才校正《新唐書·食貨志》會昌俸數後，對比高宗乾封俸數，增長倍數約在 12-17 倍間，即會昌俸數約是乾封俸數的 13-18 倍。但如果以開元月俸來對比，則差距縮小到 12 倍間。關於會昌俸及其與乾封俸之校改與對比，見：劉篤才，〈關於唐代官吏俸料錢一條史料的辯證〉，《晉陽學刊》1983：3，頁 78-80。

¹⁶⁰ 劉俊文，《唐代法治研究》（臺北：文律出版社，1999），頁 42-43。

¹⁶¹ 據《兩唐書》志，弘文館隸門下省，集賢殿書院隸中書省。另據《舊唐書》卷 43〈職官二〉中書省條：「武德初，廢謁者臺，改通事謁者為通事舍人，隸四方館，屬中書省也。」同書卷 17 上〈文宗紀〉大和二年六月癸亥條：「四方館請賜印，其文以『中書省四方館』為名。」可知四方館自始即隸中書省。

凡某類型官署中有一官司置廚，其他同型官司亦應準例辦理才是。因此，鴻臚、光祿二寺有廚，其他同級單位的各寺不應無廚；祕書省、國子監有廚，其他諸省、諸監自然也應有廚；東宮的二春坊有廚，同一層級的詹事府、二內坊、三寺、¹⁶²十率府未必不置廚，東宮官署既然有廚，掌奉御的殿中等省其下各局按理也有之；集賢殿書院、四方館、弘文館有食本，性質相近的史館、崇文館等館願可能也考慮設置；左右羽林、左右萬騎等禁軍皆置廚，¹⁶³與之相對應的南衙十六衛何獨能免；左右三衛立廚，意指左右衛之親、勳、翊衛，左右率府之親、勳、翊衛，及其他諸衛之翊衛皆有廚；¹⁶⁴閑廄、五坊等使置廚，應是使職差遣地位提升的象徵，其他諸使大概也比照辦理；洛城西門可以有廚，兩京各門豈能例外？

唐初褚遂良謂在京七十餘司置公廩本錢，如由比部、司農寺兩條所載推估，開元二十三年以前京司公廚置食本的單位，似乎不止七十餘司。大體上，各司只置一廚，唯掌樞密要務的三省，或奉御諸司、東宮儲嗣，所隸官署才可單獨置廚食利。以《唐六典》所載官司計，三省六部與諸館院，一臺、九寺、五監、十六衛、四軍，¹⁶⁵以及東宮所屬各府、坊、寺、率府，殿中等三省與其下各局，總計已超過 80 司應有公廚，並設食本。這還不包括宮官、諸使、兩京各門衛、與五府、公主邑司等單位，甚至連政事堂廚也未提及。¹⁶⁶雖然百年之間京司之興廢小有變動，置公廩本錢的單位與層級，也未必同於置公廚食本者，但相信開元二十三年以前置食本的官司數，已超越貞觀時期置公廩本錢的官司數。而也就在諸廚設置過濫，廚食費用過大的情況下，敕書才會要求司農寺全面檢討諸廚設置的適當性，並酌予停減費用。但大致在安史亂前，真正被停掉的公廚應該不多，因為曾被開元敕點名的三衛廚，天寶十一載（752）王貍還被賜死於此。¹⁶⁷三衛因資蔭高低而侍從，量遠近以定番第，並非職事官卻依然有廚，可見其他官司被停掉的可能性，想來不大。

食本的構想源自太宗，與公廩本錢初置的時間約略相當而稍晚，其運作方式與生息辦法，應是參照公廩本錢而制定。公廚為優勞官吏而設，但需考慮官

¹⁶² 《唐六典》卷 27〈家令率更僕寺〉食官署條：「其六品以下官於家令廚食者，元正、冬至寒食，亦供焉。」可證太子家令寺有廚，供食時間當不止這三節。

¹⁶³ 左右萬騎原隸屬於羽林軍，自開元二十六年或二十七年時析置為左右龍武軍（《通典》卷 28〈職官·武官上〉，《舊唐書》卷 44〈職官三〉）。關於北衙軍制的演變，可參考：張國剛，〈唐代北衙六軍述略〉，收入：《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 143-150。

¹⁶⁴ 三衛之身分見《唐六典》卷 5〈兵部郎中員外郎〉條。三衛是保衛宮廷的皇室親兵，屬高級衛士，依資蔭高低而番上，不服役者納資。有關討論見：王永興，〈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收入：《陳門問學叢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99-101；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頁 177-183；西村元佑，〈唐代敦煌科差簿を通じてみた均田制時代の徭役制度—大谷探檢隊將來、敦煌、吐魯番古文書を参考史料として〉，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均田制度篇》（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8），頁 587-589。

¹⁶⁵ 《唐六典》卷 25〈諸衛府〉只列左右羽林軍。但實際上左右龍武軍的前身左右萬騎已存在，當時不僅並稱「北門四軍」，開元二十三年敕也分列之。有關說明詳註 18。

¹⁶⁶ 政事堂原為宰相議政之所，前文已述高宗龍頤二年政事堂食供饌珍美，其後政事堂雖然發展為獨立的決策機構，開元十一年張說且奏改為中書門下，但並不意味堂廚併入二省廚。關於政事堂之遞變，及中書舍人食政事之食的情形，可參考：袁剛，〈隋唐中樞體制的發展演變〉（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 57-71；謝元魯，〈唐代中央政權決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頁 77-84。此外，自開元元年十二月蘇頌除中書侍郎，入政事院起，也供政事食（《唐會要》卷 54〈中書侍郎〉）。

¹⁶⁷ 《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6）卷 105〈王貍傳〉，頁 3231-3232。

司之大小開劇，官吏的品級高低，所以廚食有豐給程度之不同。廚食費用原本來自當司羨餘以爲本錢，或許因本錢欠少，利錢不足，所以需靠司農寺供給、補助，才能維持公廚制度與官場體面。免費提供內外官吏午餐一頓，無論經費來源如何，既是增加職事官的經濟待遇，¹⁶⁸也是政府的一項福利措施。而在整個唐前期，也只看到一次政府別借京司食本，但《唐六典》已將之載入，可見唐政府對維護京司公廚與食本制度，是極爲關注的。¹⁶⁹至於外司廚食與羨餘爲本的執行情形，則欠缺資料佐證。

第二節 安史亂後食本的發展

貞觀以後內外百司普遍設置公廚，但廚食的經費來源，至少在京各司還是深深仰賴國家的常費供給，直到開元年間才稍稍注意到食本的運用。唐後期的食利本錢，在幾經周折後有了突破性的發展，它讓君臣們認識到供食也可以不由政府撥款，而食本非僅爲廚食而已。

安史亂起，兵馬倥傯，玄宗幸蜀，百官或從駕避禍，或因之逃竄，國家政務既陷於癱瘓，食堂制度亦隨之瓦解，而食利本錢更耗散殆盡。即使肅宗回到京師後，國用依然不足，百司公廚仍難恢復，《舊唐書》卷 123〈劉晏傳〉：

時新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價斗至一千，官廚無兼食之積，禁軍乏食，畿縣百姓乃接穗以供之。

所謂「官廚無兼食之積」，應包含供午餐一頓的公廚在內。而「中外艱食」，似指內外百司的廚食都成問題。國家財政困難，正是逼使政府採取非常手段，解決諸事缺供的時機。乾元年間（758759）的數度置本錢充和雇、宴設之用，又放免官錢欠利者，¹⁷⁰顯示政府又考慮用本錢生息法，彌補財政缺口，只是此時尚未見到添借食本的具體證據。

代宗時期諸色本錢的運用頗有進展，不唯政府注意到捉錢人的取擇，還不時賜給或充作本錢以供國家用度所不及之各種零碎雜支，¹⁷¹其中尤以食本或餐錢的給予最受矚目。《舊唐書》卷 11〈代宗紀〉永泰元年（765）三月：

上以勳臣罷節制者，京師無職事，乃合於禁門書院，間以文儒公卿，寵之也。仍特給飧本錢三千貫。

這是爲寵異待詔於書院之文儒重臣，所以特給飧本錢，供其廚食。雖然不確定此時「官廚無兼食之積」的問題是否已獲緩解，各司公廚能否恢復運作，但一次賜給飧本錢三千貫，手筆之大，又遠超過開元別借食本一千貫的上限。類此之禮遇勳望大臣，大曆年間可能持續不斷。《新唐書》卷 80〈太宗諸子嗣吳王祗傳〉：

代宗大曆時，祗既宗室老，以太子賓客爲集賢院待制。是時，勳望大臣無職事者，皆得代詔于院，給飧錢署舍以厚其禮，自左僕射裴冕等十三人爲之。

¹⁶⁸ 陳明光，〈唐朝的食堂與「食本」〉，收入：陳明光，《漢唐財政史論》（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 125。

¹⁶⁹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1），頁 118。

¹⁷⁰ 如《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乾元元年各借長安、萬年兩縣一萬貫，以充和雇本；又借兩縣本錢供祠祭及蕃夷賜宴、別設之用。《冊府元龜》卷 490〈邦計部·蠲復〉乾元二年二月詔，放免至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前諸色官錢欠利等五色，應包括本錢欠利在內。

¹⁷¹ 如《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寶應元年詔，規定捉錢人的身分爲當處殷富幹了者。又如《冊府元龜》卷 546〈諫諍部·直諫〉廣德二年條，許以贓錢充郵館本；《唐會要》卷 86〈橋樑〉大曆五年條，令京兆府以當府利錢修造諸橋街。

此處的餼錢可能如永泰元年條的餼本錢，需要生息取利以供膳，而非定期時時給予，直接購置食料的費用。¹⁷²這樣的餼錢不只待詔書院有之，而且似已推廣及於在京各司，大曆十二年（777）宰臣常袞等上言讓賜食曰：

餼錢已多，更頒御膳，胡顏自安，乞停賜食。（《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雖說大歷以來關中猶匱竭，京官俸尚不充給，¹⁷³但供午時一頓的公廚，因為一次置本，相對來說耗費不大，且又保留貞觀體恤群臣勤於治事之遺意，故可能在代宗時陸續恢復。堂廚供饌珍美，是唐朝一貫的立場，常袞等讓賜食，係因堂廚餼錢已豐，而御膳又頻賜與，因有是請。常袞於〈謝每日賜食狀〉裏又言及百司公廚曰：

至於列曹分署，各置餐錢，匪頒王饗，食有公膳。（《全唐文》卷 418）列曹分署之公膳，實即百官公廚。此時已各置餐錢，而不由國家頒給，這與開元諸廚費用大量由司農寺供給，很不相同，看來國家財政狀況雖然吃緊，依靠本錢生利法經營的公廚，仍自有其生存之道。

代宗朝宦官魚朝恩專權跋扈，永泰二年詔判國子監，任知學生糧料，¹⁷⁴並由此創下供給學生食本之特例，《舊唐書》卷 24〈禮儀四〉八月二十四日：

宰相軍將已下子弟三百餘人，皆衣紫衣，充學生房，設食於廊下。貸錢一萬貫，五分收錢，以供監官學生之費。

學生給廩食為唐之舊慣，¹⁷⁵但從未見食本給付之法，亦不預料其數額達萬貫之鉅，甚且超越耆儒勳望代詔書院之榮寵。這樣的特例，其實並非專為國子監學生而來，實是因為大臣群官曲附於魚朝恩權勢之下，充當學生，所以給予彼等高額食料之故。

歷經安史之亂的摧殘，百司公廚一度廢弛，方其重整再現時，已是另一番風貌。代宗賜食本動輒成千上萬貫，比之《唐六典》的百、千貫，相去自數倍至百倍之多。¹⁷⁶可見大曆前後的京司公廚不僅復行運作，其本錢的相對數量也不比安史亂前少，這在反映通貨膨脹的趨勢之餘，政府不再命司農寺給予廚料，各公廚需有獨立營運的足夠食本，可能也是重要原因之一。至於代宗對堂廚及有德望、權勢者之殊遇，亦顯示其對食本制度的關注。

唐初為供百官俸，於京師七十餘司置公廩本錢。其後京官俸有固定來源，京司公廩本錢遂淪為功用雜支。食利本錢雖然源自唐前期，但似自代宗時起有了新生命。這兩種本錢制度的交會，初時還有些疊床架屋，功能交錯，如大曆六年三月至軍器公廩本錢三千貫文，一部份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另一部

¹⁷² 餼錢未必就是餼本錢，它可能是國家賜給食料錢，直接供造食之用，如《舊唐書》卷 11〈代宗紀〉永泰二年二月丁亥朔：「釋奠於國學，賜宰臣百官餼錢五百貫，於國學食。」同書卷 24〈禮儀四〉述同一事曰：「賜錢五百貫，令京兆尹黎幹造食。」應該不及等到用該錢生息，便立即造食供膳。

¹⁷³ 《通典》卷 35〈職官·俸祿〉註：「自大歷以來，關中匱竭，時物騰貴，內官不給，乃減外官職田三分之一，以給京官俸。」

¹⁷⁴ 《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6），卷 207〈宦者魚朝恩傳〉，頁 5864；《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6），卷 24〈禮儀四〉，頁 924。

¹⁷⁵ 《舊唐書》卷 24〈禮儀四〉：「舊例，兩京國子監生二千餘人，弘文館、崇文館、崇玄館學生，皆廩飼之。」又，《全唐文》卷 724 韋乾度〈條制四館學生補闕等奏〉：「舊例，每給付廚房，動多喧競。」也是指給學生廩食。有關討論可參考：高明士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臺北：國立編譯館，1984），頁 235-237。

¹⁷⁶ 集賢院書院賜食本，《唐六典》有千貫，代宗永泰元年給三千貫，相差有三倍；國子監食本，《唐六典》僅百貫，永泰二年則給錢萬貫，相差達百倍之多。

份與店鋪課錢，天公廩收利雜用。¹⁷⁷此處的公廩本錢分做兩大用途，供紙筆食料者，明顯與食本有重疊處；供雜用者，仍維持其原始功能。類似情形在德宗貞元二年（786）亦出現，其時李泌請罷拾遺、補闕，諫司唯韓皋、歸登二人而已，《舊唐書》謂：「泌仍命收其署滄錢，令登等寓食於中書舍人。」¹⁷⁸同一件事，《新唐書》則載之曰：「泌因收其公廩錢，令二人寓食中書舍人署。」¹⁷⁹諫司滄錢似仍以公廩錢充當之。公廩錢充公務之用，午食一頓也為公務而設食，二者有相通處，原本就易混支混用，再加上兩種本錢任由各官署負責，又不明政府是否普遍對諸司賜食本，於是食本缺者，不免借用公廩本，這正是新舊兩種本錢交替發展，相互取代之初的自然現象。

代、德之際，國家財政亦不豐給，官本錢的運作卻反而有擴張的跡象，《唐會要》卷 26〈待制官〉建中二年（781）五月敕：

宜令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量給俸錢，并置本收利供廚料，所須幹力什器廳宇等，并計料處分。

所謂「治本收利供廚料」，是否僅指食本，並不確定，因為其他非關廚食的幾項，同樣也計利處分。如前所述，公廩本與食本有交替互用的情形，而德宗之目的也止於足用，殊無意於區分各料之用途與所屬科目。但由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的建言中，可以看出諸色官本合計之可觀數量，其論之曰：

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廚料、什器、建造庭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利準之，當以錢二千萬為之本，方獲百萬之利。…當今關輔大病，皆為百司息錢。

俸錢各準品秩給，與息錢無關，息錢用之於廚料等各項。唐代置官本錢，皆以諸司大小閑劇或寵異程度而定，並非全然一律，因此沈氏「以他司息利準之」，當是參照與二省地位相當之司而來。從其所舉本錢二千萬，方獲百萬之利來看，與二省同級之司合有諸色本二萬貫，計月息五分，方得千貫之利。代宗厚與書院、國子監食本，也不過三千貫或萬貫，德宗初之要司就有二萬貫本錢，可能係并計諸色官本的結果。唐政府在稅賦不足供費時，仍不惜與諸司高額本錢，應該就是看中其一次置本，生生不息的特色，認為此後國家不需再編制預算，撥款供給各項雜支。畢竟軍國之用，名目正大，數量極鉅，自不適合息利法來取給；至於廚料等細目，雖不可缺，卻也不足觀，何必耗費稅賦這樣的珍貴資源。

沈既濟建言中提及，「當今關輔之大病，皆為百司息錢。」息錢收利，固不僅於供官廚，而供官廚已漸為後期之大宗。沈既濟以關輔大病視之，蓋官府置本已為在京各司之常制。以代、德之間的幾個特例觀察，京司食本或諸色本錢似有大幅增加的趨勢。然而，本錢出舉必須在政局安定下進行，否則利息收不回來，本錢也勢必耗散。建中初兩河兵革未戢，百姓疲於徵斂，使方才建立的食本基礎，復為之動搖，如德宗詔減御膳，而幸臣也上言請省堂廚錢三分之一。¹⁸⁰繼之發生於建中四年的涇原兵變，更因叛軍直犯京師，對京司本錢的衝擊尤其可觀。在政局未靖，社會未定的情況下，影響所及，官廚與食本都嫌欠少，如陸長源〈上宰相書〉曰：

貞元初，兵伐初解，蝗旱為災，邑多逃亡，人士殍餒，致使官廚有闕，

¹⁷⁷ 《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4），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7。

¹⁷⁸ 《舊唐書》卷 130〈李泌傳〉，頁 3622。

¹⁷⁹ 《新唐書》卷 139〈李泌傳〉，頁 4636。

¹⁸⁰ 《唐會要》卷 53〈雜錄〉，頁 921。

國用增艱。(《全唐文》卷 510)

這裏的官廚應包含仰賴官給的廊下食等，與靠本錢營運的百司公廚。因兵禍與災荒的相續而至，竟使官吏以廚食不給為藉口，不願每日於官司視事。貞元二年（786）宰相張延賞恐公務稽滯，欲恢復每日視事之舊制，然在朝臣的抵制下，其卒後，皇帝下敕曰：

尚書郎除休暇，宜每日視事。自至德以來，諸司或以事簡，或以餐錢不充，有間日視事者，尚書省皆以間日。(《唐會要》卷 57〈尚書省〉)

公廚的設置，就因太宗恤勉官吏勤於視事而來，如今官吏反以餐錢不充為名，怠於處理公務，令人感到有些諷刺。然無論如何，這已透露出一項重要訊息，即京司設食糖、供午食一頓，似被官吏視為慣常的福利措施，不應在任何情況下剝削此權益。而這樣的認定，當與自太宗以來長期認真執行公廚制度有莫大的關係，即使安史亂後公廚費用已多轉由本錢生利法來供給，也無改於官吏們對此事的觀感與期待。

德宗初期的戰亂相尋，財政困窘，讓食本破散，公廚難以為繼。面對各方充填本數的呼籲，¹⁸¹德宗也不得不正視食錢不足的問題，於貞元四年正月下制書，要求百官全面檢討之，《冊府元龜》卷 89〈帝王部·赦宥八〉：

百官食錢，所欲別置本，宜令中書門下與百僚議可否。

這裏的「別置本」，與《唐六典》的「別借食本」，有異曲同工之妙，都是由政府另行撥付本錢給諸司，以補足差額，或增置新本。但此次審議是否旋即付諸實行，尚有疑慮，如貞元六年九月己卯詔：「十一月八日有事於南郊太廟，行從官吏將士等，一切並令自備食物。其諸司先無公廚者，以本司闕職物充。」(《舊唐書》卷 13〈德宗紀下〉)貞元四年下詔議置本錢後的兩年多，依然有廚食不給之患，臨時要本司以缺職物充，想來是由於政府無力一次給付足額食本之故。另一方面，所謂先無公廚，固然有可能是本錢匱乏而致食堂廢弛，但也有可能是該司原不置廚，此次才擬設置。如是後者，則貞元四年以後設食本的範圍將更為擴大，更不限於貞觀初的七十餘司。

貞元十二年御史中丞簡勘諸司本數，足數者計 71 司（表（甲）2-1）。¹⁸²這裏的足數，據元和九年（814）簡勘方式，應為原置數額，而非見在數額。德宗方表（甲）2-1 京司本數表

京 司	貞元 12 年(貫)	元和 9 年(貫)	本數增減(貫)	本數變動(%)
中書省	5998.000			
史館	1310.400			
集賢殿書院	4468.800			

¹⁸¹ 如《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貞元元年九月八日敕：「自今後應徵息利本錢，…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填本數。」

¹⁸² 1.本表據《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與《冊府元龜》卷 506、507 貞元十二年條與元和九年條置成，《冊府元龜》有些本數不清或謬誤，據《唐會要》校改，其數字不同者，姑以《唐會要》為準。

2.二書貞元十二年條裏的工倉部可能是指工部、戶部下的工部、倉部二司。左藏庫將作監併寫在一起，但應是不同的兩個機構。《冊府元龜》裏有兩個兵部，其中之一應指兵部司，可補《唐會要》之欠缺。

3.貞元十二年條的僕寺，是指太子僕寺；元和九年條的第二個太僕寺，也應指太子僕寺。

4.表中各司的排列順序，稍稍變動書中原列順序。凡屬同一類機構，或附屬於某司者，皆並列在一起，以便觀察比較。

5.元和九年三十二司的總數，與實際加稅數有落差，可能是因為史料中的個別數字有誤之故。

門下省	3970.040			
宏文館	726.200			
尚書都省	10215.238			
吏部尚書銓	3182.020			
東銓	2445.310			
西銓	2433.661			
南曹	580.000			
甲庫	284.065			
功狀院	2500.000			
流外銓	300.000			
急畫	500.000			
主事	500.000			
白院	5623.000			
考功	1526.195			
司勳	228.000			
戶部	6000.556			
倉部司	427.330			
禮部	3528.537			
兵部	6520.552			
兵部司	300.000			
刑部	60.000			
工部	4320.959			
工部司	427.330			
御史臺	18591.000			
東都御史臺	500.000			
殿中省	238.500	990.550	752.050	415.325%
尚輦局		100.000		
尚舍局		374.300		
尚食局		338.000		
秘書省	4070.000	3384.500	-685.500	83.157%
司天臺	280.000	380.000	100.000	135.714%
太常寺	14254.800	6722.606	-7532.194	47.160%
太常禮院	1700.000			
光祿寺	156.000	1299.064	1143.064	832.733%
衛尉寺	1204.807	1250.900	46.093	103.826%
宗正寺	1884.000	117.095	-1766.905	6.215%
大理寺	5092.800	5924.740	831.940	116.336%
太僕寺	3000.000	1009.500	-1990.500	33.650%
鴻臚寺	6605.129	2660.000	-3945.129	40.272%
司農寺	5605.282	2735.770	-2869.512	48.807%

總監	3000.000	2672.000	-328.000	89.067%
太倉	787.424	2415.681	1628.257	306.783%
太府寺	2281.603	1508.900	-772.703	66.133%
左藏庫	700.000	620.000	-80.000	88.571%
軍器使	2191.130			
將作監	700.000	1617.000	917.000	231.000%
少府監	678.700	1334.731	656.031	196.660%
中尙	770.000			
內中局		636.200		
國子監	3382.360	2644.250	-738.110	78.178%
詹事府	1716.732	1191.377	-525.355	69.398%
家令寺	787.900	1810.700	1022.800	229.813%
左春坊	184.600	1308.707	1124.107	708.942%
右春坊	280.000	1000.000	720.000	357.143%
左司禦率府		210.000		
右司禦率府		100.000		
太子僕寺	400.000	436.650	36.650	109.163%
崇文館	810.000			
左衛		540.000		
左金吾衛	9009.500			
右金吾衛	9000.000			
左金吾引駕仗	6120.000			
右金吾引駕仗	3369.000			
左街使	3916.380			
右街使	1860.830			
十王廚	20.000			
十六王宅	392.825			
太清宮	1000.000			
崇元館	500.000			
三衛使	500.000			
監食使	74.050			
西京觀察使	5046.805			
京兆府	48889.224			
京兆府御遞院	2500.000			
皇城留守	1234.800			
萬年縣		3400.600		
長安縣		2745.433		
總計	243662.374	53479.254		

於貞元四年擬議別置諸司食錢，而貞元十二年四月禮部尙書李齊運請求增添食

本時曰：¹⁸³

當司本錢至少，廚食闕絕，請準祕書省、大理寺例，取戶部闕職官錢二千貫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廚。（《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由此看來，不僅禮部食本乏絕，祕書省、大理寺等司，甚至其他未曝光的各官署，都可能在歷經戰亂或災荒後，遇到同樣的問題。在百官議置食本後的這段時間裏，諸司紛紛請求置食本，因此可以斷定貞元十二年御史中丞簡勸的本數，應該就是食利本錢，而非其他諸色雜本。從德宗的專意置食本，到全面查核食本，食利本錢在唐後期的地位顯然已大幅躍升，其受重視的程度絕非其他本錢可以相提並論。這樣的轉變，無寧是公廩本與食本這兩大制度此消彼長的關鍵時刻，而各自所代表的功能，也在潛自蛻變、轉化中。¹⁸⁴

從貞元四年到十二年的八年間，陸續補足食本的只有 71 司，其他未見諸明文的各司，本數顯然未能達到預定標準，可見龐大的本錢預算，對德宗政府而言是個不小的負擔，它必須分年分期編列，或找出可挪用的財源，方能解決本數問題。從李齊運的請求推測，當時政府可能根本沒有辦法編列足夠的預算，撥付給各司以為食本，所以祕書省等司才將腦筋動到部門經費結餘上，以闕職官錢充本。這樣的機會，這樣的特殊財源，以及二千貫文的可觀數量，大概不是一般層級較低的曹署能夠爭取得到的。從這足數的 71 司來分析，若不討論本數多少，竟發現京司中的重要官署，幾乎全部在列，這包括三省、六部、一臺、九寺、四監。這 23 個一級單位都足數，至少代表政府確實認真看待公務廚食制度，其象徵意義不能等閒視之。整體來說，貞元十二年簡勸的諸司，表現出與開元時期不同的特色有：

一、諸王府與諸廟、學初見置食本：貞元簡勸足數首列十王廚、十六王宅。《長安志》卷 9 朱雀街東第五街有十王宅，係先天後附苑城為之。後六王又封入內宅，是為十六宅，¹⁸⁵有學者認為已由禁苑擴張向興寧坊。¹⁸⁶貞元簡勸食本并置十王廚與十六王宅，則二處當屬不同宅院，且各有食堂，各置食本。開元二十九年又詔兩京及諸州置玄宗皇帝廟，并置崇玄學。¹⁸⁷天寶二年（743）改西京玄宗廟為太清宮，依道法醮，改崇玄學為崇學館，習道學。¹⁸⁸道教之宮廟與學校也置食本，這是開元期所未見。上述特定之王府與廟、學置食本，或許不能只看成是個案，其他諸王府及與儒學為主的諸廟學，是因根本無公廚，或因未達足數，所以不在列，值得玩味。至於諸王府與諸廟、學置公廚的目的，是否為了公務午時一頓，也是該省思的另個課題。

二、六部下各司亦置食本，尤其是主掌銓選的單位：開元年間只見六部置

¹⁸³ 《冊府元龜》同卷另條做貞元元年，《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亦做貞元元年，皆誤。據嚴耕望考證，李齊運在貞元十二年三月始為禮部尚書，故本條應置於貞元十二年。嚴氏考證見：《唐僕尚丞郎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專刊，1956），頁 833。

¹⁸⁴ 安史亂後，貞元十二年簡勸前，京司食本的窘況及戶部添借情形，見：杜梭，〈唐前期“戶部”添置京司食錢考述〉，《河北師院學報》1988：1，頁 129-130。

¹⁸⁵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頁 3271。

¹⁸⁶ 楊鴻年，《隋唐兩京坊里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 435；辛德勇，《隋唐兩京叢考》（陝西：三秦出版社，1991），頁 25-26。

¹⁸⁷ 《舊唐書》卷 9〈玄宗下〉，頁 213。但《新唐書》卷 48〈百官三〉註為開元二十五年。

¹⁸⁸ 《舊唐書》卷 24〈禮儀四〉，頁 926；《新唐書》卷 48〈百官三〉頁 1252-1253。崇玄學置於玄宗皇帝廟或太清宮之下，兼有治統廟制與廟學制之意味，只是所代表的是道學，而且學校置於廟之下。有關治統廟制與道統廟制的關係，及廟學制的成立與特色，高明士師有深入專論，見：《中國傳統政治與教育》（臺北：文津出版社，2003），下篇第二章；《東亞教育圈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第一章。

公廚，而貞元十二年的其下二十四司中，有五司本數已足，顯示唐後期的置廚單位已向下延伸。不過最讓人矚目的是，僅吏部就列出 12 個專司，占了足數 71 司中的 1/6 強。除了司勳、考功二司外，尚書銓、東、西銓、流外銓為銓選機構，南曹負責檢勘選人所交文簿，甲庫管理官吏的檔案資料，¹⁸⁹功狀院可能與考課殿最有關。白院、急畫不明其職責，既與選授各司並列在一起，想來也是吏部下的專司。主事品秩雖低，但也自成一機構，讓人有些訝異。銓選固然為國家要務，分工精細也是理所當然，卻不料公廚食本竟也分畫得如此細緻，在在凸顯國家對選務的重視，與其優先讓各司列為足數的急切心意。

三、秘書省等三省與九寺、五監、東宮、十六衛的下屬機構，紛紛獨立置本：司天臺屬秘書省；太常禮院、太倉、宮苑總監、左藏庫分屬太常寺、司農寺、太府寺；中尚（署）屬少府監。這六個單位，還不到內三省、九寺、五監所屬諸菊、署、監等八十餘單位的十分之一，可見政府補助食本時，下屬單位總不如其上司被優先考量。開元別借食本雖然只列出左、右春坊，愚意已判斷東宮同級官署應也置本，而貞元十二年的簡勘適可證明此項推測不誤。肅、代以來，北衙軍勢日盛，諸衛兵相對不受重視，從食本足數所列來看，似只有掌宮中、京城巡警的左右金吾衛還有一定的分量，而其下的左右衛使、左右引駕杖也單獨置本，更說明該系統在十六衛中的特殊地位。

四、使職固定化傾向設廚置本：唐代的使職差遣自高宗武后時開始增多，玄宗時達到高潮，唐後期則普遍盛行。¹⁹⁰有些使職由隨事捕苴，臨時差遣，漸漸發展為有固定職權，甚而取代原有的職官系統。親、勳、翊三衛，原本分屬於十六衛與太子諸率府，¹⁹¹但貞元十三年簡勘本數中有「三衛使」一職，似出現一個專門統轄三衛的新使職，並且還設官署、置公廚、有食本。監食使不見於唐代史料，僅知原本以殿中侍御史二人為廊下食使，督責食時之禮儀與秩序，《新唐書》卷 48〈百官三〉：「兩班三品以朔望朝，就食廊下，殿中侍御史二人為使涖之。」御史臺職權自安史亂後漸被削弱，¹⁹²或許連廊下食使的權力也遭侵奪，但也不無可能是另派他人為監食使，專責廊下時之外的君臣宴飲禮儀。¹⁹³值得注意的是，監食使似不如廊下食使般地臨事執行其權力，而應已成立專門機構，國家才會固定頒給食本。兩京觀察使殆即京畿觀察使，《新唐書》卷 64〈方鎮表一〉謂置於廣德二年（764），以御史中丞兼之。但《舊唐書》卷 11〈代宗紀〉廣德二年條：「復置京畿觀察使。」則在此之前曾置京畿觀察使。唐後期諸使職有些已非臨時差遣，凡於簡勘中列出食本者，該使職蓋已趨於固定化矣！

五、兩京及其屬司也置本，同納入京司簡勘之列：高宗定制州縣公廩本錢時，包含兩京在內，京兆府與河南府並未納入乾封京官俸制中。然藩陣勢起之後，中央權力及所控制的地區大幅減縮，兩京遂由一般州縣，轉而視為中央直轄之京司機構，貞元簡勘食本將兩京諸司也列入查核對象，正反映這樣的變化過程。京兆府既然置食本，河南府相應地也該有食本；東都御史臺置本，東都

¹⁸⁹ 唐代各銓選機構及其職司，可參考：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140-146。

¹⁹⁰ 陳仲安，〈唐代的使職差遣制度〉，《武漢大學學報》1963：1，頁 87-103；何汝泉，〈唐代使職的產生〉，《西南師大學報》1987：1，頁 56-73。

¹⁹¹ 有關三衛的身分歸屬與職司，詳《唐六典》卷 5〈兵部郎中員外郎〉條。

¹⁹² 胡澹澤，《唐代御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 13-17。

¹⁹³ 《職官分紀》卷 14〈御史臺·推直官推勘官〉：「監食使、監香使掌國忌行香，二使臨時充。」這是宋代的情形。或許唐代的監食使也在國忌行香後負責維持宴飲禮儀與秩序。但宋代的監食使為臨時充，唐代的監食使既有固定食本，當已有固定機構與公廚。

其他諸司想來不應付諸闕如。京兆府御遞院未見於史籍，大概為傳宣詔旨而設，則與其相對地進奏院，或京兆府下屬各司，恐怕只因未達足數，而未列在簡勘名單中。皇城留守總兵衛宮廷，在禁中內變時常能發揮關鍵作用，¹⁹⁴此一要司當然不能獨漏置食本。

比較開元時期與貞元十二年京司置公廚與食本的情形，顯然唐後期具有向下延伸與橫向發展同時並進的趨勢，不僅行政體系的主管官司置廚食利，其所屬各館、院、司、局、曹、署、監、倉、庫等也都紛紛設置；置於諸王府、廟、學、諸使、兩京官司也有食本，則明顯係新的開展與處置。公廚原為供諸司午時一頓，食本有節省政府預算的作用，無論貞元時期還能否保有貞觀朝優勞官吏勤於治事的理想，京司置本普遍化、細分化、深層化的趨勢，已是顯而易見，而單獨置本各司，也應遠較開元時代大幅成長。但由於貞元初國家財政艱難，所以官廚有關，食錢不充的問題事實上是頗為棘手的，因此真正能置足本錢，或至少能讓公廚運作下去的京司，可能遠少於所預期的諸司。

唐後期食本與公廚的普遍設置，固然不無浮濫之嫌，但為了優勞官吏，以待賢者，也為了維繫等級秩序，任上司與下屬分別進食，更為了方便處理公務，讓相同職司者會食論事，所以公廚的細分化有其機動性與便宜性。大抵而言，中唐以來京司的廚食制度，還是延續上述形勢未發展，只是歷經徵放捉錢之淬鍊，食本欠缺的問題便完全暴露出來，在貞元簡勘後的九年，順宗已應「百司官錢，久未踈理」，「食料既虧，公務則廢」，而都計借錢約二萬六千貫，¹⁹⁵算是繼貞元簡勘後一次大規模的添填本數。但這次支給並未能遏止本錢的持續流失，憲宗在意識到情況的嚴重性後，於元和九年（814）八月又下詔曰：

諸司食料錢，緣初令戶部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其諸司食利，亦准此勘會。其合徵錢，便充飯錢，若數少不充，以其前件除陌五文錢，量所欠添本出放。…仍委御史臺一人，專知勘覆。（《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二〉）

順宗借本後又經九年，諸司食錢再次面臨匱乏的窘境，憲宗命以戶部除陌錢量給，並委御史臺勘覆。而也就在三個月後，戶部將勘會諸司食利本錢的結果奏上：

令準敕，各牒諸司勘會，得報，據秘書省等三十二司牒，應管食利本錢物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二貫九百五十五文。（各隨司被逃亡散失，見在徵數額，與元置不同，今但具元置數額而已）（《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

元和九年秘書省等三十二司的食利本錢，一如貞元十二年的簡勘，都是元置數額，所不同的是，貞元十二年將本數足的各司列出，元和九年的三十二司則是欠本利嚴重者，這從戶部奏報後次月，憲宗敕言及御史臺勘覆三十二司可以看出：「食利本錢數內有重攤轉保，稱甚困窮者，據所欠本利並放。」而所放者納利已有至五倍、十倍以上。¹⁹⁶如果有從表（甲）2-1 比較貞元十二年與元和九年所列諸司，則發現行政體系中的主要決策機構或政務機關即三省、六部、一臺，及其下的二十四司、諸館院與銓選單位，全都未列於欠利嚴重名單中，反倒是

¹⁹⁴ 如《新唐書》卷 81〈三宗諸子·譙王重福傳〉重福反，守軍閉皇城諸門以拒，重福遂潰，走山谷，「留守裴談總兵大索」，磔之。此留守應即皇城留守。

¹⁹⁵ 《冊府元龜》（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3。

¹⁹⁶ 同前注，頁 6086。

執行機構或事務機關，¹⁹⁷如九寺、五監，與內三省、東宮官屬，本錢散失甚多。雖然這不代表負責決策或政務的機構，但至少說明食本的豐欠與營運狀況，不完全受制於捉錢人的納利能力，該機構的大小閑劇，及政府對它的重視程度，都會影響本錢的多寡、足否。以都省廚本為例，元和二年尚書左丞鄭元請取河中羨餘三千貫充助，憲宗從之。然議者論之曰：「省司公膳，自有成制，苟或不足，當更請於上，不宜以前任羨財而私加也。」¹⁹⁸可見都省食本散失非不嚴重，只是政府關注之，有心填補之，甚至得之不以其制，也能容忍之。類似的情形若出現在其他決策機構，想來也不令人意外，而這或許就是元和簡勘背後所隱含的深意。

比較表（甲）2-1 諸司，兩個年度都列出者計 23 司，單列元和九年者計 9 司，其中包括殿中省下三局，內侍省下一局，東宮所屬二率府，十六衛之一的左衛，以及京兆府之二縣。如前文所述，唐後期公廚與食本的設置趨於普遍化，並向下屬機構延伸，這次元和九年諸司中再次得到印證。元和九年本利嚴重不足的司，內三省與東宮就占了 14 司，計 43.75%，為何政府不先考慮補足與奉御有關之諸司？除了因其非關民生，不為要務，所以不急於處理外，藩鎮與宦官內外交逼，致皇權低落，大概也是原因之一。諸司中較特別的是萬年、長安二縣，其情況一如貞元十二年的京兆府，都是在中央受藩鎮脅制後，無力控管地方州縣，只能就近將與其利害相關的京畿府縣，納入管理範圍內。

表中另個讓人關注的焦點是諸司的食本數。如果與開元別借食本相比，最顯然的差別是貞元、元和食本的整數極少，零數甚多，連貫以下的若干文都計出，不得不讓人懷疑這樣的「元置數額」是否全部來自政府頒給？食本的來源，本章第四節有詳細討論。但如史料所見，政府賜與本錢大致皆為整數，¹⁹⁹而表中食本的多數不歸整，應與其來源多端有關。唐太宗議制公廚時，並無官給本錢的想法，而是「取其奇羨」之積以為本錢。²⁰⁰諸司羨餘難免有畸零，用於食本者，未必就剛好是整數。元和十二年正月，門下、中書二省分別奏直省院本錢，各準建中敕，「以留院入錢置本」，或「當院自歛置本」。²⁰¹留院錢為本，可能只是直省院諸用途之結餘。當院自歛置本，則更不可能排除小額、零碎的本數。何況諸司食本為長期累積下來的，歷經徵放欠利之後，必然會有零數，即使政府再添借本錢，也是立基於剩餘食本之上。這樣看來，貞元、元和簡勘的食本鮮有整數，也就不足為怪了。

表中兩個年度所列各司，雖然一為足數，一為欠利嚴重者，但其本數都是「元置數額」。比較 23 個同列本數的各司，18 年間變化甚大，12 司增多，11 司減少，增多者有至 7-8 倍以上的，減少者還不到前次的 1/10 數額。同一司差距

¹⁹⁷ 唐代的決策機構為政事堂，由三省長官及授命者組成。尚書六部為政務機關，九寺、五監等為事務機關負責執行政令。關於唐代的決策體制，可參考：袁剛，《隋唐中樞體制的發展演變》，第 1-5 章；謝元魯，《唐代中央政權決策研究》，第 12 章。尚書六部與九寺、五監、東宮、十六衛的關係，可參考：嚴耕望，〈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選輯》（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1），頁 431-480。

¹⁹⁸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3。

¹⁹⁹ 表中之內中局未見於各史料，不知是否即少府監的中尚署。中尚使全名為內中尚使，領諸作坊，或許因此簡稱內中尚署（局）為內中局。有關內中尚使的討論，見：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500-502。

²⁰⁰ 較例外的是，《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貞元二十一年七月敕，借百司本錢都計 25943.699 貫，即非整數，大概因係本錢有多種來源，又零散分與多司之故。

²⁰¹ 《全唐文》卷 253 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頁 5321。

幅度如此之大，不是史料記載有誤，就是期間別有添借而使不傳言，或是該司捉放不當，致欠利過多而賒本。代、德之際，政府根本無力一次籌足款項，為各司置本，因此所謂的「元置數額」，應非政府出借食本之始數額，而是以添填、折耗等多年營運之後的某一年為基準年，當年食本數為基準數。這種新舊本錢併計的情形，尤其在請求賜本時最易看出，如大和元年（827）殿中省奏：「尚食局新舊本錢總九百八十貫文。²⁰²」開成三年（838）七月敕：「仍委都省納勒舊本及新添錢，量多少均配。²⁰³」設定為基準年的元置數額，該當通記歷來的新舊本錢。政府簡勘時，就以此元置數額，對照簡勘當年的見在數額，而認定其是否足數，或是否欠利嚴重。這就是為什麼元置數額有些很畸零，而且同一司兩個年度的元置數額有時相差那麼懸殊。貞元簡勘有所謂的「足數」，政府常根據諸司之大小閑劇賜給本數，而元置數額大抵不應低於足數，但超越足數多少，似乎也無上限。

貞元、元和二年度並列的京司共 23 個，其合計食本數字 57290.637 貫減至 45034.721 貫，18 年間少了 21.4%，²⁰⁴這大概是捉錢不力，本利虧欠的結果，也是唐政府為何要每隔若干年填補本數的原因。貞元 71 司的食本數有 243662.374 貫。雖然如前文所論，置食本的京司可能是唐初褚遂良所言在京七十餘司的二、三倍之多，但即使如此貞元食本各司的總數大致也不會少於五十萬貫。如比較京官俸祿，貞元四年京文武官歲俸總額為 61 萬貫，²⁰⁵而主供午食一頓的食利本錢竟也與之相去不遠，其數量可謂相當不小。就諸司個別食本而言，數量最多的是京兆府，有 4 萬 8 千多貫，是唐前期公廩本錢 3800 貫的 12 倍多。相對於兩個京縣的 3000 貫上下，前期公廩本 1430 貫，只有 2 倍左右的增長幅度，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政府原設定諸司食本數有多少，目前已難知悉；同類型機構的本數，或不同年度的某司，本數差距有時遠超過我們想像的範圍。²⁰⁶但如果從三省、六部、一臺、九寺、五監、車宮、十六衛的平均本數來看，也還可以約略體會據司大小、閑劇等等、置本之義涵：²⁰⁷

表（甲）2-2 同類型京司平均食本數比較表

同類型京司	平均食本數（貫）	
	貞元 12 年	元和 9 年
三省	6727.759	
六部	4086.121	
二十四司	581.771	

²⁰²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7。

²⁰³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4。

²⁰⁴ 同前註，頁 1685。

²⁰⁵ 有學者認為元和食本可能是建中額，所以判斷食本在持續增加。見：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1164。然愚意以為即使建中敕曾有許諾，或允其自斂置本，也不過是歷來賜與、徵放、餘等諸來源之一，不能率然認定元和食本就是建中額。

²⁰⁶ 《唐會要》（台北：世界書局，1974），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61。關於大歷、貞元間的幾次京官俸的變動情形，可參考：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266；黃惠賢等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頁 216-218。

²⁰⁷ 1.本表只將部分便於歸類，方便比較者列出，其他較零碎、少見整體併稱者、以及非重要公務機構，皆從略。

2.所列之同類型京司，需以貞元、元和二年度有食本者為限，並非所有各司皆在列。如：六部缺戶部；二十四司實只有五司；九寺屬司只有四個；東宮屬官之貞元十二年有六個，元和九年有七個；十六衛之貞元十二年有兩個，元和九年有一個；十六衛屬司有四個。

一臺	18591.000	
九寺	4453.825	2580.953
九寺屬司	1546.856	1902.560
五監	1738.048	1865.237
東京官	696.539	865.348
十六衛	9004.750	540.000
十六衛屬司	3816.553	

就其他諸類型比較，御史台總監察，地位高、職司要、員數多，故食本數居各類型京司之冠。決策機構的三省平均本數，高於政務機構六部的平均本數。九寺、五監雖同屬執行機構，但前者員數多、事務雜，其本數不低於向其發佈政令的六部；後者則所司相對簡約，故平均本數遠低於六部與九寺。兩個年度列出的各屬司並不算多，但共同特色是六部、九寺、十六衛各屬司的平均本數，均低於其主司的平均本數，相信這不是偶然的，而是政府精心配置的結果。東宮屬官品位不低，但似屬閑司，所以食本數不高；反之，十六衛的左右金吾衛及其屬官，或許因掌宮中、京城之巡警與儀衛，為劇務要司，故本數竟意外的高。儘管兩個年度同類型京司的本數多少有些變化，但上述的基本趨勢仍大體不差。由此看來，食本據各司大小、閑劇、等等而設置，是有迹可尋，有理可依的。

德宗於建中二年擬置中書、門下二省待詔時，沈既濟曾曰：「以他司息利準之，當以錢兩千萬為之本，方獲百萬之利。」²⁰⁸從表（甲）2-1 來看，本數接近二萬貫者，唯御史臺而已，三省中之尚書都省僅約其半，中書、門下二省則與二萬貫差距甚遠。建中初年頻有戰亂威脅，政府也還未議置百官食錢，則沈既濟所謂以二萬貫為本，大概是總計某司之諸色本錢，甚或可能仍以公廩本錢為主。然無論如此，直此動機之除，某司有如此高的本錢數，著實令人訝異，這是唐後期各時代都少見的記錄。

食本與公廚的設置，原則以各司為單位，但有時也會因公務需要，必須依實際情形做彈性調整，如《新唐書》卷 47〈百官二〉中書舍人條：

一人知制誥，顯進畫，給食于政事堂。

中書舍人本有自己寓食之廨署，李泌請減諫官時，曾將所餘諫官移與中書舍人共食。²⁰⁹但執制誥的中書舍人地位特殊，為便於其起草詔令，得列席政事堂會議，亦得食於堂廚。²¹⁰類似中書舍人可能兩處給食或列食本的，還有刑部大理寺官，《舊唐書》卷 16〈穆宗紀〉長慶元年（821）五月條：

刑部四覆官，大理六丞，每月常須二十日入省寺，其廚料令戶部加給，從（御史）中丞牛僧孺奏也。

大理寺將諸司百官所送犯徒以上，及九品以上犯除免官當，庶人犯流死者，上尚書省刑部覆核，刑部覆有異同者，下大理寺更詳其情或改斷；凡決死刑皆於中書門下詳覆。²¹¹因此，刑部四覆官需至大理寺或中書門下議事，而大理六丞

²⁰⁸ 《舊唐書》卷 149〈沈既濟傳〉，頁 4037。

²⁰⁹ 《新唐書》卷 139〈李泌傳〉，頁 4636。

²¹⁰ 中書舍人地位、權力的演變及其與宰相的關係，可參考：謝元魯，《唐代中央政權決策研究》，頁 80-83。

²¹¹ 關於司法機關的覆核制度，大理寺、刑部之相互關係，及案件之覆核過程，見：錢大群、錢元凱，《唐律論析》，（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 329；劉俊文，〈唐代獄訟制度考析〉，收入：《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 242-266。

也需至刑部議事，爲了方便公務的執行，遂命戶部就近加給省寺廚料。不過最顯然地需於諸處並列食本的，其實是各宰相。唐初已有政事堂制度，諸司之官兼知政事者，通常「午前議政於朝堂，午後理務於本司」，²¹²然而開元以後，「始崇其任，不歸本司」，²¹³改稱「中書門下」的決策之所，成了宰相專門辦公的地方。但宰相的食本費用，可能不只編列於堂廚中，如元和十二年正月勘會疏理二省食利本錢時：

門下省奏，應管食利本錢稅三千四百九十八貫三百二十一文。（宰相以下至主錄等食利三百七十八貫三百四十餘文。…）中書省奏，當省食利本錢共五千貫文。（宰相以下官至主錄等食利錢一千貫。…）（《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下〉）

專供宰相設食的堂廚始終存在，開成四年（839）宰臣李珣奏：「堂廚食利錢一千五百貫文。…兩省亦有此錢。」²¹⁴更證明了宰相一人可能因其職務，或以他官參預機務，而於兩處公廚列置食本。蓋唐代宰相多爲兼職，本官所屬機構自不能將之排除於當司公廚之外，故兩處列食本，非無道理。

唐後期自貞元四年議置百官食錢，貞元十二年大規模簡勘後，食利本錢的問題似乎引起唐代政府的高度興趣與注意，爲了解決各司本數不足的困擾，曾個別性的、集體性的多次賜與本錢，茲將貞元十二年以後賜與京司食本的情形列表表示之。

表（甲）2-3 貞元十二年以後賜京司食本表

編號	年代	內容摘要	附表編號
1	貞元二十一年(805)七月	中書門下奏：鑿釐革京百司息利本錢，…其本事須借錢添填，都計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貫六百九十九文。…仍請以左藏庫度支除陌錢充。	
2	永貞元年(805)八月	在集賢，奏祕書官六員隸殿內，而刊校益理。…求遺書，凡增繕者，乃作藝文新志，制爲之名曰貞元御府群書新錄。始御府有食本錢，月權其贏以爲膳。	
3	元和二年(807)正月	尙書左丞鄭元請取河中羨餘錢三千貫文，充助都省廚本。從之。	
4	元和二年(807)閏十月	集賢殿大學士中書侍郎平章事武元衡奏：以廚料欠少，更請本錢一千貫文，收利充用。	
5	元和九年(814)八月十五日	諸司食料錢，緣初令戶部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其合徵錢，便充飯錢，若數少不充，以其前件除陌五文錢，量所欠添本出放。	
6	元和九年(814)	戶部除陌錢每緡增墊五錢，四時給諸司諸使之餐。	
7	元和十五年(820)二月	仍每經十年，即內外百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據司大小，公事閒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	
8	元和十五年(820)八月	賜教坊錢五千貫，充息利本錢。	
9	元和十五年(820)十月	京百司共賜錢一萬貫，仰御史臺據司額大小、公事閒劇均之。	
10	長慶元年(821)三月	添給諸司本錢，準元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勅，內外百司，準二月五日赦文，宜共賜錢一萬貫文，以戶部錢充。	
11	長慶三年(823)十一月	賜內園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	

²¹² 《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23〈職官五·吏部尙書〉，頁632。

²¹³ 《舊唐書》卷106〈楊國忠傳〉，頁3244。

²¹⁴ 《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1685。

12	長慶三年 (823)十二月	賜五坊使錢五千貫，賜威遠鎮一千貫，以爲食利。	
13	大和元年 (827)十二月	殿中省奏，尙食局新舊本錢，總九百八十貫文，伏以尙食貧虛，更無羨餘添給。勅旨，賜本錢一千貫文，以戶部五文抽貫錢充。	
14	開成三年 (838)七月	尙書省自長慶三年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除舊賜本錢徵利收及吏部告身錢外，宜每月共賜一百貫文，委戶部逐月支付。	
15	開成四年 (839)六月	宰臣李珣奏，堂廚食利錢一千五百貫文。今勘文書堂頭，共有一千餘貫，所收利亦無幾。假令十年之後，更無此錢，直令戶部供給亦得。	
16	會昌元年 (841)六月	戶部奏，准正月九日敕文，放免諸司食利錢，每年別賜錢三萬貫文，充諸司公用。准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敕，賜諸司食利本錢共八萬四千五百貫文。其御史臺頻得報牒稱，本錢數多，支用處廣。今請每月合得利錢數外，每月更添至三百貫文。內侍省據自司報牒稱，省內公用稍廣，利錢比於諸司最多，今請於合得錢外，亦添至三百貫文。兵部吏部尙書等銓一十一司，緣有舊本錢准敕放免，又有公事，今請每月共與一百五十貫文。并中書門下御史臺及兵吏部諸銓，每年共當六千八百二十九貫六百文。	
17	會昌二年 (842)正月	去年赦書所放食利，祇是外百司食錢，令戶部共賜錢訖。	

在個別的賜與方面，書中除了與內諸司有關者，最主要的就是賜都省與堂廚食本。繼元和二年取河中羨餘錢 3000 貫充助都省廚本後（2），長慶三年，開成三年又陸續賜與本錢（14），而長慶三年的賜與若非於開成三年敕提到，可能已湮滅此一事實。元和二年潤十月中書侍郎平章事武元衡所請本錢 1000 貫（4），應指堂廚食本。開成四年宰臣李珣所言堂廚利錢 1500 貫（14），或許是其該有之足數，爲該年勘責只餘 1000 餘貫，又假設十年後本皆耗盡，需由戶部供給，似堂廚食錢三十餘年間波動甚大，千餘貫本每十年就有耗盡危機，則期間針對性地個別賜與，或集體性地補助，較目前史料所呈現的，當更複雜吧！集賢殿書院的食本一直爲數不少，永貞元年方其校理遺書，曾繕新誌時，似又另設名爲御府之組織，並置食本（2），想來集賢院總本數會隨其刊緝情況而做增減異動。

集體賜食本者，如表（甲）2-2 所見，計有貞元二十一年（1）、元和九年（5、6）、元和十五年二月、十月（7、9），長慶元年（10）、三年（16），與會昌元年（16）等數次。賜本對象除了在京南衙各司外，有時亦包括內請司使。賜與之本數，可能視政府的財政狀況，各司所欠本數，以及各司等等、司數多寡而定。其數量自單次的 25000 餘貫（1），到元和十五年的每十年給 1000 貫（7、10）。長慶三年的 80000 餘貫看來是一次所賜（16），而會昌元年以後竟成爲每年別賜 30000 貫（16）。從三十餘年的賜本記錄裏，我們看到政府賜與的數量越來越大，密度越來越高，這不但意味著欠利除本的問題漸形嚴重，也反映出食本必有其存在的價值，讓政府不得不積極填補這項財務缺口。然而，唐後期的歲入所得並不盡理想，學者估計元和年間的兩稅收入比初行兩稅法的建中年代約少三分之一，²¹⁵無論這是由於藩鎮截留、軍費耗繁、錢重物輕，或中央調劑能力不足所致，²¹⁶都會影響政府的財政收支。如元和十五年二月敕文已許內外百司每經十年賜錢 10000 貫（7），但或許是因戶部一時籌不出那麼多錢，不免一再拖延，不免

²¹⁵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260-262。

²¹⁶ 兩稅法後政府財政狀況的變動及其影響因素，可參考：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254-264；日野開三郎，〈楊炎の兩稅法における稅額の問題〉、〈唐代兩稅の分收制〉、〈藩鎮時代の州稅三分制について〉、〈兩稅法と物價〉，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4《唐代兩稅法の研究—本篇》（東京：三一書房，1982）。

穆宗連續於元和十五年十一月與長慶元年三月下詔（10），重申這項既定政策。另外，政府也對性質相同的諸司集體賜與食本，如會昌元年的兵吏部等銓十司，每月共與 150 貫（17）。貞元十二年簡勘時，不少銓選機構已列為足數，此處又見政府集體賜本，實可感受其受重視的程度。自會昌元年起，政府每年賜諸司 30000 貫以充公用，其中，中書門下御史臺與諸銓共當 6800 多貫（17），就占了 1/5 強，這大概是所謂據司大小閑劇，依等第給付的最佳見證。

唐朝中葉以後，宦官勢力日益增強，北衙諸司使分佈細密，組織龐大，掌握軍政大權，與南衙系統成對立之勢。²¹⁷當在京百司皆設公廚與食本時，宦官覬覦之心也油然而生，同樣想染指廚食制度。玄宗時期閑廄使、五坊使已設公廚。中期以降，宦官更因掌握諸使職，而侵奪了一些原屬於律令機構的職權，²¹⁸並隨之普遍置本，甚至獲得皇帝青睞，單獨厚賜食錢。貞元十二年簡勘以前，代宗已於大歷六年賜軍機使公廩本 3000 貫，充使以下食料等用，²¹⁹或許其中部分就撥做食利本錢用。內諸司使的囂張，及穆宗對宦官的寵信，亦可於長慶前後短期內大量賜與諸使食本看出。憲宗方為宦官所弑，穆宗非但不能討賊，還在三年內連續兩次各賜五坊使食本 5000 貫（8、12），又於長慶三年賜內圓使 10000 貫、軍機使 300 貫（11）。唐政府賜單一內使食本，動輒成千上萬貫，這連前述的堂廚或都省賜本都遠不及此，可見宦官對政權的影響之大與掌控之深，而這少數的幾個高額賜本的案例，相信不過是內諸司使普遍、大量置本的代表。長慶三年又賜威遠鎮軍錢 1000 貫以為食利（12）。唐後期中央禁衛軍，在南衙是金吾諸衛兵，在北衙是神策軍、六軍和威遠營。威遠鎮置於德宗時，由中官主掌，²²⁰長慶三年賜食本 1000 貫（12），或許只能視為諸北衙禁軍皆置食本的一個傍證。宦官在中晚唐展現的實力，不僅於干預朝政、參與皇位爭奪、把持各項權力，或控制地方政治，²²¹連食本與公廚這類看似不起眼的小事，也表露其大有凌駕南衙各司的形勢。正因為諸使諸軍不斷增添本錢或新置本錢，所以制敕或奏書中已常將二者與南衙諸司同稱並舉，如元和十一年（816）八月敕：「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並召人捉本錢。」²²²又，十四年（819）十月御史中丞蕭俛奏：「應諸司諸軍諸使公廩諸色本利錢等，……伏以南北諸司，事體無異，納利百姓，皆陛下赤子。」²²³此處雖然泛指公廩諸色本錢，想來其時運用得最廣的食本，必也包括在內，而吾人更可由諸軍諸使的諸色本錢中，得窺宦官勢力的無孔不入，及其積極掌握各種利益的強烈企圖。宦官食本的普遍設置，顯示該制已愈趨浮濫，不但偏離了原先勸勉官吏勤於治事之本旨，還使宦官得借之以牟利，並影占人戶，役使百姓。

宦官之職掌，原本不過「給宮掖之事，供掃除之役」，²²⁴於是凡與宮中、供

²¹⁷ 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及其演變〉，收入：《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244-245；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71），頁 98-100。

²¹⁸ 趙雨樂，〈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官僚機構與等級之編成〉（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頁 77-78。

²¹⁹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77。

²²⁰ 張國剛認為威遠營隸屬南衙。（〈唐代北衙六軍述略〉，收入：《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 143。）但《舊唐書》卷 44〈職官三〉內侍省條：「德宗置左右神策、威遠等禁兵，命中官掌之。」則威遠鎮軍是由中官統領的北衙禁兵。

²²¹ 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第 4 章。

²²²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2。

²²³ 同前註，頁 1683。

²²⁴ 同前書，卷 65〈內侍省〉，頁 1132。

御等事務相關者，自易淪入宦官股掌中。²²⁵內諸司使的飛龍使、閑廩使、五坊使等，皆出自殿中省，或與之關係深厚，而唐後期的殿中監，實已無足輕重。²²⁶大和元年（827）殿中省奏請賜尚食本錢（13），未嘗不是在宦官主導下，聽命行事的。更顯然地由於宦官發動添給食本的，是會昌元年六月戶部奏提及的內侍省（16）。文曰：

內侍省據自司報牒稱，省內公用稍廣，利錢比於諸司最多，今請於合得錢

外，亦添至三百貫文。

宦官隸屬於內侍省執掌雖輕，而權勢甚重。省司自言「利錢比於諸司最多」，則此宦官組織的食利錢必甚可觀。戶部同一奏中請給兵吏部十銖每月共 150 貫，但內侍省為一閑冗之司，竟於合得錢外，再添 300 貫，政府對宦官控制機構如此大方，是南衙諸司難以相比的。

宮廷內的供食主要由司農寺負責，²²⁷但在直接供給食料外，宮中有時也另置食錢，如《新唐書》卷 172〈杜中立傳〉：

初，度支度六宮餼錢移司農，司農季一出付吏，大吏盡舉所給與人，權其子錢以給之，既不以時，黃門來督責慢罵。中立取錢納帑舍，率五日一出，吏不得為姦，後遂以為法。

度支將六宮餼錢撥交司農，由司農供辦六宮廚料。司農用息利法處理，則六宮餼錢也有食本的性質。六宮本是皇后妃嬪宮人等住居之地，原無置本設公廚，處理公事之必要，大概是受到食利本錢盛行的影響，司農寺遂將可直接購買食料的餼錢，當作食本生利給用。然其季一舉貸，又不按時給付，宮中食料或有闕供，所以黃門宦者來催逼責罵。宣宗時，司農卿杜中立似乎恢復直接給付法，蓋子錢鮮有五日一計者，而吏亦不得因緣為姦矣！總之，六宮餼錢無論如何運用，宮內設食無論是否置食堂，大概都與公務無關，也不能視為公廚，而先前司農式的濫以餼錢為食本，豈能體會貞觀君臣宵旰憂的心情！

晚唐凶豎當國，奸雄乘釁，朝廷力不能制，長安還一度遭黃巢及諸道兵攻入，並縱兵剽掠，大肆劫奪，於是宮闕蕭條，閭里蕩然，無復帝都之舊觀。此後強藩日盛，凌弱王室，江淮轉運路絕，常賦不給，廊下賜食制度若非朱全忠為收買朝官，將難以為繼，²²⁸而更經常性、全面性的諸司公廚，在所司缺供，財源匱乏的情況下，勢必更不易運作，這或許就是晚唐京司食利本錢，不再見於史料的原因。唐代的膳食供給制度種類複雜，²²⁹鄭吉〈楚州修城南門記〉引敕使李荀之言：

椽曹有公膳，衙門有常甕，胥吏有官廚，衛卒有給食。合而言之，田廩

錢者三百七十人。（《全唐文》卷 763）

²²⁵ 宦官不受律令拘束之側近集團，直接掌理皇帝家事而得到合法權力。見：橫山裕男，〈唐の官僚制と宦官一中世的側近政治の終焉序説〉收入：《中國中世史研究》（東京：東海大學出版社，1980），頁 411-425。

²²⁶ 內諸司使之淵源與演變，參見：唐長儒，〈唐代的內諸司使及其演變〉，頁；趙雨樂，《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頁 50-51；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 493-496。

²²⁷ 關於皇帝、後宮的食料支出，見：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1144-1149，1156-1157。

²²⁸ 《冊府元龜》卷 108〈帝王部·朝會二〉：「昭宗天復三年十一月，文武兩班官員每遇一五九朝日，元帥朱全忠請排廊甍，詔曰：「百寮入朝，兩廊賜食，遷都之後，所司闕供，元帥梁王，欲整大綱。……」

²²⁹ 陳明光，〈唐朝的食堂與「食本」〉，收入：《漢唐財政史論》，頁 124-125。

此處所記廩食人數應只就楚州而言，但所論述的廩食方式，則含括中央與地方，品官與吏卒。公膳與常甕，大概是對各級品官的供食。椽曹公膳，指得就是百司公廚，由李荀之言可以斷定不僅京司有，地方州縣也有。常甕指得可能是常食，是國家據官員本品發給的每日食料，由司農侍下的署、監等提供。²³⁰常食料載於《唐六典》卷4〈膳部郎中員外郎〉條，應是各署、監提供後，匯集於膳部發給，所給對象似只為京官。這樣看來，「牙門有常甕」的牙門，不是指官廳，而是泛稱官牙內的各官吏；而常甕或常食，也不是供給官廳公的場合的食料，²³¹乃官員俸祿的補充。²³²楚州廩滄錢所給既有常食一項，則常食不是京官的專利，外官也應有之。²³³《冊府元龜》卷505〈邦計部·俸祿一〉乾封元年（666）八月詔：

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者，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

顯然外官亦有常食，但不由膳部發給，係出自公廩田或公廩錢。《新唐書》卷55〈食貨志〉亦曰：

天下置公廩本錢，以典史主之，收贏十之七，以供佐史以下不賦粟這常食，餘為百官俸。

如果公廩利錢只供州縣吏胥常食，則公廩田收主要供給外官常食。正因為州縣官與吏皆有常食，更印證了「牙門有常甕」是通論衙內之所有官吏。

史料中言及公廚與食本者，多屬在京各司，其實外官置公廚，早在貞觀以前已然有之，但自太宗設定為因公務，供午食，並置本錢法之後，州縣公廚才有了不同於古昔的風貌。唐前期外司公廚的運作狀況難道其詳，僅《唐六典》在述及京司食本時，約略附帶提到：

凡京司有別借食本，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勾覆之。

外司食本可能不是中央所賜，而是來自當司的「奇羨之積」。²³⁴法令既明文規定，諸州食本歲終既要送比部勾覆，顯然外司公廚置本經營已很普遍，並非少數地區的特殊個案。以唐代各式本錢勾檢之例推想，比部勾諸府州，不更勾諸縣，²³⁵所以《六典》儘管只言「諸州歲終而申省」，亦不代表諸縣無公廚與食本。

兩京歸屬於中央或地方，前後期似乎各有認定。前期置公廩本錢，兩京與諸州縣並列，而未納入京官歲俸的範圍。後期因中央面臨藩鎮的挑戰，兩京動靜自然備受關注，於是將兩京視同京司，不與一般州縣齊等，像貞元十二年、元和九年兩次大規模簡勘京司食本，就將京兆府縣也列於其中。東都受重視的程度或許不如西京，但元和六年詔書提及河南陝府兩處利錢添充餼錢事；²³⁶十一年東都御史臺奏請放免欠利者；²³⁷會昌元年河南府又單獨為食利本錢事奏

²³⁰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851-855。

²³¹ 清木場東認為是官廳供給的膳食。然鄙意從廊下食等供給的食料數，及供膳機關等來判斷，不認為與朝會燕饗或廊下食、百司公廩等官廳供膳相關。唯清木場東於常食之支給原則、支給體制，有頗深入的分析，可以參看。見：〈唐律令制時代の常食料制について—官僚の官給食—〉，收入：唐代史研究會編，《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1986），頁305-308，309-320。

²³²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854。

²³³ 李錦綉認為外官無常食料，又認為外官官廚皆來自公廩田收，則與筆者觀點不同。李氏說法見：《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706-708，856。

²³⁴ 《全唐文》卷523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頁5321。

²³⁵ 《唐會要》卷59〈比部員外郎〉尚書右丞盧邁奏：「伏詳比部所句諸州，不更句諸縣。」這應該是《唐六典》只言「諸州歲終而申省」的主要原因。

²³⁶ 《冊府元龜》卷507〈邦計部·俸祿三〉，頁6084。

²³⁷ 同前註，頁6087。

上，²³⁸這些都不是一般州縣能夠享有的禮遇，或輕易上達天聽的。

兩京以外的州縣，公廚與食本設置的情形可能未盡理想。安史之亂對地方財政的破壞不下於中央，食堂廢毀，食本散佚，可能使州縣公廚制度因之停頓，甚至就此永不再復。柳宗元「整屋縣新食堂記」：²³⁹

貞元十八年五月某日，新作食堂於縣內之右，始會食也。自兵興以來，西郊捍戎，縣為軍壘二十有六年，群吏咸寓于外。兵去邑荒，棟宇傾圮，又十有九年，不克以居。……及是，主簿某病之。於是且掌功役之任，俾復其邑居。廩庫既成，學校既修，取其餘財，以構斯堂。……得羨財可以為食本，月權其贏，羞膳以充，乃合群吏于茲新堂。

自戰亂始作至復構斯堂，整屋縣官吏歷四十五年皆不得會食。若非主簿積極籌設，並找到財源，該縣公廚能否重新運作，大有可疑。像整屋縣這樣食堂毀於兵燹者，安史亂後各地可能相當不少，但如不能備齊前述之主客觀因素，則公廚的重建還是遙遙無期。如太和二年劉寬夫〈邠州節度使院新建食堂記〉敘河東柳公建食堂之因由曰：

既而定名分，補廢闕，飾賓署，宏講讌，視使院之狹湫，顧會食之無所，因喟然而嘆。（《全唐文》卷 740）

類似狀況亦見於咸通十三年（860）蔡詞立〈虔州孔目院食堂記〉：

院食堂舊基圯陋，咸通七年夏，前太守隴西公遇食之豐，伺農之隙，因革廨署，爰立茲堂。（《全唐文》卷 806）

各處食堂都建於廢毀破敗之後，則在新建之前，公廚制度不是根本運作，就是虛應故事，聊備一格。後期地方公廚的最大問題應該是在財源，因為廨宇修治之費主要靠公廨本錢，公廚食料來自食利本錢，但兩種本錢中央從未撥付，詔敕所賜的內外百司食錢，其實指得是內諸司與京百司，²⁴⁰並非直接賜與各州縣。地方公廚的費用既需一切自籌，地方政府當視事情的輕重緩急，排定財務支出的優先順序，而像公廚這種不急之務，就算當司有羨餘，也未必肯用於食本。元和十一年八月敕：「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并召人提本錢。」²⁴¹這是目前所知，唐後期中央唯一的一次針對本錢問題，下達給地方的敕書，而且還不是純然為食本而來。因此嚴格地說，中央對地方公廚與食本，似採放任，甚至漠視的態度，既不關心，也不在意公廚的存廢與食本的有無，這與其對京司的一再賜與食本，又一再放免欠利，處置上實有天壤之別，此當與中央權威墮損，財政上受制於兩稅三分法，故無餘力顧及地方的廚食制度，有莫大關係。

唐後期諸色本錢中用得最廣的是食利本錢，但也只限於京司才如此，外司情況如前文所述，個別差異甚大，且普遍不受中央重視，唯因京司食利來自中央財力的支援，當此力道趨弱，公廚想必也跟著沒落，這正是晚唐時期的寫照。外司食本與公廚的興衰，取決於州縣官吏是否有深心，當司財政能否適當調配，是以京司食本財源漸枯竭時，外司卻可能另有進展，像蔡詞立〈虔州孔目院食堂記〉的食堂，就造於咸通七年；連偏遠的嶺南道公廚，至少在咸通末年都還

²³⁸ 《冊府元龜》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頁 6093。

²³⁹ 《柳宗元集》（台北：漢京公司，1982），卷 26，頁 699-700。

²⁴⁰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會昌二年正月敕：「去年敕書所放食錢，只是外百司食錢，令戶部共賜錢訖。…如聞內諸司食利錢，皆以食利為名…。」查會昌元年六月戶部奏，所賜、所放都只是京百司，並非諸道州縣的食錢。同樣的，元和十五年二月詔：「內外百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也指得是內諸司與京百司。

²⁴¹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2。

存在。²⁴²總之，唐後期地方公廚與食本並未因戰亂、藩鎮等因素而全然廢弛，它還在一些善體貞觀遺意之官吏運作下，持續發揮「因食而集，評議公事」的積極作用。²⁴³

鄭吉〈楚州修城南門記〉謂：「胥吏有官廚，衛卒有給食」。胥吏與衛卒既然別而言之，其供食方式定然不同。《唐六典》載倉部之給糧，流外長上等給口糧，衛士等征行或番還，給身糧。²⁴⁴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胥吏的廩食，除了依身分給予各自不同的糧料外，²⁴⁵也仿照品官制廚。鄭吉文曰：「掾曹有公膳」、「胥吏有官廚」，前者為品官的公廚，後者與之分開設置，另外立廚，李翱〈唐故河南府司錄參軍盧君墓誌銘并序〉：

舊事，掾曹之下各請家僮一人食錢，助本司府吏廚附食。司錄家僮或三人或四人，就公堂餘食，侵擾廚吏，弊日益長。君使請家僮二人食錢，于司錄府吏廚附食，家僮終不入官廚。（《唐代墓誌彙編》大和 006）

掾曹就食公堂官廚，其家僮為奴婢身分，僅能附食司錄府吏廚之下。本條不單在頌揚司錄盧君能革除積弊，也清楚指出公廚有官廚、吏廚兩種，官廚為掾曹等品官會食之所，吏廚為佐史等小吏用膳之處。因此嚴格說，鄭吉所謂的「胥吏有官廚」，其實應該稱為吏廚才是。

類似河南府家僮侵擾官廚的事件，可能經常發生於各地，如元稹〈竹部〉詩曰：

我來荊門掾，寓食公堂肉。豈惟遍妻孥，亦以及僮僕。分爾有限資，飽我無端腹。愧爾不復言，爾生何太蹙。（《全唐詩》卷 382）

元稹以正直聞名，舉劾嚴礪、王紹、裴玢等擅賦或違法侵奪案，²⁴⁶甚為天下方鎮所畏。然如此守官之人，仍不免讓妻孥、僮僕沾取公堂廚食之小小利益。想見這似是普遍存在，而人皆不以為非法的現象。同樣問題也出現在吏廚中，《王梵志詩》卷 2〈佐史非臺補〉：「食即眾廚飡，童兒更獲當。」則是佐史等吏胥以吏廚食料，供養自己兒女。正因為各地的官廚、吏廚總暗藏弊端，更凸顯河南司錄盧軍的改革，及其清廉自持的行徑，令人激賞。

百司公廚是太宗為體恤官吏勤於治事而設，然此午餐一頓若只限於品官，而讓佐史等回家就食或自為之計，姑不論是否苛待佐史等，即以官與吏的公務時間不同，不利公務處理而言，就有必要也為吏設食。唐代社會相當講求身分等差，官場中尤其注意相應的禮儀，²⁴⁷官與吏、流內與流外，森嚴地畫分，豈能容許混淆階級秩序，故公廚區分官廚與吏廚，讓官與吏分別和與其身分相當者會食，應是符合公務需要與禮制規範的。

官廚與吏廚的供食內容即使有差別，但在公務考量下，二者應相併而生，同時運作。像前述河南府的官廚與吏廚，吏廚不是不存在，只是家僮附食於官廚並不恰當。又如集賢院的院舍，學士廚院與書手廚屋就分在兩處，前者似乎是官廚，後者大概是吏廚，廚院與廚屋的名稱之別也顯示其等級性。²⁴⁸自開元年

²⁴² 《舊唐書》卷 172〈蕭倣傳〉：「咸通末，…出為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家人疾病，醫工治藥，須烏梅，左右於公廚取之，倣知而命還，促買於市。」

²⁴³ 《全唐文》卷 806 蔡詞立〈虔州孔目院食堂記〉，頁 8472。

²⁴⁴ 《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3〈倉部郎中員外郎〉，頁 84。

²⁴⁵ 各類胥吏身分的糧料，李錦綉做了討論，見《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907-919。

²⁴⁶ 《舊唐書》卷 166〈元稹傳〉，頁 4331。

²⁴⁷ 關於唐代社會的階級結構與官員間的禮儀，可參考：李斌城等著，《隋唐五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17-23，420-422。

²⁴⁸ 孫逢吉，《職官分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5〈集賢院〉，頁 379。

間別借京司食本，至貞元、元和的兩次簡勘，都說明國子監應有官廚，然從史料傍證，其亦應有吏廚，《舊唐書》卷 149〈歸崇敬傳〉：

受國子司業，兼集賢學士。…會國學胥吏以餐錢差舛，御史臺按問，坐貶
饒州司馬。

官廚、吏廚既有區分，兩種餐錢自應分開管理。國學胥吏與官廚無關，自不會因官廚餐錢向御史臺提起告訴，則歸崇敬之坐貶官處分，或與其侵奪吏廚餐錢有關，至少也是負監督不周之責。

從上述分析可知，吏廚亦如官廚，自中央至地方都應設置，由於其同樣秉持供午餐一頓的方式，所以也算是對胥吏的一種福利措施。在吏廚的費用方面，唐前期的情況完全不明，後期之河南府的食錢與國子學的餐錢，究竟是什麼性質的食料費，或許元和九年十二月敕可提供一些蛛絲馬跡，該敕於勘責秘書等省三十二司食利本錢後曰：

其諸司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並準今年八月十五日敕，充添修
當司廨宇什物，及令使驅使官廚料等用。（《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
下〉）

這是梳理京司食本後，重申利錢亦供令使驅使官等廚料用。這樣看來，吏廚費用至少有一部份亦源自食本。²⁴⁹元和九年敕提及胥吏廚料，並不代表食利本錢自該年後才用於吏廚。前述國學餐錢的案例就發生在代宗時期，而此餐錢極可能就與魚朝恩判國子監，諸學設食，代宗賜餐本錢有關。²⁵⁰又，元和十年正月御史臺奏：

其諸司食利本錢疏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為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
錢，應緣添修廨宇什物，及令史府史等廚並用。（《唐會要》卷 93〈諸司
諸色本錢下〉）

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是由食本所收利錢中抽五分之一而來，²⁵¹其用途且包括胥吏等廚料，則吏廚的食料來源似有食本與公廨本兩種。由於唐後期食本與公廨本的重疊性甚高，吏廚由此兩種本錢交互置辦，並非不可能。不過也由這兩條史料看出，吏廚本錢總是後於官廚本錢被考慮、被徵集，可見吏廚受重視的程度遠不如官廚。若是經費來源不足，各官司置廚的次序當是先官廚、後吏廚，或有官廚、無吏廚吧！

第三節 食堂制度與食本功能

貞觀年間內外百司設食的目的誠如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所言：²⁵²

凡聯事者，因於會食，遂以議政，比其同異，齊其疾徐，會斯有堂矣。

則堂之作，不專在飲食，亦有政教之大端焉。

設食之本旨不專在飲食，然朝廷畢竟以烹飪之養勞賞官吏，使其不必日中回府用膳，再跋涉至衙署辦公，既節省官吏的體力與時間，也因免費供食而無異於提高官吏的經濟待遇。²⁵³設食的主要用意，其實在有益於政教，所謂「比其同異，齊其疾徐」，就是藉由同僚之間的因食通聯，共議時政，使事理平允而化異

²⁴⁹ 李錦綉認為公廨田收也是吏廚食料來源之一。見：《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706-710，867-868。但公廨田收所供之佐史等常食，似與吏廚供公務午餐一頓的廚料不是同一件事，故公廨田收是否亦為吏廚食料來源，猶待進一步證實。

²⁵⁰ 《新唐書》卷 207〈宦者魚朝恩傳〉，頁 5684。

²⁵¹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1。

²⁵² 《全唐文》卷 523，頁 5321。

²⁵³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115。

爲同，慎於處斷而輕重得宜。同樣的理念更清楚地表現在蔡詞立「虔州孔目院食堂記」中：²⁵⁴

京百司至於天下郡府，有曹署者，則有公廚，亦非惟食為謀，所以因食而集，評議公事也。繇是凡在厥位，得不遵禮法舉職司，事有疑，獄有冤，化未洽，弊未去，有善未彰，有惡未除，皆得以議之。

由是食堂成爲非正式的議政場所，長吏與僚佐於同桌共食間，化卻等級差異，跨越職司藩籬，互相交換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進而提高行政效率，使施政更公正客觀。唐朝百司諸廳皆有壁記，²⁵⁵各司食堂粉壁亦書朝廷律令格式與條流節目，大中四年（850）以後還刻石於會食之所，目的即在使官吏於起坐間，觀省壁記，俯仰在心，庶令案牘周詳。²⁵⁶故食堂制度不僅有利於營造議政的和睦氣氛，還開闢了一個集會聯事的管道，並時時提醒官吏勤於政務，勿飽食而退，這或許就是食堂價值倍受肯定，食堂設置不斷向各司及下屬單位延伸，並持續到唐末的原故。

設食既爲「政教之大端」，則議政功能外，教化作用也不宜忽略，柳宗元「蓋屋縣新食堂記」曰：²⁵⁷

乃合群吏于茲新堂，升降坐起，以班先後，始正位秩之敘；禮儀笑語，講議往復，始會政事之要；筵席肅莊，樽俎靜嘉，燔炮烹礪，益以酒醴，始獲僚友之樂。

同僚共食之際，固然可以往復議政，暫不受職司與層級的局限；可以聯繫感情，笑語酬答，共享僚友之樂，但官場中最重視的禮儀規範，仍不可有絲毫怠忽，不僅會食之位秩次序皆有法式，連筵席之間也需保持肅莊，茲以御史台之會食爲例以說明之：²⁵⁸

每公堂會食，雜事不至，則無所檢轄，唯相揖而已。雜事至，則盡用憲府之禮。雜端在南榻，主簿在北榻，兩院則分坐。雖舉匕筋，皆絕譁笑。食畢，則主簿持黃卷揖曰：「請舉事。」……凡入門至食，凡數揖。祇揖者，古之肅拜也。

殿院有殿中侍御史二人爲廊下食使，掌朔望朝參之會食禮儀。²⁵⁹此處之公堂會食，是指台內公廚之設食，由主簿負責檢轄，《唐六典》卷13〈御史台〉主簿條原注：「兼知官廚及黃卷。」即此之謂也。台內之會食，彼此有相見揖讓之節，凡位次品秩無不依等級秩序而來，如有違者，則主簿持黃卷書其過。其他內外百司之公廚會食，其儀節與查核方式，大概也仿此而來，如韓愈「唐故河南令張君墓誌銘」：「（張署）拜京兆府司錄，諸曹白事，不敢平面視，共食公堂，抑首促促就哺歎，揖起趨去，無敢闕語。」²⁶⁰司錄職在掌正違失，與主簿之覈台務約略相當，想來各司勾官同負維持食堂秩序之責。此外，代宗大歷四年（769）

²⁵⁴ 《全唐文》卷806，頁8472。

²⁵⁵ 《唐語林校證》，卷8，頁686。

²⁵⁶ 《舊唐書》卷18下〈宣宗記〉大中四年七月丙子，大理卿劉濛奏：「……下諸州府粉壁書於錄事參軍食堂，每申奏罪人，須依前件節目。……今後請下諸道，令刻石置於會食之所，使官吏起坐觀省，記憶條目，庶令案牘周詳。」《唐會要》卷66〈大理寺〉大中四年七月大理寺卿劉濛奏：「……如聞內外官寮多不習律，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式，書於廳之壁，俯仰觀瞻，免使遺忘。」

²⁵⁷ 《柳宗元集》卷26，頁699-700。

²⁵⁸ 《唐語林校證》，卷8，頁689-690。

²⁵⁹ 《新唐書》卷48〈百官三〉，頁1237、1239。

²⁶⁰ 《韓愈全集校注》元和十二年，頁2207。

京兆府大興善寺不空和尚奏請：「天下食堂中置文殊菩薩爲上座」，制許之，²⁶¹則內外百司食堂供奉文殊菩薩塑像，官吏於食前頂禮膜拜，²⁶²也成爲各司勾官查檢項目之一。然各司所屬之局、署，或諸使、諸軍所屬單位，是逕由上級機構的主簿、糾曹檢校食堂，或各自於所設食堂中別立督察官員，則史料中尚難找到確切證據。

食堂的設立也示尊賢之意，故食堂之豐給視品秩而異，《唐會要》卷 53〈崇獎〉龍朔二年（662）條：

諸宰臣以政事堂供饌珍美，議減其料，東台侍郎張文瓘曰：「此食，天子所重機務，待賢才也。吾輩若不任其職，當即陳乞以避賢路，不可減削公膳，以邀求名譽也。」

類似事情在建中年間亦發生，常袞請固讓堂廚食，議者也以「厚祿重賜，所以優賢崇國政」爲辭，²⁶³不可而止。正因設食爲待賢者，是以凡機務要員、顧問待詔者，皆厚其禮以供膳；²⁶⁴而爲培育人才，示激勸之意，連學館生員也廩飼之。²⁶⁵廚料之厚薄依品秩、賢愚而異，不僅表現在中央官方面，可能地方官也如此，李翱「故河南府司錄參軍盧君墓誌銘」：²⁶⁶

召主饌吏約之曰：「司錄、判官、文學、參軍皆同官環處以食，精麤宜當一，不合別二，無踵舊犯，吾不恕。」及月終，廚吏率其餘而分之，文學、參軍得司錄居三分之一，君曉之曰：「俸錢職田手力數既別官品矣，此餐錢之餘，不當計位高下。」

司錄應是檢核食堂秩序者，盧君以爲，諸官既同桌共食，精粗宜相等，不合別有異同。然吾人從其說話之口氣及「無踵舊犯」之語，依稀推知昔時諸官食料並不相同，至盧君才一切畫一。此外，本段後半敘述月終餐錢有餘而分之，可能不只行之於河南府，其他內外百司或許也有此慣例，如陳京任職集賢院，「始，御府有食本錢，月權其贏以爲膳；有餘，則學士與校理官頒分之，學士常受三倍，由公而殺其二。」²⁶⁷然盧君所謂「餐錢之餘，不當計位高下」，或陳京的「學士常受三倍，由公而殺其二」，無異反映一般分配方式，就正是依官品而定。盧君或陳京的特立獨行，意圖改變食堂制度中的種種等級秩序，從公平的角度來看，這自然是他的政績，但能否就此讓內外百官拋棄原有的禮儀規範與品食次序，則大有疑問。

官廚之外，唐朝還有專供府史令史驅使官等食料的吏廚。²⁶⁸官與吏在身分上判然分畫，官廚與吏廚也不應隨意混雜，前引盧君墓誌銘言及掾曹家僮就食

²⁶¹ 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台北，文津書局，1991），卷 1，〈唐京兆大興善寺不空傳〉，頁 9。

²⁶² 拜根興，〈試論唐代的廊下食與公廚〉，頁 347。

²⁶³ 《唐會要》卷 53〈崇獎〉，頁 918。

²⁶⁴ 如《新唐書》卷 80〈鬱林王恪附祇傳〉：「是時勛望大臣無職事者，皆得待詔於院，給餐錢署舍以厚其禮。」《舊唐書》卷 97〈張說傳〉：「（徐堅）常以集賢院學士多非其人，所司供膳太厚。」都顯示國家對備顧問之侍臣，厚與供膳以優待之。

²⁶⁵ 《唐會要》卷 66〈國子監〉元和元年四月國子祭酒馮伉奏：「其禮部所補生，到日，亦請准格帖試，然後給廚役。每日一度，試經一年，等第不進者，停廚。庶以上功，示其激勸。」

²⁶⁶ 《全唐文》卷 639，頁 6456。

²⁶⁷ 《全唐文》卷 591，頁 2650。

²⁶⁸ 如《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元和九年十二月條：「其諸司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並準今年八月十五日敕，充添修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又，元和十年正月條：「請改案額爲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應緣添修廨宇什物，及令史府史等廚並用。」

公堂，侵撓廚吏事，盧君在整頓弊端，維護國家體制上，頗見心力。²⁶⁹吏廚的設置未必如官廚有諸多堂皇理由，但其附隨官廚運作，應有助於加速推動公務，有效執行政令。只是官與吏不得同桌而食，起坐之間有其分際，故官廚與吏廚的各自存在，其實就是一種身分等級秩序的表現。

食堂設置的地點，據大理卿劉濛之言：「下諸州府粉壁書於錄事參軍食堂。」²⁷⁰似地方公廚一般皆隨糾曹處所而設，然實際情形可能稍有出入，如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蔡詞立「虔州孔目院食堂記」等，會食之所就各自權宜而立，非指定地點，想來是考慮衙署的格局與寬敞與否吧！京司公廚的食堂，循劉濛所言州府之例，與御史台主簿的兼知官廚，理應隨各司勾官所在而籌建，只是京司食堂一司不止一處，有向各司下屬單位延伸之勢，故食堂地點似乎也視各司便宜而設立。

食堂既寓「政教之大端」，亦應是國家權力的象徵，與官體官威的表現，故其構築不能太寒酸破舊，也不能過分豪華，如整屋縣食堂毀於戰火後，其新作者：「飾之文質，階之高下，視邑之大小與群吏之品秩，不陋不盈」，²⁷¹正示人以國之威儀，禮教名分也。河東柳公為汾州節度使，「視使院之狹湫，顧會食之無所」，遂「敞公府之新宇，增階陛，所以示尊威也；卜高明，所以啓顧慮也。大不逾制，崇不近奢，榱桷礎闐，無不中度」，²⁷²亦同此之類，非敢失儀制也。

公廚飲饌的供辦，州縣可能由倉曹或司倉負責，沒有司倉的縣則大概由司戶掌管，《舊唐書》卷 44〈職官三〉：

倉曹、司倉掌公廩、度量、庖廚、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廚食的採買、烹煮等劇務，應有專司專人負責，才能應付日日供食之需，而州縣官司中唯倉曹或司倉的職權，最與廚食供辦相近。²⁷³至於實際造食者，則大概是配在倉曹或司曹下的官奴婢，這從中央官廚的經營方式上，略可揣想得知，²⁷⁴《唐會要》卷 66〈木炭使〉景雲二年（711）六月十三日敕：「中書、門下、御史臺、尚書省造食戶衣糧，令司農每季給付。」這裏的造食戶，想來就是由都官掌配的官奴婢。官奴婢「凡配官曹，長輸其作」，「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廚贖」，²⁷⁵其提供的公廚肴饌，應該不僅於景雲敕中的三省一台，可能包括內外百司或諸軍諸使在內。在京各司自有其職掌，鮮少與供食相干，亦不似州縣公廚可有倉曹或司倉總其事，故京司公廚之運作，不外由司農寺與都官分領之，不會由各司自理，連檢校食堂禮儀的各司勾官，也未必會去監督廚食供辦等瑣事。

百司公廚不僅為優勞官吏而設食，也是議政之所，聯誼之處。由於其內有集思廣益，提升政務效能的作用，外有宣示國家體制，展現等級秩序的義涵，故食堂的價值深受肯定，現今留存的不少篇「食堂記」，就是新建或重修後的見

²⁶⁹ 《全唐文》卷 639，頁 6456。

²⁷⁰ 《舊唐書》卷 18 下〈宣宗紀〉，頁 627。

²⁷¹ 《柳宗元集》卷 26，頁 700。

²⁷² 《全唐文》卷 740，頁 7650。

²⁷³ 有關倉曹支應公廚的史料，目前尚未見到，但州倉供給宴設廚的情形，敦煌文書中留有記錄，或許可為倉曹主掌公廚的參考，如伯希和文書 2763 背（3）吐蕃午年（790）三月沙州倉曹楊恆謙牒：「倉辰年十二月已前，給宴設廚造酒斛斗卅二石二斗四升」，未署：「倉曹楊恆謙」。（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頁 508）即撥給宴設廚造酒的主管機構正是倉曹。

²⁷⁴ 李錦繡認為，靠役使官奴婢供食，是廊下食、諸司官廚、堂廚的經營特色。見：《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860。

²⁷⁵ 《唐六典》卷 6〈都官郎中員外郎〉，頁 193。

證。爲了使食堂功能得以發揮，讓公廚運作順利進行，政府原應編列預算維持之，然或許是唐初國家財政緊絀，連百官俸都不足以充分供給，還需仰賴公廩本錢生利籌得，那還能讓僅具福利性質的午食一頓，納入財稅供養之列？於是其仿效官俸息利法，設定食本，以利錢供食，便成爲存續食堂制度最方便，又最不影響國家財政的方式。

食本既以本錢爲基準，本錢的來源已如前述，無論中央或地方，大體皆出自財稅或其羨餘。該種集本方式，理論上只來自政府的一次撥給或添放，其後便需往復不斷地自行回轉生利，故基本上公廚的財源，不必靠國家年年編列預算，只要適當操作本錢，即可自給自足，因此可說是一種憑藉預算外的收支計畫，體現食堂制度的辦法。

以本錢生利供食，唐人運用地是儒家最鄙視的高利貸手法。貞觀年間褚遂良已就公廩本錢的迴易給利，恣其販易，大加撻伐，²⁷⁶然而終究因財政因素，不得不繼續用迴易，甚至是出舉法來覓得財源。²⁷⁷食本也是如此。儘管議者批評三省一台總樞機，正百寮，而倍稱息利，非馭官之體；²⁷⁸宰相楊嗣復也自言：「百司食利，實爲煩碎，自貞觀以後，留此弊法。」²⁷⁹卻依舊不免於用放貸手段，達成財政目的。其實，食本生利縱然常因利錢不足，本錢賒耗，衍生不少弊端，但其減輕財政負擔的功能，仍不宜忽視。如以月息 4% 的法定利率爲例，只約需兩年一個月，利錢總數便同於本錢數；如爲月息 7%，則不足一年三個月即可還本。易言之，政府僅需將一～二個年度的公廚經費統合起來，一次撥給，在順當運作下，就可自行供辦食堂，不再依賴國家財稅，這比起年年編列預算，確實要節省許多。而且，就算是經營不善，本利多所欠折，政府也是經過若干年才添填一次，每次所賜也未必就是各司需數或足額，故以財政觀點言之，本錢生利法誠然有其不可抹殺的價值，或許也正因如此，唐人只好接受高利貸這種必要的罪惡，來維繫寓「政教之大端」的食堂制度。

食本的設置除了具有財政意義外，對官吏而言也是一種福利措施。非但他可免費享受一頓午食，省卻家與曹署間往返奔波之苦，如果本錢經營得當，利錢有餘，則還可分得餘錢，以爲經濟補貼，像前引河南府與集賢殿書院的廚吏於月終分其餘，就是例証。食本營運不盡皆虧欠，餘錢的分配無論是均分或依官品，都是官吏的額外收入，也是一種有無不定，多少非可預期的生活津貼。

食本以食爲名，顧名思義，當是因食而設，不過食本的作用自代、德以後，似有擴大延伸之勢，且與原有的公廩本錢漸相合流或混用，如大歷六年（771）賜軍器公廩本錢，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²⁸⁰公廩本錢原充京官俸，唐前期歷經數次變革後，²⁸¹京官俸錢自有穩定來源，不需再靠息利法，而京司公廩本錢遂失其重要性。大歷六年的賜軍器公廩本錢，用途已與俸錢無關，反倒與食利本錢相近，充使以下食料用。此外，德宗擬置待詔官，除依品秩給俸錢外，還

²⁷⁶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頁 963。

²⁷⁷ 拙著，〈唐代官本放貸初探—州縣公廩本錢之研究〉，頁 667-669。

²⁷⁸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5。

²⁷⁹ 同上註，頁 6091。

²⁸⁰ 《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頁 6074。

²⁸¹ 唐前期官俸的來源及其變遷，學界看法頗多歧議，有關討論見：閻守誠，〈唐代官吏的俸料錢〉，《晉陽學刊》1982：2，頁 27-28；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835-841；清木場東，〈隋唐祿俸制の研究IV—俸料篇 2—〉，久留米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會《產業經濟研究》27 卷 1 號，（1986），頁 3-20。

「置本收利供廚料，所需幹力什器廳宇等，並計料處分」，²⁸²則食本生利不僅供廚料，連其他各項人力、器物、建設等雜開支，也一併計入名下共用。

食利本錢在唐後期蔚為官本放貸之大宗，不獨公廩本錢依之成立，其功能的多元化甚且及於各種公用。元和年間，最是表現食本與公廩本緊密纏結的時刻，元和十年（815）正月御史台奏：²⁸³

其諸司食利本錢奏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為「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應緣添修廩宇什物及令史府史等廚並用。

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正是從食本利錢中集資而來，而其添修公廩與供吏廚之用，也與食本的輔助功能無二，如元和九年（814）十二月敕釐革諸司食利錢後曰：「充添修當司廩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並用」，²⁸⁴即見兩種本錢神似之處頗多。原只供京官俸料的京司公廩本錢，至此已徹頭徹尾地做了極大轉變，而食本除了供官廚食料外，吏廚經費顯然也同出一源，只是二廚分置，經費也各自核銷。²⁸⁵唐朝最重要的兩種官本錢，安史亂後其功能同時向公用雜支上擴散，相當令人矚目，這或許意味著政府財力不足，無法由經常帳上編列添修預算，遂將這些必要支出，委於官本錢項下，使各司視其情況，彈性調整與廚食間的比例，如此既可節約財源，又能讓各種功用順勢發揮，豈非兩全其美？

元和以後，食本的用途似乎更廣，添修雜支外，可能還及於某些公務的興辦，如開成三年（838）七月敕：「如聞尚書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闕供，須議添助。…仍委都省納勒舊本及新添錢，量多少均配。」²⁸⁶既是每事闕供，當不止於廚食或公廩雜用。又如會昌元年（841）六月戶部奏食利本錢時，就直接言「充諸司公用」、「公用稍廣」、「又有公事」，²⁸⁷連廩宇什物等語也不再見。而如會昌二年（842）正月敕所敘，則其他公用顯然已凌駕廚食之上，食本就算不名存實亡，也是名實不符了：²⁸⁸

去年敕書所放食利，祇是外百司食錢，令戶部共賜錢訖。若先假以食利為先，將充公用者，並不在放免。如聞內諸司息利錢，皆以食利為名，百姓因此亦求蠲免，宜各委所司，不在放免之限。

由此看來，食本的功能不分內外百司，均向公用轉化，而且即使充作公用，也以食利為名。甚至有的情況是，經費出自其他本錢，卻報稱來自食利。類此種種現象，在說明食本功能潛自變換之餘，無異凸顯晚唐各式官本錢中，最受政府重視，最常被放免欠利，也因此最常為人運用的，正是食利本錢。

食本起於太宗皇帝的優勞官吏，供給午餐一餐，其後更因人皆視食堂制度為政教之大端，而益發重視公廚，也連帶地盡量維繫食本。然而，當食本供雜用的附加價值愈加受到注意後，廚食與公用的關係遂見消長，主從次序也發生變化。貞元二十一年（805）釐革京司本錢時還曾言：「食料既虧，公務則廢，事須添借」，²⁸⁹猶且把公廚效用看得相當重，添本是為了有益於會食議政。但愈向晚唐，食本的功能便愈偏於公用，其與廚食間似呈本末倒置之勢。至此，食

²⁸² 《唐會要》卷 26〈待制官〉，頁 508。

²⁸³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6。

²⁸⁴ 同前註，頁 6086。

²⁸⁵ 此由《全唐文》卷 639 李翱「故河南府司錄參軍盧君墓誌銘」的家僮宜附食吏廚，及需另外請錢可知。

²⁸⁶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4-1685。

²⁸⁷ 同上註，頁 1686。

²⁸⁸ 同上註，頁 1686。

²⁸⁹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9。

本的發展已迥非原先所預期，然其設置目的與爾後性質的轉變，大抵皆與唐代財政因素脫離不了關係。

第四節 食本的經費來源

公廚食錢由生息取利而來，不需政府年年編列預算，但生利的食本主要仍出自財稅的撥付，並非額外徵自百姓或商人。食本的來源既多且雜，大體分爲以下四端：

1. 戶部支給

舉凡政府特別賜予各司的食本，無論中央與地方，通常財源來自戶部，如長慶元年（821）三月添給諸司本錢，「共賜錢一萬貫文，以戶部錢充」；²⁹⁰會昌二年（842）正月放免外百司食利，「令戶部共賜錢訖」。²⁹¹戶部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貢賦，食利本錢究竟出自戶部何司，以何種方式支給，值得深究。《唐會要》卷 26〈待制官〉建中二年（781）五月二日敕：

宜令中書門下二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度支據品秩量給俸錢，並置本收利，供廚料。

同書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貞元二十一年（805）七月中書門下奏：

伏以百司本錢，久無疏理，年歲深遠，亡失頗多，食料既虧，公務則廢，事須添借，令可支持，……仍請以左藏庫度支除陌錢充。

兩條置本供廚料，都提到度支。²⁹²《唐六典》卷 3〈度支郎中員外郎〉條謂其職掌是：「支度國用、租賦少多之數，……每歲計其所出而支其所用。」度支爲計畫支給機構，財物出納需經度支判給，前條的「度支據品秩量給俸錢」，可能是由隸屬於太府寺下的左藏庫，廩度支文符後，再由掌出納的金部，頒木契及符牒於太府寺支給，²⁹³而非百司直接向度支請月俸。同理推證同條下文的「並置本收利，供廚料」，應該也與俸錢出納是同一來源與程序。由此可知，以戶部錢充的食利本錢，一般來自掌管全國賦調租稅收入的左藏庫，而由政令機關的度支判給。²⁹⁴

在正常情況下，國家用度應取給於左、右藏庫，然安史亂後，政府財政困窘，食本耗散而無由填補，建中三年（782）曾一度令省院自斂本錢。²⁹⁵至涇原兵變後，政局粗安，方才想到別開財源，以闕官錢物充本，如貞元元年（785）九月八日敕，所欠錢數，「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填本數」；²⁹⁶貞元六年（790）九月詔將有事於南郊太廟，「其諸司先無公廚者，以本司闕職物

²⁹⁰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4。

²⁹¹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6。

²⁹² 唐後期財務行政上的一項重要變革是，度支職事變繁重，不僅原管事務增多，職權範圍也擴大。見：何汝泉，〈唐代度支職事由簡變繁略論〉，《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1 期，（1991），頁 167-175。

²⁹³ 中央財物機構彼此間的關係，及財務支納的程序，李錦繡有詳盡分析。但李氏以爲百司請月俸似無申報度支批准的手續，不過由本條引文來看，大概還是要廩度支文符。有關討論與說明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290-308。

²⁹⁴ 唐後期左藏庫一度被封，《新唐書》卷 55〈食貨五〉：「大曆元年，斂天下青苗錢，…輸大盈庫，封太府左、右藏，鑄而不發者累歲。」直至楊炎爲相，請將財賦歸有司後，德宗方下詔：「凡財賦皆歸左藏庫，一用舊式。」（《新唐書》卷 118〈楊炎傳〉）

²⁹⁵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元和十二年正月條載門下、中書二省奏應管食利本錢，註引建中三年四月敕：「當院自斂置本。」《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同條註誤做建中二年。

²⁹⁶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77。

充。」²⁹⁷貞元十二年(796)四月禮部尚書李齊運奏，請準祕書省、大理寺例，「取戶部關職官錢二千貫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廚。」²⁹⁸無論是用關職官錢或職田物做本，都是在不破國家常費下想出的權宜之計，也可說是充分利用已編入預算，但未曾執行的部分。這兩項錢物的數量或許還相當可觀，如能善加利用，對財務吃緊的政府而言，無異是多增添一筆額外收入。爲了妥善管理與運用關官錢物，貞元年間李泌主政時遂以專庫貯之，《新唐書》卷55〈食貨五〉：「復有關官俸錢、職田錢，積戶部，號『戶部別貯錢』。」前述諸例，大概就是在專庫成立前後動支的。

以關官錢物充食利本錢，來源既有限，變動性亦大，而且易被各司隱沒，²⁹⁹所以貞元以後更多的情形是改以除陌錢充，《新唐書》卷55〈食貨五〉：

李泌以度支有兩稅錢，鹽鐵使有筦榷錢，可以擬經費，中外給用，每貫墊二十，號『戶部除陌錢』。

中外給用的除陌錢在貞元四年(788)其隸屬有所變動，《通鑑》卷233貞元四年條考異引實錄曰：「詔以中外給用除陌錢給文武官俸料，……初，除陌錢隸度支，至是令戶部別庫貯之，給俸之餘，以備他用。」中外給用的除陌錢原隸度支，貞元四年後將部分除陌錢移隸戶部下，別庫貯之，於是除陌錢由度支、戶部二司分掌之。³⁰⁰供食利本錢的除陌錢，像貞元二十一年就出自度支，元和九年(814)、太和元年(827)則由戶部添放。³⁰¹這種每貫抽二十文或五文的除陌錢，看來只是將原給各司的經費稍事挪用而已，政府並未感覺到必須另外編列預算，以給百司公廚，也因此當各司食本不足時，政府常不吝以除陌錢充。

戶部支給的食本大抵有三個來源，左藏庫錢物非戶部所貯，但由度支判給，關官錢物與除陌錢都由戶部貯之。史料中言及賜予者，除非指明出自關官錢物或除陌錢，可能有些仍取於左藏庫。不過在某些情況下，有時也會并合兩種財源而撥給，如前引貞元二十一年條的添借京百司食本，就以左藏庫與度支除陌錢充。³⁰²

2. 稅錢雜支

食利本錢的給付，大宗者似皆出自戶部，但其他由官府支給的各式雜項稅錢，在補貼食本欠數上也小有幫助，如《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

大歷六年三月敕，軍器公廩本錢三千貫文，放在人上，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宜於數內收一千貫文，別納店鋪課錢，添公廩收利雜用。

同卷另條：

²⁹⁷ 《舊唐書》卷13〈德宗紀〉，頁370。

²⁹⁸ 《冊府元龜》卷506〈邦計部·俸祿二〉，頁6081。

²⁹⁹ 杜梭，〈唐后期“戶部”添置京司食錢考述〉，《河北師院學報》1988：1，頁132。

³⁰⁰ 中外給用的除陌錢的起源，隸屬關係的變動，及除陌錢的作用、數量等問題，陳明光有很詳細的分析，見：〈唐代“除陌”釋論〉，收入：《唐代財政史新編》，頁322-329；又，〈再論唐代的“除陌”〉，《中國史研究》1992：2，頁4-8。

³⁰¹ 《新唐書》卷55〈食貨五〉：「元和九年，戶部除陌錢每緡增墊五錢，四時給諸司諸使之餐，置驅使官督之。」《冊府元龜》卷507〈邦計部·俸祿三〉元和九年八月詔：「諸司食料錢，原初令戶部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宜以戶部除陌錢，每貫先收二十文，數外更加五文，委戶部別收貯，計其所費，逐處支給。」又，元和九年十一月戶部奏：「諸司食利本錢，……以除陌五文錢，量其所欠，添本出放。」都是以戶部除陌錢充。除陌錢又稱抽貫錢，同卷太和元年十二月條賜尚食局本錢一千貫文，則是「以戶部五文抽貫錢充」。

³⁰² 本條食本來源，鄙意以爲出自左藏庫與度支除陌錢，而除陌錢又分掌於度支、戶部二司，未必專隸於一處。在這些觀點上皆與杜梭不同，杜氏頗疑於該條文字有誤。見：杜梭，〈唐后期“戶部”添置京司食錢考述〉，頁132。

元和二年六月中書門下上言：……其兩省納課陪廚戶及捉錢人總一百二十四人，望令歸府縣色役。

《冊府元龜》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

（會昌元年六月）戶部奏：……今請落下徵錢驅使官每貫二百文錢，並更請於合給錢內四分中落一分，均攤分配。

這幾個與食本有關的條文，都同樣涉及納課這一事實。課錢是色役的代役錢，通常與官員的力祿供給相關，自乾封以後為國家的正式稅目。³⁰³唐後期納課的種類與範圍擴大，³⁰⁴但影占納課的問題也很嚴重。³⁰⁵大歷六年（771）條的「別納店鋪課錢」，似乎就要求店鋪比照一般色役人納課錢，添本收利給用。元和二年（807）、會昌元年（841）二條，雖然不確定課錢是用做本數，或直充利錢，但總歸是向服色役的陪廚戶與負責徵錢的驅使官收取課錢。這些不需戶部撥給食本，又非防閭、庶僕等原色役人之納課，想來是安史亂後國用匱乏下，新創出的各種籌錢方法，然亦由此反映食利本錢在政府心目中有一定的重要性，才會如此幾近橫徵苛斂地濫用名目，開發新財源。

為了填補食本不足，另一項被運用的財源是吏部告身錢。《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開成三年（838）七月敕：

尚書省自長慶三年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如聞尚書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闕供，須議添助，除舊賜本錢徵利收及吏部告身錢外，宜每月共賜一百貫文，委戶部逐月支付。

選人官成後皆給告身，據大中六年（852）七月考功奏，得殊考、上考者，「請准吏部告身及禮部春官牒，每人各出錢收贖」，³⁰⁶以是知有吏部告身錢。開成三年尚書省的食錢，是由舊本生利、吏部告身錢與月賜一百貫文三種來源共同組合而成。吏部告身錢用於公廚，顯得有些突兀，但卻更可證明其時財政左支右絀，東挪西用的窘狀。

開源與節流並重，應是國家財務機構秉持的一貫理念，像前述的擴大課錢對象與開徵吏部告身錢，就是用額外收入來挹注虧欠的食本。另外在會昌元年（841）六月戶部奏中，還可見到兩種添給食本的方式，《冊府元龜》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

長慶三年得新賜錢，三十二司外，更有剩錢五百四貫八百文，便將此錢均給東都台省等一十四司祇用。……其御史台頻得報牒稱，本錢數多，支用處廣，雖有諸道贓罰錢，公用常不充足。

前者是將長慶三年（823）賜錢的用後剩餘，轉撥給東都台省十四司用，這可說是因節流政策而擴大財政效果。後者是由專知贓罰錢的御史台報稱，³⁰⁷各司食本雖然收用諸道贓罰錢，依然常不充足。可見本錢來源多端，名目甚雜，非必由

³⁰³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17-21；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541-542。

³⁰⁴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570。

³⁰⁵ 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04；唐長孺，〈唐代色役管見〉，收入：《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185。

³⁰⁶ 《冊府元龜》卷 636〈銓選部·考課二〉，頁 7631。

³⁰⁷ 御史台管贓罰錢，其職掌如《唐六典》卷 13〈御史台〉侍御史條所言：「其職有六：……五曰贓贖……。（注）台中有黃卷，不糾舉所職則罰之。」是侍御史對贓罰錢有督察、管理之責。此處言「諸道贓罰錢」，則地方贓罰錢至少部分亦納京師，由侍御史專知。此外，贓罰錢除了補貼食本，似乎每月還固定充公廨雜費，如《唐會要》卷 60〈御史台〉貞元七年敕：「御史台每月別給贓錢二百貫文，充公廨雜費用。」關於贓罰錢的來源、運用與管理，可參考：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665-670，675-679。

國家賦調正稅供給，舉凡各種雜稅或特種收入，也都可為本數。

3. 地方財政支出

京司食本原則由中央添放，像諸道贓罰錢那樣指明來自地方的畢竟不多。至於地方食本的財源，有從中央撥賜的，如元和十五年（820）、長慶元年（821）、會昌二年（842）都見賜錢詔敕，³⁰⁸但更通常的情況，是由地方自行置辦，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遂命其餘官司，泊諸郡邑，咸因材賦，而興利事，取其奇羨之積，以具庖廚，謂為本錢。」³⁰⁹這裡的奇羨之積，就是財務支出之剩餘，唐後期常名之為羨餘。柳宗元「整屋縣新食堂記」寫於兵興堂毀之後的四十五年，其謂建堂與食本之財源曰：³¹⁰

由是縣之聯事，離散而不屬，凡其官僚，罕或覲見。及是，主簿某病之，於是且掌功役之任，俾復其邑居。廩庫既成，學校既修，取其餘財，以構斯堂。……得羨財可以為食本，月權其贏，羞膳以充。

食堂之建構，得自其他功役之餘財；食本之籌集，則來自建堂後之羨餘。這種以羨餘充食本，而非中央撥給的方式，可能相當普遍地存在地方公廚。因此如地方有羨財，有時也會以自己的經驗來補助他處食本，如《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元和二年（807）正月條：

尚書左丞鄭元，請取河中羨餘錢三千貫文，充助都省廚本，從之。前為河中節度，因有是請。議者以為省司公膳，自有成制，苟或不足，當更請於上，不宜以前任羨財而私加之也。

姑不論議者如何批評其不合體制，但也正由此隱約透露出京司內外之食本通常各異其來源。然而令人擔憂的是，地方食錢若過分倚重羨餘，而無經常性財源為後盾，則在息利不給，本錢散失時，若適巧無羨餘添補，將不免危及食堂制度的存續，像整屋縣新食堂未建成前就是如此。

地方財賦狀況對公廚的維繫，還是有相當關鍵性的影響。如果稅收不足，自然難有羨餘，則食本之籌措或虧欠之填補，便會發生問題；反之，如果當地有可茲挪用的賦稅餘額，則食本就可順理成章地以羨餘名目添給。《全唐文》卷 763 鄭吉「楚州修城南門記」言及刺史李荀整頓賦稅，罷去不急之用後曰：

月省費三萬，藏有理財矣。……乃恢崇規制，掾曹有公膳，牙門有常饗，胥史有官廚，衛卒有給食，合而言之，曰廩臚錢者三百七十人。先是以歲用不足，……凡曰廩臚錢者皆半之，俟斂新賦而后復之。或災沴水旱，賦不畢入，而終歲不復。公曰：寧損他費，焉有責其盡力而使之歉復耶！悉調之。

李荀因賦稅有餘，才恢崇規制，豐實廩臚錢。在此之前因歲用不足，廩臚錢只能半之，相信公廚食本有闕亦難補足。文中言「俟斂新賦而后復之」，「焉有責其盡力而使之歉復耶」，顯見地方稅賦的豐歉，是食本能否正常運作的基本因素，而主事者的魄力，則是助成食堂制度的重要推動力量。

4. 其他

食本來源甚多，除了正稅、雜支、羨餘這些主要方式外，³¹¹還有幾項是值得注意的，首先是以利充本。食本出舉欠利嚴重，政府一方面催徵欠利，另一方面

³⁰⁸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3-1684，1686。

³⁰⁹ 《全唐文》卷 523，頁 5321。

³¹⁰ 《柳宗元集》卷 26，頁 699-700。

³¹¹ 關於本錢的來源，李春潤〈唐代的捉錢制〉一文也有可參考之處，見：《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2：4，頁 49。

也添給官本，但元和九年（814）十二月敕曰：「其諸司所徵到錢，自今已後，仍於五分之中，常抽一分，留添官本，各敕本司以後相承收管。」³¹²這裡的所徵到錢，指得就是利錢，以後經常性地將利錢中的五分之一，添給官本。這個以利爲本的部分，元和十年改案額爲「新收置公廨本錢」，但依然供廚食等用。³¹³該種五分之一做官本，五分之四爲利錢的辦法，或許是希望在不影響官吏公廚的情況下，還能稍稍補益耗散嚴重地本錢，並減輕政府每經若干年賜本的壓力。

食本添補的另種來源是主司的填賠。元和九年（814）十二月敕：「其諸司除疏理外，現在本錢，據額更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敕主掌官典所由等，據數填賠。」³¹⁴這是首度見到要求主司填賠的詔敕。次年正月御史台據之重申外，又曰：「至年終勘會，欠少本利，官典諸節級准法處分。」³¹⁵其實，主司如因貪贓枉法或怠忽職守而破用官錢，只需依法懲處即可，何勞詔敕等在此特別提出？故所謂的欠失本利，除捉錢不易外，主司侵用本錢，或經營管理不善，可能也是主因之一，而詔敕未對主司的刑責或行政處分部分多加留意，只強調「據數填賠」，其爲防止食本流散的用意，昭然若揭。

食本未必皆來自官給，也未必皆出自官錢，它有時由各機構自籌或官吏自出，甚至爲民間捉錢人自添之私本。《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元和十二年（817）正月條：

門下省奏：……（直省院本錢，准建中三年四月十五日敕，以留院入錢置本）。中書省奏：……（直省院食利本錢，准建中三年四月敕，當院自斂置本）。准元和九年十二月敕，令勘會疏理，其見在合徵錢，准敕合充添修當司廨宇什物。其省院本錢，緣是當院自斂置本，請便充本院添廚等用。

中書、門下直省院食本，自建中以來即由當院自斂，不與官錢相干，此次若非元和九年十二月詔擬將所徵錢用於添修廨宇什物，恐怕兩省不會爲此請求依然將自斂錢用於廚本。自斂置本未必只見於兩省各院，有時其他各司也會仿效行之，如會昌元年（841）六月戶部分配各司賜錢時曰：「其間有三五司，自方圓致本，數即稍多。」³¹⁶所謂方圓致本，就是自斂本錢，但似乎有此能耐的單位並不多，只三五司而已，不過至少由此顯示，食利本錢不盡皆由政府提供。

公廚食本非官錢提供的另個例子，見於元和十四年（819）韓愈的「潮州請置鄉校牒」：³¹⁷

刺史出己俸百千以爲舉本，收其贏餘，以給學生廚饌。

學館供給生徒廩食，是唐朝的慣例，³¹⁸但地方官學是否也同樣設公廚，尚乏資料進一步確證。至少潮州鄉校的學生食料本錢，不是來自地方賦稅或羨餘，而是出自刺史俸祿，這除了反映刺史熱心興學外，地方財政不充裕或許也是原因之一。

官錢出舉常因本錢賒耗，需由政府添給，但若賒耗是由捉錢人造成，爲免

³¹²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1。

³¹³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元和十年正月條：「其諸司食利本錢疏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爲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應緣添修廨宇什物，及令史府史等廚並用。」

³¹⁴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1。

³¹⁵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2。

³¹⁶ 《冊府元龜》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頁 6093-6094。

³¹⁷ 韓愈著，屈守元、常思春編，《韓愈全集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頁 2312。

³¹⁸ 《全唐文》卷 724 韋乾度「條制四館學生補闕等奏」：「舊例，每給付廚房，動多喧競。」可知學館生員早有廚食之制。

被催徵或受懲處，捉錢人有時也添放私本，元和十一年（816）御史中丞崔從奏：

319

前件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折，俾補官利。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証是官錢。非理逼迫，為弊非一。今請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勘責有贖，並請沒官。

准許捉錢人添放私本，不無填補官本耗折的用意，但限制其數量不得過官本，大概為防止不肖商人的借機牟利。然而崔從既曰：「勘責有贖，並請沒官」，似乎限內添放的私本並非就此成為官錢，只是暫借以之生利而已，除非所添私本超過官本，有餘部分才被沒官。但正因為官本中參雜私本，才會導致利錢中私財與官錢糾纏不清。

公廚食料原則用本錢生利的方法來供給，但在一些特殊狀況下，也可能採取變通措施。如開成四年（839）六月宰臣李珣、楊嗣復等奏堂廚食利錢煩碎擾民，乃請將「捉錢官並敕停，其錢並本錢追收，敕堂後驅使官置庫收掌破用，量入計費十年用盡後，即據所須，奏聽進止。」³²⁰這等於是建議廢除息利法，而將堂廚本利錢一切總收入庫，³²¹並量入制出，計十年而分用之，迨及所收掌的本利錢用罄後，再請旨由戶部撥款供給。該種方法是將原本設計的預算外支出，納為戶部不定期地預算內支出，而擬徹底廢除自唐初即行用的置本生利法。不過此構想並未真正付諸實行，因為兩年後的會昌元年（841）六月，戶部仍以每年三萬貫充諸司本錢，並特別指出：「伏緣中書門下，公事不同諸司，恐不可落下一分」，³²²則堂廚食本不僅依然存在，而且還因公事繁劇，未隨各司利率落下一分。

官本總表—本錢

年代	內容	出處
高祖武德元年(618)十二月	置公廩本錢，以諸州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文，歲滿授官。	會 93/ 1675
高祖武德元年(618)十二月	其俸錢之制，京司諸官初置公廩，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俸。	冊 505/ 6066
高祖武德	武德已後，國家倉庫猶虛，應京官料錢，並給公廩本，令當司令史番官迴易給利，計官員多少分給。	會 91/ 1651
太宗貞觀	諸司置公廩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為月料。	會 93/ 1675

³¹⁹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2。

³²⁰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5。

³²¹ 葛承雍謂此庫為公廩錢庫，並認為官府自此設立統一的經營機構，並為國庫收入提供專業保證。見：《唐代國庫制度》（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頁 137。然鄙意以為，葛氏除了將李珣等奏的年代弄錯，可能還誤將此庫視為依然用息利法供廚，並可能過分擴大此庫的運作，而及於堂廚之外的諸司。

³²² 《冊府元龜》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頁 6093。《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該條做兩萬貫。

元年(627)以後		
太宗貞觀元年(627)以後	諸司置公廩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為月料。	新 55/ 1394
太宗貞觀二年(628)	其俸錢之制，京司諸官初置公廩，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其俸。	典 35/ 962
太宗貞觀十一年(637)	罷諸司公廩本錢，以天下上戶七千人為胥士，視防閤制，而收其課，計官多少而給之。	會 93/ 1675
太宗貞觀十二年(638)二月	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廩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為捉錢令史，…大率人捉五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送利不違，年滿受職，…在京七十餘司，大率司引九人，更一二載後，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輸利受職。	會 91/ 1651-1652
太宗貞觀十二年(638)三月	諫議大夫褚遂良以武德已後，國家倉庫猶為屬課，應京官料錢，並給公廩本，令當司令史番官，興易給利，計官員多少分給，乃上疏曰：…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廩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為令史，…大率人捉五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百，年碯輸五萬，送利不違，年滿受職，…在京七十餘司，大率司引九人，更一二載後，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輸利受職。	冊 505/6067
太宗貞觀十二年(638)	罷公廩，置胥士七千人，取諸州上戶為之。準防閤例而收其課，三歲一更，計員少多而分給焉。	典 35/ 963
太宗貞觀十二年(638)	復置公廩本錢。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言七十餘司。更一二歲。捉錢令史六百餘人受職。…太宗乃罷捉錢令史。復給百官俸。	會 93/ 1675
太宗貞觀十二年(638)	罷諸司公廩本錢，以天下上戶七千人為胥士，視防閤制而收其課，計官多少而給之。	新 55/1395
太宗貞觀十五年(641)	復置公廩本錢，以諸司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歲滿受官。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京七十餘司，更一二載，捉錢令史六百餘人受職。…」太宗乃罷捉錢令史，復詔給百官俸。	新 55/1395
太宗貞觀十五年(641)	貞觀十五年，以府庫尚虛，敕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令迴易納利，以充官人俸。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廩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為捉錢令史。…大率人捉五十貫以下，四十貫以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送利不違，年滿授職。…在京七餘司，相率司別九人，更一二載後，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輸利受職。…」太宗納之，停諸司捉錢，依舊本府給月俸。	典 35/ 963-964
太宗貞觀十五年(641)	大唐制令。憲章古昔。商估之人。亦不居官位。陛下許諸司令史捉公廩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為捉錢令史。…大率人捉五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送利不違。…年滿授職。…在京七十餘司。相率司副九人。更一二載後。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輸錢授職。	文 149/ 1504
太宗貞觀二十一年(647)二月	令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迴易取利。以充官人俸。	會 91/ 1652
太宗貞觀	令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給錢充本，置令史胥士等，令迴易納利，	冊 505/

二十一年 (647)二月	以充官人俸。	6067
太宗貞觀 二十一年 (647)二月	令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本錢，捉以令史府史胥士等，令迴易納利，以充官人俸。	會 93/ 1676
太宗貞觀 二十一年 (647)	復依故制置公廩，給錢爲之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職，賈易收息，以充官俸。	典 35/ 964
太宗貞觀 二十二年 (648)	置京諸司公廩本錢，捉以令史、府史、胥士。	新 55/ 1395
高宗永徽 元年(650) 及其後	永徽元年，悉廢胥士等，更以諸州租庸腳直充之。其後又令薄賦百姓一年稅錢，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掌之，每月收息，以充官俸。其後又以稅錢爲之，而罷其息利。	典 35/ 964
高宗永徽 元年(650) 及其後	永徽元年，廢之，以天下租脚直爲京官俸料。其後又薄斂一歲稅，以高戶主之，月收息給俸。尋顯以稅錢給之，歲總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緡。	新 55/ 1395 -1396，會 93/1676
高宗永徽 元年(650) 四月	廢京官諸司捉錢庶僕胥士，其官人俸料，以諸州租脚價充。	會 91/1652
高宗永徽 元年(650) 四月	廢京官諸司捉錢胥士，其官人俸料以諸州租脚充。	冊 505/6068
高宗永徽 六年(655) 七月	乙酉，均天下州縣公廩。	舊 4/74
高宗乾封 元年(666) 八月	倚京文武正官，每歲供給俸食等錢，總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貫，員外官不在此數。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等，嘗食公用之外，充月料。	冊 505/6068
高宗儀鳳 三年(678) 八月	如文武內外官應給俸料課錢，及公廩料度封戶租調等，遠近不均，貴賤有異，輸納簡選，事甚艱難。運送腳錢，損費實廣，公廩出舉迴易，典吏因此侵漁。撫字之方，豈合如此。宜令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錢，以充防閣庶僕，胥士白直，折衝府仗身，並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	會 91/1652
高宗儀鳳 三年(678) 八月	如聞文武內外官，應給祿俸料課錢，及公廩料度，封戶租調等，遠近不均，貴賤有異，輸納簡選，事甚艱難。運送腳錢，損費實廣，公廩出舉迴易，典吏因此侵漁。撫字之方，豈合如此，宜令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錢，以充防閣，庶僕、邑士、白直、折衝府仗身，並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	冊 505/6068
高宗儀鳳 三年(678)	如聞文武內外官應給俸料課錢，及公廩料度，封戶租調等，遠近不均，貴賤有異，輸納簡選，事甚艱難。運送腳錢，捐費實廣，公廩出舉迴易，典吏因此侵漁。撫字之方，豈合如此。宜令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錢，以充防閣庶僕邑士白直折衝府仗身，并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	文/拾遺 1/ 10379
高宗儀鳳 三年(678)	百官俸出於租調，運送之費甚廣。公廩出舉，典史有徹垣墉、鬻田宅以免責者。又以雜職供薪炭，納直倍於正丁。儀鳳三年，王公以下率口出錢，以充百官俸食防閣、庶僕、邑士、仗身、封戶。	新 55/1397
高宗	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	典 35/ 964
高宗	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外，充月料。	文/拾遺 1/ 10379
高宗	天下置公廩本錢，以典史主之，收贏十之七，以供佐史以下不賦粟者常食，餘爲百官俸料。京兆、河南府錢三百八十萬，	新 55/1397

	太原及四大都督府二百七十五萬，中都督府、上州二百四十二萬，下都督、中州一百五十四萬，下州八十八萬；京兆、河南府京縣一百四十三萬，太原府京縣九十一萬三千，京兆、河南府畿縣八十二萬五千，太原府畿縣、諸州上縣七十七萬，中縣五十五萬，中下縣、下縣三十八萬五千；折衝上府二十萬，中府減四之一，下府十萬。	
武后光宅元年(684)	秘書少監崔沔請計戶均出，每丁加升尺，所增蓋少，流亡漸復，倉庫充實，然後取於正賦，罷新加者。	會 93/ 1676
中宗景龍二年(708)十月	公廩利錢，更令分給員外。	會 67/ 1176，文/ 拾遺 16/10536
玄宗開元五年(717)	宋璟奏，悲田養病，從長安以來，置使專知。…今驟聚無名之人，著收利之便，實恐逋逃爲藪，隱沒成姦。	會 49/頁 863
玄宗開元六年(718)七月	秘書少監崔沔議州縣官月料錢狀曰，…頃以州縣典吏，并捉官錢，收利數多，破產者衆，…且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兼算勞費，不啻五千，在於平民，已爲重賦，富戶既免其徭，貧戶則受其弊，傷民刻下，俱在其中。	會 91/ 1653， 冊 506/ 6070，新 /55/1398
玄宗開元六年(718)七月	頃以州縣典吏，併捉官錢，收利數多，破產者衆，…且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啻五千，在於貧人，已爲重賦，富戶既免其徭。貧戶則受其弊。傷人刻下。俱在其中。	文 304/ 3088-3089
玄宗開元六年(718)七月	州縣典史捉公廩本錢者，收利十之七。富戶幸免徭役，貧者破產甚衆。祕書少監崔沔請計戶均出，每丁加升尺，所增蓋少；流亡漸復，倉庫充實，然後取於正賦，罷新加者。	新 55/ 1398
玄宗開元六年(718)	唐初，州縣官俸，皆令富戶掌錢，出息以給之；息至倍稱，多破產者。（唐初，在京諸司官及天下官置公廩本錢，以典史主之，收贏十之七，富戶幸免徭役，貧者破產甚衆）。祕書少監崔沔上言，請計州縣官所得俸，於百姓常賦之外，微有所加以給之。時沔請計戶均出，每丁加升尺以給之。從之。	鑑 212 / 6734
玄宗開元七年(719)六月	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夔益彭蜀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糶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	會 88/ 1613，文/ 拾遺 4/10403
玄宗開元七年(719)六月	關內隴右河東河北五道。及荆揚襄河南夔綿益彭蜀資漢鵠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糶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	冊 502/ 6021
玄宗開元七年(719)六月	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夔、綿、益、彭、蜀、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	舊 49/ 2124
玄宗開元十年(722)正月	(正月)乙丑，停天下公廩錢，其官人料以稅戶錢充，每月准舊分例數給。	舊 8/ 183
玄宗開元十年(722)正月	令有司收天下公廩錢，其官人料，以萬戶稅錢充，每月準舊分利數給。	會 91/ 1653
玄宗開元十年(722)正月	又令有司收天下公廩錢，其官人料，以萬戶稅錢充，每月准舊分利數給。	冊 506/ 6070
玄宗開元十年(722)正月	命有司收，以稅錢充百官俸。	鑑 212 / 6749

玄宗開元十年(722)	開元十年，中書舍人張嘉貞又陳其不便，遂罷天下，復稅戶以給百官。	新 55/ 1398
玄宗開元十年(722)	中書舍人張嘉貞，又陳其不便，遂罷天下公廩本錢，復稅戶以給百官。	會 93/ 1676
玄宗開元十三年(725)二月	以御史中丞宇文融兼戶部侍郎。制以所得客戶稅錢均充所在常平倉本。	鑑 212 /6762
玄宗開元十三年(725)	公名毛仲。姓王氏。開元佐命之元勳。…使監官料，舊給庫物，新奏置本收分其利，不喪正錢二萬五千貫，以實府宜官。	文 226/ 2282-2283
玄宗開元十三年(725)	公名毛，仲姓，王氏…使監官料，舊給庫物，新奏置本收分其利，不喪正錢二萬五千貫，以實府宜官。	英 869 /5463-5464
玄宗開元十六年(728)二月	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蠶革，自今已後，天下負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取利。	會 88/ 1618，文 30/401
玄宗開元十六年(728)二月	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蠶革，自今已後，天下私舉質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	文 30/ 334
玄宗開元十六年(728)九月	令所在以嘗平本錢及當處物。各於時價上量加三五錢。百姓有糶易者。為收糶。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糶。訖具所用錢物。及所收糶物數具申所司。	冊 502/ 6012
玄宗開元十六年(728)十月	宜令所在以嘗平本錢及當處物，各於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糶平易者為收糶，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糶訖，具所用錢物，及所糶得物數，具申所司。	冊 502/ 6021
玄宗開元十六年(728)十月	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於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糶易者，為收糶，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糶訖，具所用錢物，及所收糶物數，具申所司。	會 88/ 1613
玄宗開元十六年(728)十月	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於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糶易者，為收糶。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糶訖，具所用錢物及所糶物數，申所司。	舊 49/ 2124
玄宗開元十六年(728)	(宇文)融請用禹貢九河故道開稻田，并回易陸運錢，官收其利；興役不息，事多不就。	鑑 213/ 6782
玄宗開元十八年(730)九月	先是高戶捉官本錢；乙卯，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薄稅百姓一年租錢充，依舊高戶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供官人稅錢。	舊 8/ 196
玄宗開元十八年(730)九月	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籍民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典正等捉。隨月收。供官人料錢。	會 91/ 1653-1654，冊 /506/6071
玄宗開元十八年(730)九月	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薄稅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及典正捉，隨月收供官人料錢。	冊 506/6071
玄宗開元十八年(730)	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薄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	典 11/ 250
玄宗開元十八年(730)	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籍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並取情願自捉，不得令州縣牽捉。	會 93/ 1676，文/ 拾遺 16/10542
玄宗開元十八年	請籍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並取情願自捉。不得令州縣牽捉。	文/拾遺 6/ 10542

(730)		
玄宗開元十八年(730)	州縣籍一歲稅錢爲本，以高戶捉之，月收贏以給外官。復置天下公廩本錢，收贏十之六。	新 55/1398-1399
玄宗開元十八年(730)	州縣籍一歲稅錢爲本，以高下捉之，月收贏以給外官。復置天下公廩本錢，收贏十之六。	會 93/ 1676
玄宗開元二十四年(736)十月	兩京行幸。緣頓所須。應出百姓者。宜令每頓取官錢一千。又作本取利充。	會 27/ 521-522
玄宗開元二十四年(736)十月	兩京行幸，緣頓所須，應出百姓者，宜令每頓取官錢一百千文作本取利充，仍令所由長官專句當，不得抑配百姓。	文/拾遺 4/ 10403
玄宗開元二十六年(738)正月	長安、萬年兩縣各與本錢一千貫，收利供駟，仍付雜駟。	舊 9/ 209，冊 /484/5785
玄宗開元二六年(738)三月	河南、洛陽兩縣亦借本錢一千貫，收利充人吏課役。	舊 9/ 209，冊 /484/5785
玄宗開元二十六年(738)三月	己酉，河南、洛陽兩縣亦借本錢一千貫，收利充人吏課役	舊 9/209
玄宗開元	凡稅天下戶錢，以充州縣官月料，皆分公廩本錢之利。	舊 43/ 1839
玄宗開元	凡京師有別借食本，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勾覆之。	舊 43/ 1839
玄宗天寶五載(746)	天下郡縣先有欠公廩本處。今既分稅錢。並準式，依本足例支給。使厚其祿。以竭其心。	文 25/ 285，英 433/2646
玄宗天寶五載(746)	天下郡縣，先有欠公廩本處，今既分稅錢，並準式，依本足例支給，使厚其祿，以竭其心。	英 433/ 2646
玄宗	建請墾九河故地爲稻田，權陸運本錢，收其子入官。興役紛然，而卒無成功。	新 134/ 4559
玄宗	上表請用禹貢九河舊道，開稻田以利人，并迴易陸運本錢，官收其利。雖興役不息，而事多不就。	舊 105/ 3221
玄宗	司農發融在汴州給隱官息錢巨萬，給事中馮紹烈深文推證，詔流于巖州。	新 134/ 4559
玄宗	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於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糶易者，爲收糶，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糶訖，具所用錢物及所糶物數申所司。	文 35/ 384
肅宗乾元元年(758)四月	其長安萬年兩縣，各借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	詔 69/ 383-384
肅宗乾元元年(758)四月	其長安萬年兩縣，各借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	文 45/ 496
肅宗乾元元年(758)	長安萬年兩縣，各備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	會 93/ 1676-1677，新 55/1402
肅宗乾元元年(758)	時祠祭及蕃夷賜宴別設，皆長安萬年人吏主辦，二縣置本錢，配納質債戶收息，以供費。	會 93/ 1676-1677

		，新 55/1402
肅宗乾元元年(758)	諸使捉錢者，給牒免徭役，有罪府縣不敢劾治，民間有不取本錢，立虛契，子孫相承爲之。	會 93/ 1676-1677 ，新 55/1402
肅宗乾元元年(758)	其至德二載十二月三十日已前，和糴和市，并欠負官物，及諸色官錢欠利，常平義倉，欠負五色，一切放免。	文 42/ 470
肅宗乾元二年(759)二月	其至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前和糴和市，并欠負官物，及諸色官錢欠利，常平義倉欠負，五色一切放免。	冊 490/5865
肅宗乾元二年(759)三月	其至德二載十二月三十日已前，和糴和市，并負欠官物，及諸色官錢欠利，嘗平義倉欠負，五色一切放免。	冊 87/1039
肅宗乾元二年(759)	其至德二載十二月三十日已前，和糴和市，并欠負官物，及諸色官錢欠利，常平義倉欠負，五色一切放免。	文 42/ 470
肅宗寶應元年(762)	諸色本錢。比來將放與人。或府縣自取。及貧人將捉。非惟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今請一切不得與官人及窮百姓并貧典吏。揀擇當處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均使翻轉迴易。仍放其諸色差遣。	會 93/ 1677
代宗廣德二年(764)正月	諸道轉運使專判度支戶部侍郎第五琦奏：天下諸州望置嘗平倉及庫使司，商量置本錢，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糴，貴則減價斲賣。	冊 502/ 6022
代宗廣德二年(764)正月	第五琦奏：「每州常平倉及庫使司，商量置本錢，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糴，貴則減價糴賣。」	舊 49/ 2124
代宗廣德二年(764)正月	第五琦奏。每州置常平倉及庫使，自商量置本錢，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糴，貴則減價糴賣。	會 88/ 1614
代宗廣德二年(764)正月	每州置常平倉及庫使，自商量置本錢，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糴，貴則減價糴賣。	文/拾遺 22/ 10618
代宗廣德二年(764)正月	第五琦奏諸道置常平倉使司，量置本錢和糴，許之。	舊 11/ 275
代宗廣德二年(764)八月	梁鎮爲昭應令，代宗廣德二年，道士李國禎以道術見，…鎮上奏曰…其國禎等見具狀推勘，如獲贓狀，伏望許臣徵收，便充當縣郵館本。	冊 546 /6549-6550
代宗廣德二年(764)八月	道士李國禎以道術見，…昭應縣令梁鎮上表曰：…其國禎等見據狀推勘，如獲贓狀，伏望許臣徵收，便充當縣郵館本用。	舊 130/ 3618, 3620
代宗廣德二年(764)八月	其國禎等見據狀推勘，如獲贓狀，伏望許臣徵收，便充當縣郵館本用。	文 444/ 4524
代宗永泰元年(765)三月	上以勳臣罷節制者，京師無職事，乃合於禁門書院，間以文儒公卿，寵之也。仍特給殮本錢三千貫。	舊 11/ 278
代宗永泰二年(766)八月	宰相軍將已下子弟三百餘人，皆衣紫衣，充學生房，設食於廊下。貸錢一萬貫，五分收錢，以供(國子)監官學生之費。	舊 24/924
代宗永泰中	永泰中，詔判國子監，…始詣學…大臣子弟二百人，朱紫雜然爲附學生，列廡次。又賜錢千萬，取子錢供秩飯。	新 27/ 5864
代宗永泰中	赴國子監視事，特詔宰臣、僚、六軍將軍送上，京兆府造食，教坊賜樂。大臣群官二百餘人，皆以本官備章服充附學生，	舊 184/ 4764

	列於監之廊下，待詔給錢萬貫充，以爲附學生廚料。	
代宗大曆五年(770)五月	如歲月深久，橋木爛壞，要修理者，左右街使與京兆府計會其事，申報中書門下，計料處置，其坊市橋，令當界修理，諸橋街，京兆府以當府利錢充修造。	會 86/ 1578
代宗大曆六年(771)三月	軍器公廩本錢三千貫文，放在人上，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宜於數內收一千貫文，別納店鋪課錢，添公廩收利雜用。	會 93/ 1677
代宗大曆六年(771)三月	軍器公廩本錢三千貫文，放在人上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宜於數內收一千貫文，別納店鋪課錢，添公廩收利雜用。	冊 506/ 6074
代宗大曆六年(771)三月	軍器公廩本錢三千貫文，放在人上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宜於數內收一千貫文，別納店鋪課錢，添公廩收利雜用。	文/拾遺 5/ 10418
代宗大曆十二年(777)八月	癸卯，宰臣讓賜食。先是元載、王縉輔政，每日賜食，因爲故事。至是，常袞等上表云：「飧錢已多，更頒御膳，胡顏自安，乞停賜食。」從之。	舊 11/ 312
代宗大曆十二年(777)	元載、王縉之爲相也，上日賜以內廚御饌，可食十人，遂爲故事。癸卯，常袞與朱泚上言：「餐錢已多，(餐錢，蓋所謂食料錢也)乞停賜饌。」許之。	鑑 225 /7246
代宗大曆	(嗣吳王)祗既宗室老，以太子賓客爲集賢院待制。是時，勳望大臣無職事者皆得待詔于院，給飧錢署舍以厚其禮，自左僕射裴冕等十三人爲之。	新 80/ 3569
代宗大曆	臣(常)袞言，…至於列曹分署，各置餐錢，匪頒王饗，食有公膳。	文 418/ 4277
代宗	(歸崇敬)授國子司業，兼集賢學士。…會國學胥吏以餐錢差舛，御史臺按問，坐貶饒州司馬。	舊 149/4019
德宗建中元年(780)九月	戶部侍郎趙贊請置常平輕重本錢，從之，贊于是條奏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文，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什一稅之，充常平本錢，時軍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盡，竟莫得充本儲積焉。	會 84/ 1545
德宗建中元年(780)九月	初，德宗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取一，以爲常平本錢。	新 54/ 1381-1382
德宗建中二年(781)五月	敕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詔官三十員，…各準品秩給俸錢，廩餼、幹力、什器、館宇之設，以公錢爲之本，收息以贍用。(沈)既濟上疏論之曰：「…且夫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及廚廩什器、建造廳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利準之，當以錢二千萬爲之本，方獲百萬之利。若均本配人，當復除二戶，或許其入流。反覆計之，所損滋甚。當今關輔大病，皆爲百司息錢，傷人破產，積於府縣。實思改革，以正本源。」	舊 149/ 4036- 4037
德宗建中二年(781)五月	建中二年五月二日勅，宜令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量給俸錢，并置本收利供廚料，所須幹力什器廳宇等，并計料處分，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上疏論之曰：「…且夫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廚料、什器、建造庭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利準之，當以錢二千萬爲之本，方獲百萬之利，若均本配人，當復除二百戶，…當今關輔大病，皆爲百司息錢，傷人破產，積于府縣，實思改革，以正其源。」	會 26/508-509
德宗建中二年(781)五月	沈既濟爲左拾遺，史館修撰，德宗建中二年五月二日勅，宜令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量給俸錢，并置本收利，…既濟上疏論之曰，…且夫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	冊 474 /5657

	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及廚料，什器，建造廳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利准之，當以錢二千萬爲之本，方獲百萬之利。若均本配人，當復除二戶。…當今關輔大病皆爲百司息錢，傷人破產，積於府縣，實思改革，以正本源。	
德宗建中二年(781)五月	且夫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及廚料什器，建造廳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利准之，當以錢二千萬爲之本，方獲百萬之利。…當今關輔大病，皆爲百司息錢，傷人破產，積於府縣，實思改革，以正本源。	文 476/ 4865
德宗建中二年(781)	建中二年，詔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詔官三十，…權公錢收子，贍用度。既濟諫曰：「…夫置錢取息，有司之權制，非經治法。今置員三十，大抵費月不減百萬，以息準本，須二千萬得息百萬，配戶二百，又當復除其家，且得入流，所損尤甚。今關輔大病，皆言百司息錢，毀室破產，積府縣，未有以革。…」事遂寢。	新 132/ 4539-4540
德宗建中二年(781)五月	宜令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量給俸錢，并置本收利供廚料。所須幹力什器廳宇等。并計料處分。	文/拾遺 5/ 10422
德宗建中三年(782)正月	詔曰：…朕是以對案輟食，私自貶損，其供常膳，有司宜省之，太子諸王已下食物，亦各節其數，於是宰臣上言，堂廚錢并百官月俸，各請三分省一。	會 53/ 921
德宗建中三年(782)九月	戶部侍郎趙贊上言曰：「…臣今商量，請於兩都并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數十萬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從之。…計錢每貫稅二十，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稅之，以充常平本。時國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時而盡，終不能爲常平本。	舊 49/ 2125
德宗建中三年(782)九月	判度支趙贊上言，請爲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等州署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十萬貫，收貯斛斗匹段絲麻，候貴則下價出賣，賤則加估收糴，權輕重以利民。從之。贊乃於諸道津要置吏稅商貨，每貫稅二十文，竹木茶漆皆什一稅一，以充常平之本。	舊 12/ 334-335
德宗建中三年(782)九月	戶部侍郎趙贊上言曰，…臣今商量，請于兩都并江陵東都揚汴蘇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數十萬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稅之，以充常平本，時國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得而盡，終不能爲常平本。	會 88/ 1614-1615
德宗建中三年(782)九月	戶部侍郎趙贊上言曰：…臣今商量請於兩郡并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等州府，各置嘗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下至十萬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稅之，以充嘗平本，時軍用稍廣，嘗賦不足，所稅亦隨得而盡，終不能爲嘗平。	冊 502/ 6022
德宗建中三年(782)九月	臣今商量，請於兩郡并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數十萬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稅之，以充常平本。	文 526/ 5348
德宗建中三年(782)	以兩河用兵，詔省薄御膳及皇太子食物，(張)鎰因奏減堂餐錢及百官稟奉三分之一，以助用度。	新 152/4830
德宗興元元年(784)七月	百司諸軍諸使舉放利錢，今年六月以前，百姓欠負未納者，亦並停徵。	詔 123/ 662, 英 431/ 2640, 文 460/ 4703
德宗貞元元年(785)正月	其京官外官職田及等，或黠吏詆欺，移易湯畔，或貧人從徙，捕繫親鄰，日月滋深，耗弊彌甚，亦令百寮議其折衷，擇善而行。	英 421/ 2582

德宗貞元元年(785)四月	禮部尚書李齊運奏，當司本錢至少，廚食闕絕，請准秘書省大理寺例，取戶部闕職官錢二千貫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廚，可之。	會 93/1677，文/拾遺 24/10642
德宗貞元元年(785)五月	禮部尚書李齊運奏：當司本錢至少，廚食不免闕絕，請准秘書省大理寺例，取戶部闕職官錢二千貫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廚。	冊 506/6077
德宗貞元元年(785)九月	自今應徵息利本錢，除生捉逃亡，轉徵鄰近者放免，余並准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填本數，並已後所舉，不得過二十貫。	冊 506/6077
德宗貞元元年(785)九月	自今後，應徵息利本錢，除主保逃亡轉徵鄰近者放免，餘並准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填本數，并已後所舉，不得過二十貫。	會 93/1677
德宗貞元元年(785)九月	自今後應徵息利本錢，除主保逃亡，轉徵鄰近者放免，餘並准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填本數，并已後所舉，不得過二十貫。	文/拾遺 5/10421
德宗貞元元年(785)十二月	六品以下，本州申中上考者，納銀錢一千文，市筆墨朱膠等者，元置本五分生利，吏部奏，見有餘，自今以後，其外官京官考錢，並請勅停。	會 81/1504
德宗貞元元年(785)十二月	六品以下，本州申中上考者，納錢一千文，市筆墨朱膠等者，元置五分生利，吏部奏，見用有餘，自今以後，其外官考錢，並請勅停。	冊 636/7626
德宗貞元二年(786)	泌又白罷拾遺、補闕，帝雖不從，然因是不除諫官，唯用韓皋、歸登。泌因收其公廩錢，令二人寓食中書舍人署。	新 139/4636
德宗貞元二年(786)	泌又奏請罷拾遺、補闕，上雖不從，亦不授人，故諫司惟韓劼、歸登而已。泌仍命收其署滄錢，令登等寓食於中書舍人。	舊 130/3622
德宗貞元四年(788)正月	百官食錢，所欲別置本，宜令中書門下與百僚議可否奏。	冊 89/1062，文 55/588
德宗貞元中	乃取軍中雜錢，舉恩與畿內姓，每至田收之際，多令軍人車牛，散入村鄉收斂，百姓所得菽粟，悉將還運。	冊 511/6125
德宗貞元中	乃取軍中雜錢舉息與畿內百姓，每至田收之際，多令軍人車牛散入村鄉，收斂百姓所得菽粟將還軍。	舊 146/3963-3964，新 172/5208
德宗貞元中	先是，苑地可耕者，皆留司中人及屯士占假。亞計窘，更舉軍帑錢與甸人，至秋取菽粟償息輸軍中，貧不能償者發困窘略盡，流亡過半。	新 172/5208
德宗貞元十二年(796)四月	禮部尚書李齊運奏：當司本錢至少，廚食闕絕，請准秘書省大理寺例，取戶部闕職官錢二千貫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廚。	冊 506/6081
德宗貞元十二年(796)	是年御史中丞王顏奏：簡勘（本）足數（下略）	冊 506/6081
德宗貞元十二年(796)	御史中丞王顏奏，簡勘（本）足數（下略）。	會 93/1677
德宗貞元十八年(802)五月	貞元十八年五月某日，新作食堂於縣內之右，始會食也，…堂既成，得羨財可以為食本，月權其贏，羞膳以充。	英 806/5085
德宗貞元十八年	貞元十八年五月某日，新作食堂于縣內之右，始會食也。…堂既成，得羨財可以為食本，月權其贏，羞膳以充。	文 580/5857

(802)五月		
德宗貞元二十一年(805)正月	百司及在城諸司，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並宜委中書門下與所司商量，具利害條件以聞。	文 55/604
德宗貞元二十一年(805)正月	百官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宜委中書門下與所司商量其利害，條件以聞。	文/拾遺 5/10419
德宗貞元二十一年(805)正月	百官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宜委中書門下與所司商量其利害，條件以聞。	會 93/ 1679
德宗貞元二十一年(805)七月	中書門下奏：鑿釐革京百司息利本錢，應徵近親及重攤保，並遠年逃亡等，今年四月十七日鑿，並放訖，其本事，須借錢添填，都計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貫六百九十九文。伏以百司本錢，久無奏理，…伏望聖恩許令准數支給，仍請以左藏庫度支除陌錢充。	冊 507/6083
德宗貞元二十一年(805)七月	釐革京百司息利本錢，應徵近親及重攤保，并遠年逃亡等，今年四月十七日敕，本利并放訖，其本事須借錢添填，都計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貫六百九十九文，伏以百司本錢，久無奏理，年歲深遠，亡失頗多，食料既虧，公務則廢，事須添借，令可支持，伏望聖恩許令准數支給，仍請以在藏庫度支除陌錢充。	文 964/10017
德宗貞元二十一年(805)七月	中書門下奏。勅釐革京百司息利本錢。應徵近親。及重攤保。并遠年逃亡等。今年四月十七日勅。本利并放訖。其本事須借錢添填。都計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貫六百九十九文。伏以百司本錢。久無疏理。年歲深遠。亡失頗多。食料既虧。公務則廢。事須添借。令可支持。伏望聖恩。許令準數支給。仍請以左藏庫度支除陌錢充。	會 93/ 1679
德宗貞元	有唐太宗文皇帝克定天下，方勤於治，命庶官日出而視事，日中而退朝，既而晏歸，則宜朝食，於是朝者食之廊廡下，遂命其餘官司，泊諸郡邑，咸因材賦，而興利事，取其奇羨之積，以具庖廚，謂為本錢。	文 523/5321
德宗	其後第五琦請天下常平倉皆置庫，以畜本錢。至是趙贊又言：「…請於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	新 52/1352-1353
德宗貞元-憲宗元和	裴郁為兵部貪外郎，郁褊狹，但獨見自是，因徵本曹厨利錢，苛細寡恕，令史凡四十人，並曹而逃。	冊 481/5742
順宗貞元二十一年(805)正月即位	百官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宜委中書門下與所司商量，其利害，條件以聞。	冊 507/6083，冊 89/1066
順宗貞元二十一年(805)即位	百司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並宜委中書門下與所司商量，其利害，條件以聞。	詔 2/ 10
順宗貞元二十一年(805)即位	百司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並宜委中書門下，與逐司商量，具利害條件以聞。	冊 89/1066
順宗永貞元年(805)八月	在集賢，奏祕書官六員隸殿內，而刊校益理。納資為胥而仕者罷之。求遺書，凡增繕者，乃作藝文新志，制為之名曰貞元御府群書新錄。始御府有食本錢，月權其贏以為膳，有餘，則學士與校理官頒分之，學士常受三倍，由公而殺其二。	文 591/5981
憲宗元和二年(807)正月	尚書左丞鄭元請取河中羨餘錢三千貫文，充助都省廚本。從之。	冊 507/6083

憲宗元和二年(807)正月	尚書左丞鄭元璠，請取河中羨餘三千貫，充助都省廚本錢，從之。	會 57/ 988
憲宗元和二年(807)六月	中書門下上言：…其兩省納課陪廚戶及捉錢人摠一百二十四人，臣當司並不收管，望各歸府縣。從之。	冊 507/ 6083
憲宗元和二年(807)六月	中書門下上言。…其兩省納課陪廚戶及捉錢人。總一百二十四人。望令歸府縣色役。	會 93/ 1679
憲宗元和二年(807)六月	其兩省納課陪廚戶及捉錢人，總一百二十四人，臣當司並不收管，望各歸府縣。	文 964/ 10017
憲宗元和二年(807)六月	五坊色役戶及中書門下兩省納課陪廚戶及捉錢人，並歸府縣色役。	舊 14/ 421
憲宗元和二年(807)閏十月	集賢殿大學士中書侍郎平章事武元衡奏：以廚料欠少，更請本錢一千貫文，收利充用，置捉錢四人，其所置，請用直官，及寫御書各兩員，每員捉錢二百五十貫文，為定額，即免額外置人。	會 64/ 1121，文/ 拾遺 25/10647
憲宗元和四年(809)	臣伏見百司食利，利出於人，日給而經費有常，月徵而倍息無已。然則舉之者無非貧戶，徵之者率是遠年。故私財竭於倍利，官課積於逋債，至使公食有關，人力不堪。	文 671/ 6837
憲宗元和五年(810)	如聞河南府兩處，比來所給，皆是置本息利不破正錢，勒便添充兩處餼錢雜給，不要徵納。	詔 101/ 515
憲宗元和六年(811)四月	御史臺奏，諸使慮有捉利錢戶，請同臺省例，如有過犯差遣，並任府縣處置。從之。	冊 507/ 6083，冊 64/720（五月）
憲宗元和六年(811)四月	御史臺奏，諸使慮有捉利錢戶，請同臺省例，如有過犯差遣，並任府縣處置。	會 93/ 1679
憲宗元和六年(811)五月	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請諸司諸使應有捉利錢戶。其本司本使給戶人牒身。稱準放免雜差遣夫役等。如有過犯。請牒送本司本使科責。府縣不得擅有決罰。仍永為常式者。臣昨因奉進止。追勘閑廩使下利錢戶割耳進狀。…今請諸司諸使所管官錢戶。並依臺省舉本納利人例。…其捉錢戶原不得本錢者。亦任使不納利。	會 93/ 1679-1680，新 55/1402
憲宗元和六年(811)五月	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請諸司諸使應有捉利錢戶，其本司本使給戶人牒身，稱準放免雜差遣夫役等，如有過犯，請牒送本司本使科責，府縣不得擅有決罰，仍永為常式者。臣昨因奉進止，追勘閑廩使下利錢戶，割耳進狀，…今請諸司諸使所管官錢戶，並依臺省舉本納利人例。…其捉錢戶元不得本錢者，亦任使不納利。	冊 507/ 6084
憲宗元和六年(811)五月	請諸司諸使，應有捉利錢戶，其本司本使給戶人牒身，稱準放免雜差遣夫役等，如有過犯，請牒送本司本使科責，府縣不得擅有決罰，仍永為常式者，臣昨因奉進止，追勘閑廩使下利錢戶割耳進狀，…今請諸司諸使所管官錢戶，並依臺省舉本納利人例，…其捉錢戶元不得本錢者，亦任使不納利。	文 544/ 5517
憲宗元和六年(811)五月	嘗有毆人破首，詣閑廩使納利錢受牒貸罪。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諸使捉錢戶，府縣得捕役，給牒者毀之，自是不得錢者不納利矣。	新 55/1402
憲宗元和六年(811)十月	如聞河南陝府兩處，比來所給，皆是置本利息，不破正錢，勒便添充兩雜給，不要更徵。	冊 507/ 6084，詔 101/515

憲宗元和六年(811)十月	如聞河南陝府兩處，比來所給，皆是置本利息，不破正錢，勒便添充兩餼錢雜給，不要更徵。	文 60/ 645
憲宗元和中	(王潛)元和中擢累將作監。…監無公食，而息錢舊皆私有，至潛，取以具食，遂為故事。	新 191/ 5508
憲宗元和九年(814)八月	諸司食料錢，緣初令戶部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其中書門下兩省及尚書省御史臺，或務總樞機，或職司彈糾，而倍稱於體尤乖。…其本利錢先出放者，宜各委本司勘會聞奏。…其諸司食利亦准此勘會。其合徵錢，便充飯錢，若數少不充，以其前件除陌五文錢，量所欠添本出放。	冊 507/6085， 文 60/647
憲宗元和九年(814)十一月	戶部奏，準八月十五日勅，諸司食利本錢，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各委本司勘會。其合徵錢數，便充若數少不充，以除陌五文錢，量其所欠，添本出放者，令準勅各牒諸司勘會，得報，據秘書省等三十二司牒，應管食利本錢物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二貫九百五十五文，(各隨司被逃亡散失，見在徵數額，與元置不同，今但據元置數額而已。) …	會 93/ 1680-1681
憲宗元和九年(814)十一月	戶部奏，準八月十五日勅，諸司食利本錢，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各委本司勘會。其合徵錢數，便充餼錢，若數少不充，以除陌五文錢，量其所欠，添本出放者。令準勅，各牒諸司勘會得報，據秘書省等三十二司牒，應管食利本錢物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二貫九百五十五文(各隨司被逃亡散失，見在見徵數額與元置不同，今但據元置數額而已)。…	冊 507/6085
憲宗元和九年(814)十二月	比緣諸司食利錢，出舉歲深，為弊頗甚，已有釐革，別給餼錢。其御史臺奏，所勘責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錢數內有重攤轉保，稱甚困窮者，據所欠本利並放其本戶中納利，如有十倍以上者，既緣輸利歲久，理亦可矜，量准前本利並放其納經五倍以上，從今年十二月以前應有欠利並放。起元和十年正月以後，准前計利徵收。其餘人戶等，計其倍數，納利非多，不可一例矜放，宜並委本司。准前徵納其諸司所徵到錢，自今已後，仍於五分之中，常抽一分，留添官本，各勒本司，以後相承，收管。其諸司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並准今年八月十五日勅，充添脩當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仍委御史臺勾當，每常至年終，勘會處分。其諸司除奏理外見在本錢，據額更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繇等，數填備。其中書門下兩省，及尚書省御史臺，應有食利錢外，亦便令准此條流處分，其諸司除此食利錢，更別有諸色本錢，不得妄援此例。	冊 507/ 6086，會 93/1681-1682，文 61/656
憲宗元和九年(814)十二月	比緣諸司食利錢，出舉歲深，為弊頗甚，已有釐革，別給食錢。其御史臺奏，所勘責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錢數內有重攤轉保，稱甚困窮者，據所欠本利並放其本戶中納利，如有十倍已上者，既緣輸利歲久，理亦可矜，量准前本利並放其納經五倍以上，從今年十二月以前應有欠利並放。起元和十年正月以後，准前計利徵收。其餘人戶等，計其倍數，納利非多，不可一例矜放，宜並委本司。准前徵納其諸司所徵到錢，自今已後，仍於五分之中，常抽一分，留添官本，各勒本司，以後相承，收管。其諸司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並准今年八月十五日勅，充添脩當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仍委御史臺勾當，每常至年終，勘會處分。其諸司除奏理外見在本錢，據額更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繇等，數填備。其中書門下兩省，及尚書省御史臺，應有食利錢外，亦便令准此條流處分。	會 93/ 1681-1682
憲宗元和九年(814)十二月	比緣諸司食利錢，出舉歲深，為弊頗甚，已有釐革，別給餼錢。其御史臺奏，所勘責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錢數內有重攤轉保，稱甚困窮者，據所欠本利並放其本戶中納利，如有十倍以上者，既緣輸利歲久，理亦可矜，量准前本利並放其納經五倍以上，	文 61/ 656

	從今年十二月以前應有欠利並放。起元和十年正月以後，准前計利徵收。其餘人戶等，計其倍數，納利非多，不可一例矜放，宜並委本司。准前徵納其諸司所徵到錢，自今已後，仍於五分之中，常抽一分，留添官本，各勒本司，以後相承，收管。其諸司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並准今年八月十五日檄，充添脩當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仍委御史臺勾當，每常至年終，勘會處分。其諸司除奏理外見在本錢，據額更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繇等，數填備。其中書門下兩省，及尚書省御史臺，應有食利錢外，亦便令准此條流處分，其諸司除此食利錢，更別有諸色本錢，不得妄援此例。	
憲宗元和九年(814)	戶部除陌錢每緡增墊五錢，四時給諸司諸使之餐，置驅使官督之，御史一人覈其侵漁，起明年正月，收息五之一，號「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	新 55/1402
憲宗元和十年(815)正月	御史臺奏，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除奏外，見在食利本錢，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准檄並充添修當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准元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檄，仍委御史臺勾當，每至年終勘會處分，其諸司奏理外見本錢在據額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繇縣等填陪者。其諸司食利本錢奏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為元和年新收置公廨本錢。…如人戶辦納本利錢，縱都數未足，亦勒據數與納。	冊 507/6086
憲宗元和十年(815)正月	御史臺奏，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除疏理外，見在食利本錢，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準勅並充添修當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準元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仍委御史臺勾當，每至年終，勘會處分。及諸司疏理外，見在本錢，據額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由等填陪者，其諸司食利本錢疏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為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	會 93/1682
憲宗元和十年(815)三月	祕書省等三十二司，除豨理外，見在食利本錢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准敕並充添修當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准元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敕。仍委御史臺勾當。每至年終。勘會處分。其諸司豨理外，見在本錢，據額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繇等填陪者，其諸司食利本錢，豨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為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如人戶辦納本利錢，縱都數未足，亦勒據數與納。	文 965/10020-10021
憲宗元和十一年(816)八月	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并召人捉本錢，右御史中丞崔從奏，前件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折，裨補官利，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證是官錢，非理逼迫，為弊非一，今請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勘責有贖，並請沒官。	會 93/1682，冊 507/6087
憲宗元和十一年(816)八月	初，捉錢者私增公廨本，以防耗失，而富人乘以為姦，可督者私之，外以逋官錢迫蹙閭里，民不堪其擾。御史中丞崔從奏增錢者不得踰官本。其後兩省捉錢，官給牒逐利江淮之間，鬻茶鹽以橈法。	新 55/1402
憲宗元和十一年(816)八月	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并召人捉本錢，前件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所裨補官利，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證是官錢，非理逼迫，為弊非一，今請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勘責有剩，並請設官，仍量輕重科處，其所放官本，并許添私本，每舉放數足，仰錢戶具所舉人姓名錢數，狀報本司，仰本司收連入案，三官同押，排科印記，仍各隨錢人牒知，如他時因有論競，勘案	文 514/5219

	歷不同，不在與徵理之限，庶官利不失，私家獲安。	
憲宗元和十一年(816)八月	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並召人捉本錢。右御史中丞崔從奏：前件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所贖補官利。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證是官錢。…今請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其所放官本，並許添私本。	冊 507/6087
憲宗元和十一年(816)九月	當臺食利本錢，從貞元十一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 倍以上者二十五戶，從貞元十六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七倍以上者一百五十六戶，從貞元二十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四倍以上者一百六十八戶，伏見去年京畿諸司本錢，並條流甄免，其東都未蒙該及者，…伏乞天恩同京諸司例，特甄減裁下。	文 965/10022
憲宗元和十一年(816)九月	東都御史臺奏，當臺食利本錢，從貞元十一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 十倍以上者二十五戶。從貞元十六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七倍以上者一百五十六戶。從貞元十二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四倍以上者，一百六十八戶，伏見去年京畿諸司本錢，並條流甄免，其東都未蒙該及者，…及納息利年深，…伏乞天恩，同京諸司例，特甄減裁下。	會 93/1682-1683
憲宗元和十一年(816)九月	東都御史臺奏，當臺食利本錢，從貞元十一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 十倍以上者二十五戶。從貞元十六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七倍以上者一百五十六戶。從貞元十二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四倍以上者，一百六十八戶，伏見去年京畿諸司本錢，並條流甄免，其東都未蒙該及者，…及納息利年深，…伏乞天恩，同京諸司例，特甄減裁下。	冊 507/6087
憲宗元和十二年(817)正月	門下省奏，應管食利本錢，總三千四百九十八貫三百二十一文，宰相已下至主錄等食利三百七十八貫三百四十餘文，直省院本錢，準建中三年四月十五日勅，以留院入錢置本，中書省奏，當省食利本錢，共五千貫文，宰相以下官至主錄等食利錢一千貫，直省院食利本錢，準建中二年四月勅，當院自斂置本，準元和九年十二月九日勅，令勘會疏理，其見在合徵錢，準勅合充添修當司解字什物，其省院本錢，緣是當院自斂置本，請便充本添廚等用。	會 93/1683
憲宗元和十二年(817)正月	門下省奏，應管食利本錢，總三千四百九十八貫三百二十一文，宰相已下至主錄等食利三百七十八貫三百四十餘文，直省院本錢，準建中三年四月十五日勅，以留院入錢置本，中書省奏，當省食利本錢，共五千貫文，宰相以下官至主錄等食利錢一千貫，直省院食利本錢，準建中二年四月勅，當院自斂置本，準元和九年十二月九日勅，令勘會疏理，其見在合徵錢，準勅合充添修當司解字什物，其省院本錢，緣是當院自斂置本，請便充本院添廚等用。	冊 507/6087
憲宗元和十三年(818)十月	杖殺五坊使楊朝汶，初，有賈人張陟，負五坊息利錢，徵理經時不獲，…其間或不伏者，即列拷捶之具于庭，平民恐懼，遂稱實負陟錢，互相牽引，繫囚至數十百人，中書門下御史臺，皆為追捕，…既而坦男理其事，五坊使曰，此錢已上進，不可得矣，…上乃大悟，召五坊使數之曰，嚮者為爾，使吾羞見宰臣，遂杖殺之，即日原免坐繫者。	會 52/910
憲宗元和十三年(818)十月	賈人張陟負五坊使楊朝汶息利錢潛匿，朝汶於陟家得私簿記，有負錢人盧載初，云是故西川節度使盧坦大夫書迹，朝汶即捕坦家人拘之。…御史中丞蕭俛及諫官上疏陳其暴橫之狀，度與崔群因延英對，極言之。憲宗…遽命誅之。	舊 170/4420
憲宗元和十三年(818)十月	大賈張陟負五坊息錢亡命，坊使楊朝汶收其家簿，閱貸錢雖已償，悉鈎止，根引數十百人，列篋挺脅不承。…御史中丞蕭俛及諫官列陳中人橫恣，(裴)度亦極言之。…(帝)命殺之，而原繫者。	新 173/5213

憲宗元和十三年(818)	五坊使楊朝汶妄捕繫人，迫以考捶，責其息錢，遂轉相誣引，所繫近千人。中丞蕭俛劾奏其狀，裴度、崔群亦以爲言。…冬，十月，賜朝汶死，盡釋繫者。	鑑 240 / 7753-7754
憲宗元和十四年(819)七月	御史臺及祕書省等三十二司，公廩及諸色本利錢，其主保逃亡者，并正舉納利十倍已上，攤徵保人納利五倍已上，及展轉攤保者，本利並宜放免，其正舉未至十倍，亦委御史條疏聞奏。	英 422/2588，文 63/ 677
憲宗元和十四年(819)七月	御史臺及祕書省等三十二司，公廩及諸色本利錢，其主保逃亡者，并正舉納利十倍已上，攤徵保人，納利五倍已上，及展轉攤保者，本利並宜放免。其正舉未至十倍，亦委御史條疏聞奏。	英 422/ 2588
憲宗元和十四年(819)十月	御史中丞蕭俛奏：應諸司諸軍諸使公廩諸色本利錢等，伏緣臣當司及祕書省等三十二司利錢，伏准今年七月十三日敕文，至十倍者，本利並放，展轉攤保，至五倍者，本利並放。緣前件諸司諸使諸軍利錢，節文並不該及，其中有納利，姓見臣稱訴，納利已至十倍者，未蒙一例處分。…伏乞特降繫旨，並進今年七月十三日敕文處分，仍永爲定制。	冊 507/ 6088，文 545/5522
憲宗元和十四年(819)十月	御史中丞蕭俛奏，應諸司諸軍諸使公廩諸色本利錢等，伏緣臣當司及祕書省等三十二司利錢，伏准本年七月十三日敕文，至十倍者，本利並放。展轉攤保，至五倍者，本利並放，緣前件諸司諸使諸軍利錢，節文並不該及，其中有納利百姓，見臣稱訴，納利已至十倍者，未蒙一例處分，…伏望聖慈，特賜放免。	會 93/ 1683
憲宗元和十四年(819)十月	應諸司諸軍諸使公廩諸色本利錢等，伏緣臣當司及祕書省等三十二司利錢，伏准今年七月十三日敕文，至十倍者，本利並放，展轉攤保至五倍者，本利並放，緣前件諸司諸使諸軍利錢，節文並不該及，其中有納利百姓，見臣稱訴，納利已至十倍者，未蒙一例處分，…伏乞特降敕旨，並進今年七月十三日敕文處分。仍永爲定制。	文 545/ 5522
憲宗元和十四年(819)十二月	(鄭)餘慶又奏，請京見任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及外使兼京正員官者，每月所請料錢，請率計每貫抽一十文，以充國子監脩造先師廟，及諸室宇繕壁。經公廩雜用之餘，益充本錢，諸色隨便宜處置。	冊 604/7254
憲宗元和十四年(819)十二月	鄭餘慶又奏，京見任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並外使兼京正員官，每月所請料錢，請每貫抽一十文，以充國子監脩造文宣王廟，及諸屋宇，并脩理經壁，監中公廩雜用，有餘，添充本錢，及諸色，隨便宜處置。	會 66/ 1160
憲宗元和十四年(819)十二月	請京見任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及外使兼京正員官者，每月所請料錢，請率計每貫抽一十文，以充國子監脩造先師廟，及諸室宇繕壁，經公廩雜用之餘，益充本錢，諸色隨便宜處置。	文 478/ 4886
憲宗元和十五年(820)二月	內外百官食利錢，十倍至五倍以上，節級放免，仍每經十年，即內外百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據司大小，公事閒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	會 93/ 1683-1684
憲宗元和十五年(820)八月	賜教坊錢五千貫充本，以收息利。	冊 507/ 6089
憲宗元和十五年(820)八月	賜教坊錢五千貫，充本以收息利。	會 93/ 1684
憲宗元和十五年(820)	賜教坊本錢五千貫文。	會 34/ 630
憲宗元和	議者以兩省、尚書省、御史臺總樞機，正百寮，而倍稱息利，	新 55/ 1402

	非馭官之體。	
穆宗元和十五年(820)正月即位	內外百官食料錢，一倍至五倍已上，節級放免，仍每經十年，即內外百官各賜錢一萬貫充本，各據司額大小，公事閒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	文 66/699-700
穆宗元和十五年(820)正月即位	內外官食料錢一倍至五倍以上，節級放免，仍每經十年，即內外百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各據司額大小，公事閒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	詔 2/ 11
穆宗元和十五年(820)二月	內外百官食利錢，一倍至五倍已上，節級放免。	冊 491/5874
穆宗元和十五年(820)二月	內外官食利錢十倍至五倍已上，節級放免，仍每經十年即內外官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各據司大小，公事閒據，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	冊 507/6088，冊 90/1074
穆宗元和十五年(820)八月	乙亥，賜教坊錢五千貫，充息利本錢。	舊 16/ 480
穆宗元和十五年(820)八月	賜教坊錢五千貫充本，以收息利。	冊 507/6089
穆宗元和十五年(820)十月	京百司共賜錢一萬貫，仰御史臺據司額大小、公事閒劇均之。	舊 16/481
穆宗元和十五年(820)	獨處州刺史鄴侯李繁至官，能以爲先，既新作孔子廟。…又爲置講堂，教之行禮，肄習其中。置本錢廩米。令可繼處以守。	文 561/5678
穆宗長慶元年(821)三月	添給諸司本錢，準元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勅，內外百司，準二月五日赦文，宜共賜錢一萬貫文，以戶部錢充，仍令御史臺據司額大小，公事閒劇，爲等第均配。	會 93/ 1684
穆宗長慶元年(821)三月	添給諸司本錢，准元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勅，內外百司，准二月五日赦文，宜共賜錢一萬貫文，以戶部錢充，仍令御史臺據司額大小公事閒劇爲等第均配。	冊 507/6089，文/拾遺 6/10436，冊 502/6014
穆宗長慶三年(823)十月	賜內園使公廩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	舊 16 /503
穆宗長慶三年(823)十一月	賜內園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	冊 507/6089
穆宗長慶三年(823)十一月	賜內園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	會 93/ 1684
穆宗長慶三年(823)十二月	賜五坊使錢五千貫，賜威遠鎮一千貫，以爲食利。	會 93/ 1684
穆宗長慶三年(823)十二月	賜五坊使錢五千貫，賜威遠鎮軍錢一千貫，以爲食利。	冊 507/6089
穆宗長慶四年(824)	(王仲舒)遂得觀察江南西道。…軍息之無已。掌吏壞產。猶不釋。囚之。公至。脫械不問。…罷軍之息錢。	文 562/5693
穆宗長慶	(王仲舒)除江西觀察使，…吏坐失官息錢三十萬，悉產不能	新 161/

四年(824)	償，仲舒焚簿書、脫械不問。	4985
穆宗長慶四年(824)	遂得觀察江南西道，…軍息之無已。掌吏壞產，猶不釋，囚之。公至，脫械不問，…罷軍之息錢。	文 562/5693
文宗大和元年(827)十二月	殿中省奏，尚食局新舊本錢，總九百八十貫文，伏以尚食貧虛，更無羨餘添給，伏乞聖慈，更賜添本錢二千貫文，許臣別條流方圓諸色改換，收利支用，庶得不失公事，勅旨，賜本錢一千貫文，以戶部五文抽貫錢充。	會 93/ 1684
文宗大和元年(827)十二月	殿中省奏，尚食局新舊本錢總九百八十貫文，伏以尚食貧虛，更無羨餘添給，伏乞聖慈，更賜添本錢二千貫文，許臣別條流方圓，諸色改換，收利支用，庶得不失公事。勅旨：賜本錢一千貫文，以戶部五文抽貫錢充。	冊 507/ 6089
文宗大和元年(827)十二月	尚食局新舊本錢總九百八十貫文。伏以尚食貧虛。更無羨餘添給。伏乞聖慈更賜添本錢二千貫文。許臣別條流方圓諸色改換。收利支用。庶得不失公事。	文 965/ 10028
文宗大和七年(833)八月	中書門下省所將本錢，與諸色人給驅使官文牒，於江淮諸道經紀，每年納利，並無元額許置，如聞納利殊少，影射至多，宜並勒停。	會 93/ 1684
文宗大和七年(833)八月	中書門下省所將本錢，與諸色人，給驅使官文牒，於江淮諸道經紀，每年納利，並無元額許置，如聞皆是江淮富家大戶，納利殊少，影庇至多。	文 74/ 777
文宗大和八年(834)正月	在京諸司諸使食利錢，其元舉人已納利計數五倍已上者，本利並放，其有人戶逃死，攤徵保人，其保人納利計兩倍已上者，其本利亦並放免，其納利未滿此數者，待納利數足，徵本停利。	英 441/ 2693, 文 75/ 784-785
文宗大和八年(834)二月	京畿諸司使食利錢，已納利計五倍已上者，本利並放免，其有攤徵保人，納利計兩倍已上者，其本利亦並放免。	冊 491/ 5876, 冊 91/1086
文宗大和八年(834)	在京諸司使食利錢，已納利計五倍已上者，本利並放，其有攤徵保人納利，計兩倍已上者，其本利亦放免。	詔 10/ 64
文宗大和八年(834)	中書門下省所將本錢，與諸色人，給驅使官文牒，於江淮諸道經紀，每年納利，並無元額許置，如聞皆是江淮富豪大戶，納利殊少，影庇至多。	冊 507/ 6090
文宗大和九年(835)正月	中書門下兩省奏請，依元和元年八月六日敕，各置捉錢官。檄中書省宜置三十人，門下省置二十五人。	冊 507/6090
文宗大和九年(835)	以天下回殘錢置常平義倉本錢，歲增市之。	新 52/ 1361
文宗大和九年(835)	(至文宗大和九年，以天下回殘錢置常平義倉本錢，歲增市之以備賑給。)	鑑 252 /8169
文宗大和	及月終，廚吏率其餘而分之，文學參軍得司錄居三之一，君曉之曰，俸錢職田手力數既別官品矣，此餐錢之餘，不當計位高下，從此後自司錄至參軍平分之，舊事掾曹之下，各請家僮一人食錢，助本司府吏廚附食，司錄家僮或三人或四人，就公堂餘食，侵撓廚吏，弊日益長，君使家僮二人食錢於司錄府吏廚附食，家僮終不入官廚。	文 639/ 6456
文宗開成三年(838)七月	尚書省自長慶三年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或息利數重，經恩放免，或民戶逋欠，無處徵收，如聞尚書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闕供，須議添助，除舊賜本錢徵利收，及吏部告身錢外，宜每月共賜一貫文，委戶部逐月支付，其本錢任準前收利添充給用，仍委都省納勒舊本，及新添錢量多少均配。	會 93/ 1684-1685

文宗開成三年(838)七月	尚書省自長慶三年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或息利數重，經恩放免，或人戶逋欠，無處徵收，如聞尚書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闕供，須議添助，除舊賜本錢徵利收及吏部告身錢外，宜每月共賜一百貫文，委戶部逐月支付。其本錢任准前收利添充給用，仍委都省納勒舊本及新添錢量多少均配。	冊 507/6091
文宗開成三年(838)七月	尚書省自長慶三年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或息利數重。經恩放免。或人戶逋欠。無處徵收。如聞尚書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闕供。須議添助。除舊賜本錢徵利收及吏部告身錢外。宜每月共賜一百貫文。委戶部逐月支付。其本錢任准前收利。添充給用。仍委都省納勒舊本及新添錢。量多少均配。	文 74/ 778-779
文宗開成三年(838)	韋力仁為諫議大夫，開成三年，閣內奏曰，臣伏見軍家捉錢，事侵府縣，軍司與府縣，各有區別。	冊 547/ 6566
文宗開成四年(839)五月	諫議大夫韋力仁仗內奏曰，臣伏見軍家捉錢，事侵府縣，軍司與府縣，各有區別。	冊 41/ 468
文宗開成四年(839)六月	宰臣李珣奏，堂廚食利錢一千五百貫文，供宰相香油蠟燭，捉錢官三十人，頗擾百姓，今勘文書堂頭，共有一千餘貫，所收利亦無幾，臣欲總收此錢，用自不盡，假令年之後，更無此錢，直令戶部供給亦得，兩省亦有此錢，臣亦欲商量，共有三百餘人，在外求利，米鹽細碎，非國體所宜，上曰，太細碎，楊嗣復曰，百司食利，實為煩碎，自貞觀以後，留此弊法，臣等即條流聞奏，乃奏宰臣置廚捉錢官並勒停，其錢並本錢追收，勒堂後驅使官置庫收掌破用，量入計費十年用盡後，即據所須，奏聽進止。	會 93/ 1685
文宗開成四年(839)六月	宰臣李愬奏：堂廚食利錢一千五百貫文，供宰相香油蠟燭，捉錢官三十人，頗擾百姓，今勘文書，堂頭共有一千餘貫，所收利亦無幾，臣欲總收此錢，用自不盡，假令年之後更無此錢，直令戶部供給亦得，兩省亦有此錢，臣亦欲商量，共有三百餘人在外求利，米鹽細碎，非國體所宜。帝曰：大細碎。楊嗣復曰，司食利實為煩碎，自貞觀以後留此弊法，臣等即條流聞奏。乃奏宰臣置廚捉錢官並勒停，其錢並本錢並追收，勒堂後驅使官置庫收掌破用，量入計費，十年用盡後即據所須奏聽進止。	冊 507/ 6091，冊 160/1932
文宗開成四年(839)六月	宰相李珣、楊嗣復奏堂廚食利錢擾民煩碎，於是罷堂廚捉錢官，置庫量入計費。	新 55/1402
文宗【會要一肅宗寶應元年】	諸色本錢，比來將放與人，或府縣自取，及貧人將捉，非惟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今請一切不得與官人及窮百姓并貧典吏，揀當處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均使翻轉迴易。	文/拾遺 7/ 10441
【文宗】	始，二省符江淮大賈，使主堂廚食利，因是挾貲行天下，所至州鎮為右客，富人倚以自高。(李)德裕一切罷之。	新 180/ 5333
武宗會昌元年(841)正月	每有過客衣冠，皆求應接行李，苟不供給，必致怨尤，刺史縣令，但取虛名，不惜百姓，宜委本道觀察使條流，量縣大小，及道路要僻，各置本錢，逐月收利。	會 93/ 1685，冊 160/ 1932，冊 484/5791
武宗會昌元年(841)四月	河南府奏，當府食利本錢，出舉與人。勅旨，河南府所置本錢，用有名額，既無別賜，所闕則多，宜令改正名額，依舊收利充用。	會 93/ 1685
武宗會昌元年(841)四月	河南府奏，當府食利本錢出舉與人。檄旨河南府所置本錢，用有名額，既無別賜，所闕則多，宜令改正名額，依舊收利充用。	冊 508/ 6093

武宗會昌元年(841)六月	戶部奏，准正月九日敕文，放免諸司食利錢，每年別賜錢三萬貫文，充諸司公用，今准赦文，酌量閑劇，率配如後，准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敕，賜諸司食利本錢共八萬四千五百貫文，四分收利，一年祇當四萬九百九十二貫文。…祇用新賜錢三萬貫文，並得充足，諸司雖落下一分錢，緣置驅使官員，於人戶上徵錢，皆被延引，或人逃散失落，常不得足，雖有四分收利之名，而無三分得利之實。…其御史臺頻得報牒稱，本錢數多，支用處廣，雖有諸道贓罰，公用常不充足，今請每月合得利錢數外，每月更添至三百貫文，內侍省據自司報牒稱，省內公用稍廣，利錢比於諸司最多，今請於合得錢外，亦添至三百貫文，兵部吏部尚書等銓一十一司，緣有舊本錢准敕放免，又有公事，今請每月共與一百五十貫文，并中書門下御史臺及兵吏部諸銓，每年共當六千八百二十九貫六百文。	冊 508/ 6093-6094 ，文 974/ 10101-2
武宗會昌元年(841)六月	河中晉絳慈隰等州觀察使孫簡奏，准赦書節文，量縣大小各置本錢，逐月四分收利，供給不乘驛前觀察使刺史前任臺省官等，晉慈隰三州各置本錢訖，得絳州申稱無錢置本，令使司量貸錢二百貫充置本，以當州合送使錢充。	冊 508 /6093
武宗會昌元年(841)六月	河中、晉、絳、慈、眷等州觀察使孫簡奏，準赦書節文，量縣大小，各置本錢，逐月四分收利，供給不乘驛前觀察使刺史，前任臺省官等。晉慈眷三州，各置本錢訖，得絳州申，稱無錢置本，令使司量貸錢二百貫充置本，以當州合送使錢充。	會 93/ 1686
武宗會昌元年(841)六月	准赦書節文，量縣大小，各置本錢，逐月四分收利，供給不乘驛前觀察使刺史、前任臺省官等。晉慈隰三州各置本錢訖，得絳州申稱，無錢置本，令使司量貸錢二百貫充置本，以當州合送使錢充。	文 761/ 7907
武宗會昌元年(841)六月	戶部奏，準正月九日勅文，放免諸司食利錢，每年別賜錢二萬貫文，充諸司公用，今準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勅，賜諸司食利本錢，共八萬四千五百貫文，四分收利，一年祇當四萬九百九十二貫文，…雖落下一分錢，緣置驅使官員，於人戶上徵錢，皆被延引，雖有四分收利之名，而無三分得利之實，今請每月合得利錢數外，更添至三百貫文，內侍省據自司報，牒稱省內公用稍廣，利錢比於諸司最多，今請於合得錢外，亦添至三百貫文，兵部吏部尚書等銓一十一司，緣有舊本錢，準勅放免。	會 93/ 1686，冊 508/ 6093-6094
武宗會昌二年(842)正月	去年赦書所放食利，祇是外百司食錢，令戶部共賜錢訖，若先假以食利為先，將充公用者，並不在放免，如聞內諸司息利錢，皆以食利為名，百姓因此，亦求蠲免，宜各委所司，不在放免之限。	會 93/ 1686
武宗會昌二年(842)正月	去年赦書所放食利，祇是外百司食錢，令戶部共賜錢訖，若先假以食利為先，將充公用者，並不在放免，如聞內諸司息利錢，皆以食利為名，百姓因此亦求蠲免，宜各委所司，不在放免限。	冊 508/ 6094
武宗會昌二年(842)正月	去年赦書所放食利，祇是外百司食錢，令戶部共賜錢訖，若先假以食利為名，將充公用者，並不在放免，如聞內諸司息利錢，皆以食利為名，百姓因此亦求蠲免，宜各委所司，不在放免限。	文 76/ 803
武宗會昌五年(845)十一月	李德裕奏云，…開元五年，宋璟奏，悲田乃關釋教，此是僧尼職掌，不合定使專知，元宗不許，至二十二年，斷京城乞兒，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錢收利給之，今緣諸道僧尼，盡已還俗，悲田坊無人主領，…如州鎮有羨餘官錢，量予置本收利，最為稔便。	會 49/863， 文 704/7224-5
武宗會昌	開元五年，宰臣宋璟蘇頌奏，所稱悲田，乃關釋教，此是僧	文 704/

五年(845) 十一月	尼職掌，不合定使專知，請令京兆按此分付其家，元宗不許，至二十二年十月，斷京城乞兒，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錢收利以給之，今緣諸道僧尼，盡已還俗，悲田坊無人主管，必恐病貧無告，轉致困窮，臣等商量，…如州鎮有羨餘官錢，量與置本收利，最為穩便。	7224 -5
武宗會昌六年(846) 十二月	中書門下奏：應諸州刺史，既欲責其絜已，須令俸祿稍充，…並任於軍事雜錢中，方圓置本，收利充給，如別帶使額者，並仍舊，不在添限。蒙旨依准奏。	冊 508/ 6094-6095
武宗會昌六年(846) 十二月	應諸州刺史，既欲責其潔已，須令俸祿稍充，…並任於軍事雜錢中，方圓置本，收利充給。	文 967/ 10047
宣宗大中二年(848) 六月	戶部侍郎，兼御史大夫、判度支崔龜從奏：「應諸司場院官請卻官本錢後，或有欺隱欠負，徵理須足，不得苟從恩蕩，以求放免。今後凡隱盜欠負，請如官典犯贓例處分。縱逢恩赦，不在免限。」從之。	舊 18/ 621
宣宗大中六年(852) 十二月	中書門下奏，…既欲責其潔已，須令俸祿少充，…並於軍事雜錢中，方圓置本收利充給。	會 69/ 1211-1212
宣宗大中六年(852) 十二月	今請觀察使刺史到任一年，即悉具釐革制置。…既欲責其潔已。須令俸祿少充。…並於軍事雜錢中。方圓置本。收利充給。	文/拾遺 57/ 11017
宣宗	初，度支度六宮餼錢移司農，司農季一出付吏，大吏盡舉所給於人，權其子錢以給之，既不以時，黃門來督責慢罵。(杜)中立取錢納帑舍，率五日一出，吏不得為姦，後遂以為法。	新 172/ 5206
懿宗咸通三年(862) 五月	潭桂兩道，各賜錢三萬貫文，以助軍錢，以充館驛息利本錢，其江陵江西鄂州道，比於潭桂，徭配稍簡，宜令本道觀察使詳其閒劇，准此例與置本錢。	詔 107/ 557
懿宗咸通五年(864) 五月	潭、桂兩道各賜錢三萬貫文，以助軍錢，亦以充館驛息利本錢。其江陵、江西、鄂州三道，比於潭、桂，徭配稍簡，宜令本道觀察使詳其閒劇，准此例與置本錢。	舊 19 /656
懿宗咸通五年(864) 五月	潭桂兩道各賜錢三萬貫文，以助軍錢，以充館驛息利本錢。其江陵江西鄂州三道，比於潭桂，徭配稍簡，宜令本道觀察使諸鉞閒劇，准此例，與置本錢。	冊 484 /5791
懿宗咸通五年(864) 五月	潭桂兩道，各賜錢三萬貫文，以助軍錢，亦以充館驛息利本錢，其江陵江西鄂州道，比於潭桂，徭配稍簡，宜令本道觀察使詳其閒劇，準此例，興置本錢。	文 83/ 872
懿宗咸通八年(867) 十一月	其病坊據元勅各有本利錢，…如遇風雪之時，病者不能求丐，即取本坊利錢市米為粥，均給饑乏。	詔 10/ 65
懿宗咸通八年(867) 十一月	其病坊據元勅各有本利錢，…如遇風雪之時，病者不能求丐，即取本坊利錢，市米為粥，均給饑乏。	文 84/883
僖宗乾符二年(875) 正月	訪聞五嶺諸郡，修補廨舍城池，材石人工，並配百姓，至於糧用，皆自資持。…自此委節度觀察使接借本錢，并刺史百計收拾運轉，別立修造，案名額，遣幹濟官主持。	詔 72/ 403，文 89/932-3
僖宗乾符二年(875) 正月	訪聞五嶺諸郡。修補廨舍城池。材石人工。並配百姓。至於糧用。皆自資持。既不折稅錢。又全無優恤。永言凋嶷。實可憫傷。自此委節度觀察使接借本錢。并刺史百計收拾運轉。別立修造。案名額遣幹濟官主持。常令急遂修營。勿遣大段摧毀。永放百姓，額外差科。	文 89/ 932-3

出處代號：新=《新唐書》，舊=《舊唐書》，鑑=《資治通鑑》，冊=《冊府元龜》，會=《唐會要》，詔=《唐大詔令集》，英=《文苑英華》，文=《全唐文》(附《唐文拾遺》，《唐文續

拾遺》)